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iliconFlow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SiliconFlow**
Beijing SiliconFlow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iconflow.cn刊發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透過補充文件或新文件重新推出，有關文件將於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或代表其賬戶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i)僅根據[編纂]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可用豁免向[編纂]提呈[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刊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香港[編纂]須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目 錄

監管概覽.....	8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20
財務資料.....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股本	203
主要股東.....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5
[編纂].....	218
[編纂]的架構	229
如何申請[編纂]	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特別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原因是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所載的要求。[編纂]於我們這樣的公司涉及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是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且在可見未來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根據該等因素作出[編纂]決定。

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註冊成立。就本文件而言且為方便起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的財務或營運數據，均指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開放、獨立詞元供應平台，正處於AI模型在企業中快速部署及應用的時代前沿。隨著AI模型日益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對詞元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同時對兼具準確性、生成速度、成本效益、穩定性與安全性的高品質詞元供應的需求也變得愈發迫切。詞元供應平台整合算力資源、AI模型與系統軟件能力，提供一站式AI基礎設施服務，從而能夠大規模交付優質詞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詞元年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商，在中國所有詞元供應商中躋身前五之列。憑藉我們專有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我們有效聚合、優化及編排不同供應商不同硬件架構中的異構算力資源，從而將底層算力轉化為標準化、可靠及可擴展的詞元供應。藉此，我們能以行業領先的性價比，在廣泛的最先進模型中無縫獲取及部署AI能力。為滿足多元化的商業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公有雲服務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交付核心能力，為橫跨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詞元供應平台：



概 要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平台有逾10百萬名註冊用戶，2026年4月日均詞元吞吐量約為5,785億次，單日最高詞元吞吐量約為10,714億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13,000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且我們的平台累計支持總量逾170個模型。下圖列示我們迄今為止的部分主要成就：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按2025年的詞元年吞吐量計
- (3) 按所支持的芯片及模型數量計

我們的價值主張

作為AI技術棧中的關鍵系統軟件支柱，我們連接了算力資源、模型與AI應用，為AI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我們為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接入多元AI模型與基礎設施能力的服務，實現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AI應用部署。面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開放獨立的平台使芯片設計商、算力資源供應商、模型開發者及工具鏈與應用創建者能夠通過統一的系統軟件進行協作。通過提供跨芯片及多模型适配、推理優化、異構資源編排及標準化詞元交付能力，我們協助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升商業化效率、拓展部署機會並加快AI採用。

我們的商業化及財務表現

憑藉我們開放及獨立的定位、推理優化技術及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實現了快速商業化規模擴張。自2023年8月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長逾七倍。

概 要

我們已與AI、互聯網、能源、金融及電信等關鍵領域的領先客戶，以及芯片設計商及模型開發者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在公有雲市場，我們已成為開發者社區廣受認可的AI基礎設施平台。在私有雲市場，我們通過於昇騰、沐曦及摩爾線程等國內領先芯片平台進行大規模部署，與國產算力生態系統建立深度整合。我們相信，我們結合技術創新、大規模工程部署及生態系統協作的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詞元需求，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市場機會及競爭

隨著AI應用向持續任務執行及日益複雜的多步驟工作流程發展，中國新興的詞元供應市場過渡到大規模AI推理需求快速擴張階段，呈現爆發式增長。按詞元吞吐量計，中國詞元供應市場規模於2024年至2025年增長1,602.6%，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約53.2百億億個詞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8.3%。

我們憑藉作為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的獨特定位而實現差異化。與限制用戶使用其專有算力資源及模型的封閉生態系統不同，我們維持中立及開放的定位。我們連接多元、異構的算力資源及多模型的生態系統，而不與下游應用供應商直接競爭。憑藉我們在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推理引擎優化及異構算力資源編排方面的深厚技術能力，我們最大限度地提高詞元生產效率，並確保在多種部署模式下實現穩定、可擴展的交付。於2025年，按詞元年吞吐量計，我們為中國第四大詞元供應平台，佔有1.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所有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中排名第一。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開放獨立的平台，充當AI價值鏈中的關鍵基礎設施層；(ii)具備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能力的全棧推理引擎；(iii)支持多種AI芯片的異構兼容性；(iv)靈活的算力資源編排及最大化的詞元生產效率；(v)憑藉產品能力及多樣化應用場景實現強大的客戶獲取及留存；及(vi)植根於卓越技術的強大工程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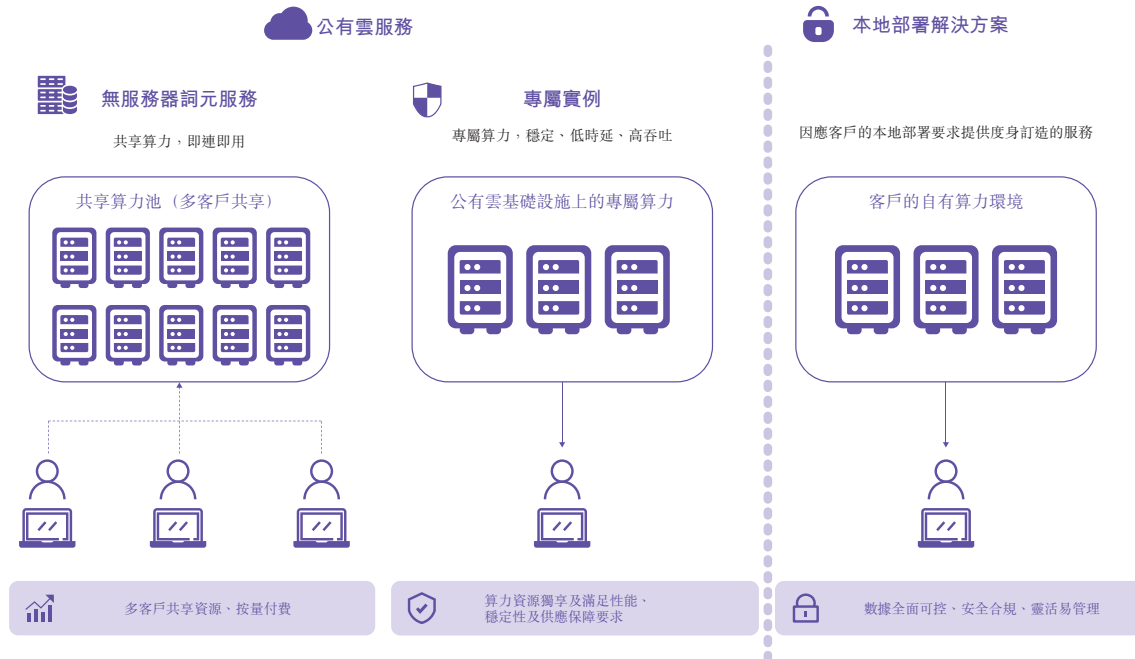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通過推行以下戰略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i)通過持續研發投入提升詞元生產效率並拓展詞元應用場景；(ii)擴大重點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影響力；(iii)持續強化算力資源供應能力及供應鏈韌性；(iv)憑藉海外生態系統及我們的技術優勢推進全球擴張策略；及(v)持續構建具全球競爭力的人才及管理平台。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項互補的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廣泛的客戶部署及使用需求：公有雲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公有雲服務。我們的公有雲平台旨在通過支持累計總量逾170個模型的單一標準接口規模化交付標準化、高質量的詞元。服務支持包括編碼、智能體及多模態應用在內的廣泛應用場景，為客戶提供對AI能力的統一及靈活獲取途徑。我們於2024年5月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標誌著公有雲服務邁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該平台支持兩項互補的服務－基於共享資源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提供預留算力的專屬實例。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我們提供基於共享資源的詞元服務，基於按詞元消耗的使用量收費。該等服務主要針對尋求以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AI能力的開發者、中小型企業及其他客戶。我們一般對客戶採用預付費模式（即預先充值並根據詞元使用量進行扣減），而對若干經常性企業客戶則採用按月結算的後付費模式。
- **專屬實例。**我們於公有雲基礎設施上提供預留或專屬算力，為特定客戶預留算力資源。該等服務專為對性能、穩定性或供應保障性較高要求的客戶而設，包括運行對延遲敏感、高吞吐量AI工作負載的企業用戶。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將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在客戶自有數據中心或私有算力環境內部署。這使客戶能夠在其自身的算力資源上，跨模型使用詞元。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主要針對大型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定價通常包括軟件許可費、專業實施費及（如適用）維護服務費，各項費用均視部署規模、系統配置及客戶要求等因素而定。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基於標準的模塊化平台架構，僅需要進行有限的定制即可滿足客戶的特定部署環境或運營要求。

概 要

我們公有雲服務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構成了一個能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一體化商業體系。公有雲平台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客戶群、支持客戶的概念驗證及初始部署要求，並促進跨多樣化應用場景的測試及驗證。隨著客戶使用量增加，或對性能、穩定性、數據實際存放位置、網絡邊界及供應鏈安全需要更程度的控制，彼等可能選擇專屬實例或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從而加深客戶全生命週期參與度及擴大收益機會。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模式及定價策略：

	公有雲服務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專屬實例	
銷售模式.....	按量計費	訂閱制及按量計費相結合	訂閱制及交易制相結合
客戶類型.....	對尋求靈活及具成本效益地獲取AI能力的客戶，包括開發者及中小型企業	對性能、穩定性或供應保障性具有較高要求，以及對算力具有龐大且穩定需求的客戶，包括運行對延遲敏感、高吞吐量AI工作負載的企業用戶	擁有自有算力資源、對數據實際存放位置、網絡邊界、供應安全或系統集成具有更高要求的客戶，包括AI、互聯網、能源、金融及電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定價策略.....	主要採用預付費模式，在該模式下，客戶提前購買預付額度，並根據所消耗的詞元扣除。可能提供按月結算的後付費安排，在每個計費週期結束時到期付款	(i)預留期內收取固定訂閱費，或(ii)按專屬實例內的詞元消耗量收取費用	訂閱制或一次性授權，定價通常包括軟件許可費（按訂閱或一次性基準）、專業實施費及（如適用）維護服務費，各項費用均視部署規模、系統配置及客戶要求等因素而定

概 要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主要來源：(i)公有雲服務；及(ii)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各收入來源反映了與我們AI基礎設施策略一致的不同變現路徑，使我們能夠服務從個人用戶到企業客戶的多元化客戶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	-	1,069	14.6	29,261	52.9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6	100.0	6,277	85.4	26,069	47.1
總計.....	6	100.0	7,346	100.0	55,330	100.0

公有雲服務。我們透過公有雲平台向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可擴展的AI基礎設施。該收入來源進一步分類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專屬實例。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55千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以共享資源方式提供服務，客戶可通過消耗詞元接入AI能力。變現乃由以消耗的詞元計量的基於使用量的費用推動。客戶通常購買預付額度，而若干經常性企業客戶則採用按月後付結算條款。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收入根據客戶的詞元使用量於某一時點確認，反映我們承諾服務的轉移。
- **專屬實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專屬實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14千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按公有雲基準提供專屬實例，提供預留算力，當中算力資源獨家分配予特定客戶，不會與其他用戶共享。我們專屬實例的變現由兩種取決於客戶偏好的計費安排推動，包括就預留期收取固定費用，或按專有實例內消耗的詞元計量的基於用量的收費。對於根據固定費用安排營運的專屬實例，收入於合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取並消耗所提供預留算力的裨益。相對地，對於基於用量計費的專屬實例，收入基於客戶對詞元的使用情況於某一時點確認。雙重計費安排反映出我們持續履行隨時待命並提供對專屬算力資源的獨佔訪問權限的義務，同時提供靈活的商業條款。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包括根據客戶在其自有的基礎設施的特定指示及需要而提供的軟件許可及／或定制服務。定價通常包括軟件許可費（按訂閱或一次性）、專業實施費，以及（如適用）維護費的組合，每項均根據部署規模、系統配置及客戶需求等因素確定。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並驗收時發生）。

概 要

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公有雲服務			
－ 期內最後一個月的平均每日詞元吞吐量 (十億) ⁽¹⁾	47.8	163.1	578.5
－ 註冊用戶人數 ⁽²⁾	127,133	9,197,439	10,282,431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 活躍用戶數量 ⁽³⁾⁽⁴⁾	57,431	5,452,952	1,453,923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客戶數量 ⁽³⁾⁽⁵⁾	2,455	716,012	642,866
－ 專屬實例：			
－ 專屬實例客戶數量 ⁽³⁾	7	49	20
－ 平均每名專屬實例客戶收益 (人民幣元).....	87,669	305,353	不適用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 本地部署客戶數量 ⁽³⁾	28	20	5
－ 平均每名本地部署客戶收益 (人民幣元).....	224,184	1,303,448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註冊成立，且於2023年並無產生重大收入，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指標並不適用。

(1) 期內最後一個月的平均每日詞元吞吐量，按該月處理的詞元總數除以該月的歷日數計算。就此而言，「詞元」包括用戶提交的輸入詞元及模型使用的輸出詞元，二者均由我們生成。

(2) 指截至期末的累計數字。

(3) 指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字。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字並無按年化計算，因此較低。

(4) 活躍用戶指於所示年度／期間使用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用戶。

(5)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客戶指於所示年度／期間購買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用戶。

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6年，我們在公有雲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方面的業務均實現快速擴張。

公有雲服務。我們的平台在用戶規模及詞元吞吐量方面均實現快速增長。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我們的平均每日詞元吞吐量增長241.1%，並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進一步增長254.7%。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增加約72倍，並於2026年持續增長，反映人工智能應用的快速普及和使用詞元供應服務的開發者及企業的生態系統不斷擴大，推動我們平台的採用範圍擴大。具體而言：

- 就無服務器詞元服務而言，於2024年至2025年，活躍用戶數量增加約95倍，而付費客戶數量於同期增加約292倍。該增長主要受各行業越來越多地採用人工智能應用及對我們平台能力的日益認可所推動，這兩方面共同吸引大量開發者及企業用戶。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付費客戶數量接近2025年全年水平，突顯用戶變現於2026年的持續強勁勢頭。

概 要

- 就專屬實例而言，於2024年至2025年，客戶數量增加600.0%，原因是詞元消耗不斷增長且對性能及穩定性具有更高要求的企業客戶過渡至預留算力資源。於2024年至2025年，平均每名專屬實例客戶收益增長248.3%，反映隨著我們的企業關係日趨成熟，商業參與度加深且合約價值增加。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本質上以項目為基礎。於2024年至2025年，本地部署客戶數量減少28.6%，而同期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則大幅增加481.4%，反映向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大型企業部署轉變。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由專有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組成，二者共同構成專為AI推理工作負載打造的一體化技術棧。我們的技術能夠高效編排異構算力資源，並將底層算力轉化為高吞吐量、低延遲且具備成本效益的詞元生產能力，從而支持在多元模型、算力架構及部署環境下實現可擴展且可靠的AI推理。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AI基礎設施技術體系，涵蓋模型API的智能路由及可觀測性、模型的高性能推理以及底層調度。這使我們的AI算力基礎設施能夠在大規模生產環境中以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可擴展性運行。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多個關鍵領域，旨在解決模型商業化的算力瓶頸，為客戶提供低延遲、高併發、高性價比的算力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理技術」。

研究及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提供新服務及提升現有服務的能力，對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所有研發活動均由內部進行。我們對該等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完全所有權。我們並不依賴任何重大的獲授權第三方技術來開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將任何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亦無與第三方進行任何對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重大的合作。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的研發能力，涵蓋計算機科學、應用數學、深度學習算法、分佈式系統、底層系統優化、AI框架工程及AI基礎設施開發等多個不同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均就特專科技產品而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我們任何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申索、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早期交易與研發活動

自2023年8月29日公司成立至2023年12月實現首次營收期間，我們主要致力於對推理引擎及相關技術的實質性研發。這些活動構成了該期間我們交易運營的核心基礎，並非單純的準備性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概 要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1項已註冊專利及34項專利申請、17項軟件著作權及6項已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於新加坡擁有兩項已註冊商標、於日本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及於美國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全部專利及專利申請，且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並無與第三方存在任何共同擁有或共享安排。

有關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重大知識產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當中載有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相關核心技術重大專利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而我們為其中的申索人或被申索人。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21人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業務覆蓋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團隊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技術能力能夠有效傳達予客戶，並轉化為商業合作機會。

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及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鑒於我們的商業模式以透過雲端或軟件授權方式提供詞元服務為核心，我們並不倚賴實體產品分銷或傳統分銷商渠道。我們亦已透過將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於一家領先的AI模型路由平台上架，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版圖。

我們的營銷策略以我們的獨立生態系統策略為基礎，我們已通過其建立一個涵蓋開發者、企業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多層次市場發展框架。在開發者層面，我們透過開發者活動、內容營銷及媒體推廣，擴大用戶覆蓋範圍並推動產品使用，吸引開發者及創新團隊加入我們的平台及提升我們的詞元使用量。在企業客戶層面，我們透過技術峰會、行業活動及定制解決方案推廣，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行業應用案例。我們亦透過聯合推廣及共同推進生態系統項目開發，積極與模型供應商、芯片設計商、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開展生態系統協作。

我們認為，售後服務是客戶體驗及平台可靠性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公有雲客戶，我們持續對平台可用性、延遲及吞吐表現進行實時監控。對於本地部署客戶，我們透過結構化的服務協議管理部署後問題，承諾於一至四小時內回應事故，並於12至48小時內解決，視乎主要客戶的事故嚴重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客戶合約終止或重大客戶投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通過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專屬實例或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獲取我們產品服務的科技公司、研究機構及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千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85.0%及45.0%。於同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千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3%、61.1%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中度下降反映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算力資源及雲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獲取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0.0%、87.6%及70.8%。於同年，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0.0%、52.1%及20.4%。採購額大幅增長反映我們快速擴大算力資源消耗以支持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據我們所知，除供應商A及供應商I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兩名主要業務夥伴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供應商」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本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註冊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僅涵蓋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我們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並獲股東批准。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	100.0	7,346	100.0	55,330	100.0
銷售成本	(1)	(16.7)	(4,452)	(60.6)	(68,632)	(124.0)
毛利／(損)	5	83.3	2,894	39.4	(13,302)	(2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	(1,833.3)	(6,392)	(87.0)	(83,743)	(15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9)	(20,316.7)	(9,094)	(123.8)	(21,843)	(39.5)
研發開支	(10,841)	(180,683.3)	(64,475)	(877.7)	(209,176)	(37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91)	(1.2)	(306)	(0.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	-	(100)	(1.4)	5,020	9.1
經營虧損	(12,165)	(202,750.0)	(77,258)	(1,051.7)	(323,350)	(584.4)

概 要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財務收入.....	-	-	422	5.7	1,420	2.6
財務成本.....	(58)	(966.7)	(5,079)	(69.1)	(23,561)	(42.6)
財務成本淨額.....	(58)	(966.7)	(4,657)	(63.4)	(22,141)	(4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3)	(203,716.7)	(81,915)	(1,115.1)	(345,491)	(624.4)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期／年內虧損.....	(12,223)	(203,716.7)	(81,915)	(1,115.1)	(345,491)	(624.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評估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升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中所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詮釋為淨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指標，或作為我們經營表現的指標。本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從而限制其比較我們的數據有用性。我們鼓勵[編纂]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且不應依賴單一財務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的淨虧損：(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並指因向僱員授出受限制權益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指因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產生的贖回負債所計提的利息開支。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i>(人民幣千元)</i>	
期／年內虧損.....	(12,223)	(81,915)	(345,4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2,885	135,338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23	5,020	23,076
期／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200)	(54,010)	(187,077)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期／年內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5.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展AI基礎設施而在算力資源及研發方面所作重大初期投資、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贖回負債利息開支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9	6,703	7,381
流動資產總值	5,320	57,585	297,656
資產總值	7,309	64,288	305,037
流動資產淨值	2,898	28,356	118,6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65	112,887	514,765
流動負債總額	2,422	29,229	178,959
負債總額	8,087	142,116	693,724
負債淨額	778	77,828	388,68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份薪酬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份薪酬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88.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98.6百萬元的贖回負債所致。儘管如此，由於[編纂]前投資附帶的特別權利將被終止，且該等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預期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額狀況。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及(ii)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102.2百萬元，部分被股東出資人民幣93.7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增加人民幣345.5百萬元，及(ii)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391.4百萬元，部分被(i)股東出資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	(46,510)	(172,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	(651)	(101,8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0	92,024	396,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74	44,863	121,796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74	49,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影響	–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9,737	171,5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我們作為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研發密集型特專科技公司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重大的研發開支，包括適配新型AI模型與芯片架構、推進大規模推理技術、開發算力資源編排系統，以及就大規模詞元生成及相關服務開展嚴格測試與驗證所需的大量算力資源成本，以及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我們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導致初步收入基礎尚未超過為確保充足的算力並為快速擴大的用戶基礎維持高服務可用性所需的大量前期算力資源成本；及(iii)支持我們業務迅速擴張的其他重大經營現金流出，包括為獲取及引入個人開發者及企業客戶的促銷算力資源成本(如派發免費詞元代金券)、所有營運職能的員工隊伍擴充，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ii)租賃負債付款的平均每月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過往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81.5千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經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元。

經計及(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ii)租賃負債付款，假設預計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約[編纂]倍)，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我們將繼續擴充員工人數(特別是我們的研發人員)，以配合我們計劃的業務規模擴充、技術路線圖

概 要

及營運需求；(ii)我們與算力資源相關的資本開支及租賃負債付款將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商業化路線圖產生；及(iii)預期未來研發成本及營運開支的部分增加將由銷售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達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 (即分配作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並以指示性[編纂]下限為基準))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指示性[編纂]下限)的[編纂]%)約[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財務指標。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增長指標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122,333.3%	653.2%
盈利能力及效率指標			
毛利率 ⁽²⁾	83.3%	39.4%	(24.0)%
研發比率 ⁽³⁾	不適用	877.7%	378.1%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⁴⁾	2.2	2.0	1.7

附註：

- (1) 收入增長等於本年度收入與上一期間/年度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期間/年度收入。
- (2) 毛利率等於相關期間/年度的毛利/(損)除以收入。
- (3) 研發比率等於相關期間/年度的研發開支除以收入。由於我們處於商業化初期，於2023年確認的收入極少，因此未披露2023年研發比率。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期間/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商業化路徑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6年年底前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已商業化公司(「已商業化公司」)的收入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過渡至初步商業化階段，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653.2%至人民幣5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客戶群擴大所帶動。

儘管收入快速增長，但我們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於收入的增長速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83.3%及39.4%。於

概 要

2025年，我們錄得毛損率為24.0%，導致毛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利潤率收縮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改進產品及服務時租賃算力資源所產生的大量成本，而這些算力資源的利用率正在逐漸提高。

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到各項經營開支的重大投資所影響。由於AI基礎設施行業屬高度技術密集型，我們的研發開支構成我們最大的成本中心，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然而，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877.7%大幅降至2025年的378.1%，展現出逐漸顯現的經營槓桿。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獲取早期用戶的促銷算力資源成本所致，而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同期間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8百萬元。由於該等策略性投資及初步基礎設施規模擴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期／年內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5.5百萬元，同期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

隨著我們擴展商業規模，我們預期絕對研發開支及近期淨虧損將會持續。然而，我們認為，透過以下措施實現長期盈利的計劃，將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提供強有力的支持：(i)把握行業爆發式增長；(ii)深化國內客戶參與度；(iii)加速海外收入增長；(iv)最大化算力資源利用率；及(v)提升營運效率。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毛損、淨虧損，且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實現盈利，即使實現盈利，亦未必能夠維持盈利能力；(ii)未能履行我們有關流動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需要作出若干營運開支，且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iv)倘我們未能不斷提升技術並提供滿足客戶期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面臨AI行業變革性創新所帶來的風險；(vi)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且大量投入，且我們計劃繼續在這方面保持大規模投資；(v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研發團隊的持續服務；(viii)中國AI行業受到廣泛且快速發展的監管。新頒布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ix)我們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日益激烈的全球詞元供應行業營運；(x)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質量開源AI模型的可用性；及(xi)針對芯片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中斷我們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袁博士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共約44.48%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

概 要

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獲得多名[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的七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及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估計[編纂]開支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列作自權益扣減。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於損益中扣除。此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調整。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每股H股 最低[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 最高[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有關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後，並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提升我們的詞元生產效率及拓展詞元應用場景，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現有公有雲及本地部署產品線，以及AI智能體中間件框架及下一代推理架構技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算力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需求，尤其是公有雲服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重點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包括品牌建設、擴展我們的線上及渠道銷售模式，以及加強我們針對重點行業及大型企業客戶的直銷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基礎，並在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及營運能力；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倘[編纂]定於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較高或較低水平時對[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編纂]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中國的法規目前只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減我們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派付股息。考慮到上述情況，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我們於某一年度也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

概 要

派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因為我們將只能以可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直至(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彌補；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已提取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為止。鑒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有資格以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加強詞元供應能力。於2026年6月，我們訂立一份為期60個月的算力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租賃算力資源以及相關網絡、部署、營運及維護以及支援服務，提升我們獲取算力資源的穩定性及靈活性。

於2026年6月，我們與OneFlow訂立一份有關收購其知識產權組合的資產購買協議。收購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於AI基礎設施技術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去中心化、基於數據流的推理架構及大規模上下文記憶系統方面。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6年6月2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前身為北京硅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袁博士」	指	袁進輝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成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為我們僱員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平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硅基創新、硅基未來、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於2024年10月（於2026年5月修訂）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並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OneFlow」	指	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未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編纂]前於本公司作出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完成前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而股份拆細完成後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硅基卓越」	指	北京硅基卓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的成員
「硅基探索」	指	北京硅基探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的成員
「硅基未來」	指	北京硅基未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的成員
「硅基創新」	指	北京硅基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的成員
「資深獨立投資者」或「SII」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及於股份拆細後各為人民幣[編纂]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不符，也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不具可比性。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一種理論上的人工智能形式，具備以等於或超越人類水平，跨越廣泛任務領域理解、學習和應用知識的能力
「AI」	指 人工智能，由機器（特別是計算機系統）對人類智能過程的模擬
「AI智能體」 或「智能體」	指 能夠自主理解、規劃和執行複雜工作流程或任務的人工智能系統，從簡單的文本生成過渡至自主執行
「AI應用」	指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執行特定任務或提供服務的軟件應用程序
「AI能力」	指 由人工智能系統所提供的智能屬性或智能能力
「AI基礎設施」	指 開發、訓練和部署AI模型所需的底層硬件和軟件資源，包括算力、存儲和網絡
「AI模型」	指 基於數據訓練的數學或計算模型，用於識別模式並做出預測或決策
「AI原生」	指 指從底層設計上就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組成部分而構建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而非將其作為附加功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利用AI算法生成文本、圖像、音頻或代碼等新內容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套允許不同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和交互的規則與協議
「API調用」	指 客戶端應用程式向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提交請求並接收回應的過程，通常供客戶用於存取及使用我們平台上的AI模型推理服務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用途定制設計，而非用於通用目的的集成電路芯片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封閉生態」	指 由雲服務提供商、大型科技公司或模型企業依托其自有雲資源、AI模型、算力資源及應用而建立的封閉生態AI詞元供應模式。於該模式下，詞元供應服務、模型調用、算力資源分配及應用整合主要於服務提供商自身生態系統內完成，形成內部閉環
「計算圖」	指 表示機器學習模型中數學運算和數據流的有向無環圖
「算力資源」	指 硬件提供的用於執行計算任務的處理能力和內存
「算力資源編排」	指 對各種算力進行自動化安排、協調及管理，以提供集成化服務
「上下文」	指 提供給AI模型的背景信息和先前的對話歷史，用於生成相關且連貫的響應
「上下文長度」	指 大型語言模型在單次交互中能夠處理和保留的最大詞元數量，包括輸入提示和生成輸出
「跨芯片」	指 在一個系統或架構中涉及或集成多種類型的芯片
「跨芯片適配」	指 修改或配置軟件和模型，使其能在不同類型或多個芯片上高效運行的過程
「解碼」	指 AI模型推理過程中的解碼階段，模型基於已填充的上下文逐個生成輸出詞元
「專屬實例」	指 一種雲計算服務方案，特定的計算容量和硬件專為某一客戶獨佔使用，不與其他用戶共享，以確保數據隔離和性能穩定
「稠密模型」	指 一種傳統神經網絡架構，在處理每個詞元或輸入時，所有參數和計算節點均被激活，與稀疏模型相對
「部署」	指 安裝、配置並啟用軟件或模型使其在實際環境中運行的過程
「國產芯片」	指 在中國設計的半導體芯片
「雙碳」	指 中國實現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國家氣候目標
「動態量化」	指 一種動態降低在推理過程中神經網絡權重和激活值數值精度的技術，可在不顯著損失精度的情況下降低計算和內存需求

技術詞彙表

「彈性伸縮」	指 系統根據不斷變化的工作負載自動增加或減少算力資源的能力
「彈性服務」	指 能夠根據當前需求自動擴大或縮小算力資源規模的服務
「企業級」	指 指在可擴展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旨在滿足大型組織嚴格要求的產品或服務
「專家並行」或「EP」	指 一種用於AI模型的分佈式計算技術，將不同的專用子網絡（即「專家」）分佈於多個計算設備上，以提高計算效率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為快速處理和變換內存以加速圖像創建而設計的專用電子電路，廣泛用於處理AI模型訓練和推理的大規模並行計算工作負載
「硬件架構」	指 計算機硬件組件及其互連的邏輯結構和物理設計
「硬件利用率」	指 硬件資源被積極用於有效工作的時間或容量百分比
「異構」	指 由不同或多樣的元素組成；在計算中，指使用不同類型處理器或架構的系統
「異構算力」	指 在單一算力環境中使用來自不同廠商的多種不同類型處理器或核心（如GPU、NPU和ASIC），以優化性能和成本
「異構算力資源」	指 來源於不同類型硬件架構或處理器的算力資源
「高速互聯」	指 實現不同硬件組件或節點之間快速數據傳輸和通信的技術或基礎設施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用於存放計算機系統及相關組件（如通信和存儲系統）的物理設施
「獨立生態」	指 一種獨立生態AI詞元供應平台模型，不受限於任何單一雲服務提供商、算力資源、AI模型或應用。該模型以中立方式連接異構算力資源、多元AI模型及不同部署環境，並憑藉其橫向適配能力，提供跨不同生態系統的詞元供應服務
「推理」	指 使用已訓練的AI模型，根據用戶的新輸入提示詞進行預測、解決任務或生成輸出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推理引擎」	指 設計用於執行AI模型並基於輸入數據產生輸出（推理）的軟件系統
「推理優化」	指 用於在保持準確性的同時提高模型推理速度和效率的技術和過程
「KV緩存」	指 鍵值緩存，AI模型推理過程中使用的一種內存優化技術，通過存儲已計算的注意力鍵值對，避免多輪交互中的重複計算
「大規模部署」	指 在大量節點或環境中安裝和運行系統或模型
「延遲」	指 用戶向AI模型提交請求，到系統提供相應響應之間的時間差
「液冷」	指 使用液態冷卻劑從計算硬件中散熱的冷卻技術，可提高能源效率和密度
「負載均衡」	指 將工作負載分配到多個算力資源的過程，以確保最佳資源利用率並防止過載
「MaaS」或「模型即服務」	指 一種雲計算服務模式，通過API或平台向用戶提供對預訓練AI模型的訪問
「混合專家模型」或「MoE」	指 一種深度學習架構，使用多個被稱為「專家」的專用子網絡解決問題，對任何給定輸入僅激活部分專家，以提高計算效率
「模型能力」	指 AI模型能夠執行的特定技能和功能，如自然語言理解、圖像識別或推理
「模型部署」	指 將訓練好的AI模型集成到現有生產環境中以進行預測或決策的過程
「模型權重」	指 AI模型內部通過學習獲得的參數，決定了輸入數據如何轉化為輸出預測
「多模型」	指 集成或使用多種類型的AI模型
「多模態」	指 指能夠處理、理解和生成多種不同類型數據輸入和輸出（如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的AI模型或系統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器，專為加速機器學習算法和神經網絡運算而設計的專用微處理器
「可觀測性」	指 基於日誌、指標和鏈路追蹤等外部輸出，測量和理解系統內部狀態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本地部署」	指 一種軟件交付模式，平台和AI模型完全安裝並運行於客戶的私有數據中心或本地基礎設施內
「算子」	指 神經網絡算法中的一種基礎數學函數或計算例程，對其進行深度優化，對於使AI模型能夠在特定芯片架構上高效運行至關重要
「編排」	指 對複雜計算機系統、中間件和服務進行自動化配置、協調和管理
「流水線並行」	指 一種分佈式計算技術，將AI模型按順序層級劃分到多個處理器上，允許不同微批次數據同時並行處理
「PoC」或「概念驗證」	指 為實現某種方法或想法以證明其可行性，通常用於驗證概念或理論在現實應用中的潛力
「預填充」	指 AI模型推理階段，模型處理輸入提示詞並預填充KV緩存以生成第一個詞元
「預填充－解碼分離」或「PD分離」	指 一種推理優化技術，將用戶提示詞的初始處理（預填充）與後續輸出詞元的生成（解碼）分離至不同計算節點，以最大化集群級調度效率
「生產級」	指 足夠健壯、可靠且安全，能夠部署在實際終端用戶環境中的系統或軟件
「提示詞」	指 用戶向AI模型提供的輸入文本、指令或數據，用於引導模型生成響應或執行任務
「公有雲服務」	指 由我們通過互聯網向多名用戶提供的雲計算服務
「資源調度」	指 隨著時間推移將可用資源分配給任務的策略和機制，以優化整體系統性能
「無服務器」	指 一種雲計算執行模式，雲提供商按需動態分配算力資源，使客戶無需管理底層基礎設施即可構建和運行AI應用
「SLA」	指 服務級別協議，服務提供商與客戶之間的承諾，規定預期服務水平，通常包括可用性、正常運行時間和性能穩定性等指標
「系統軟件」	指 旨在運行計算機硬件並為應用程序提供和維護運行平台的計算機程序

技術詞彙表

「吞吐量」	指 計算系統或AI模型在給定時間內處理和生成的數據量或詞元數量
「詞元」	指 AI模型在推理過程中處理的基本數據單元，類似於自然語言中的單詞或子詞，既是生成的輸出，也是衡量計算消耗和計費的基本指標
「詞元消耗」	指 在特定操作或會話期間，AI模型處理或生成的詞元數量
「詞元供應平台」	指 一種系統軟件平台，通過組織、編排和優化整個詞元生成與交付流程，連接硬件資源、模型能力和應用需求，以提供穩定、高效、可擴展的詞元服務
「詞元/秒」	指 每秒詞元數，衡量AI模型推理生成速度和吞吐量的標準指標
「訓練」	指 使用數據集教授AI模型識別模式並做出準確預測的過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涉及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及看法。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陳述相關的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所列者），而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此類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可能」、「將」、「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有可能」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

該等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由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不承擔在陳述作出之日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反映意外事件發生的義務。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特別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特專科技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相關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相關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相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須受「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毛損、淨虧損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即使實現盈利，其後亦可能無法維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毛損及淨虧損，並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由龐大算力成本產生以支持公共雲服務規模快速增長所推動。因此，我們於2025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毛損率24.0%，而2024年則為毛利人民幣2.9百萬元及毛利率39.4%。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度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8百萬元。由於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全球詞元供應行業中仍處於業務及營運的擴張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因此我們可能會在可預見未來繼續錄得毛損及淨虧損。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投資於研發以及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預期收入成本、營運開支、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在可見將來將會繼續增加。倘收入成本增幅超出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在往後維持盈利。我們相信，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策略、進行有效及成功的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預期因成為[編纂]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妥善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在往後維持盈利。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流動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1.5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2.5百萬元；(ii)借款人民幣40.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指銀行貸款)；及(iii)預收款項人民幣10.7百萬元(指就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於服務交付前自用戶收取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負債」及「一債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流動負債的責任。倘我們在履行有關流動負債的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有關責任，我們與供應商、客戶、銀行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無法結清流動負債，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作出若干營運開支，且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要求我們作出定期營運開支，以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或詞元供應服務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可能要求我們投入若干資金以保持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淨虧損。於2025年，我們約66.5%的營運開支用於研發活動。倘我們無法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進步；(ii)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使用水平；(iii)研發開支；(iv)租賃算力資源的成本；(v)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vi)銷售及營銷開支；(vii)我們的系統及設施提升度；(viii)潛在收購業務及產品線；及(ix)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及其特別對全球詞元供應行業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較預期更早獲得額外資金。倘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屆時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會減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倘無足夠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股份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提供福利，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並藉此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因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開支。我們認為，相關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相當重要，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就相關股份支付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相關股份支付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各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6千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部分供應商的付款週期較長、客戶的營運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客戶無力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並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不斷提升技術並提供滿足客戶期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詞元供應行業不斷發展，包括技術快速演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相關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湧現並評估其市場認可度。我們可能會遇到重大的突發技術挑戰，或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及服務和增強型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方面出現延誤，這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i)設計創新、準確及提升效率的特色及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ii)不斷提高我們技術；(iii)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新設計及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iv)有效應對技術變化及競爭對手發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v)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

鑒於技術快速進步，我們面臨未必能迅速、高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甚或根本無法升級）的風險。此外，新技術可能會令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及服務被淘汰或失去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AI行業變革性創新所帶來的風險。

通過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我們的AI模型推理引擎支持適配廣泛適用國內外芯片的算力資源，使我們能夠成為獨立詞元供應平台。然而，芯片行業發展迅速，充滿變革性創新，而國內及國際芯片供應商正不斷推出更強大、更高效的芯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推理引擎將繼續適應未來推出的芯片。倘我們的推理引擎未能與新芯片保持足夠的兼容性，我們高效生產及交付優質詞元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亦解決了如何操作不同模型產生的詞元的問題，從而實現對廣泛的最先進AI模型的無縫訪問及部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累計支持合共超過170個模型。然而，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進入該行業並投資於AI模型的研發，該行業亦正經歷變革性創新，且新模型可能具有與現有模型截然不同的底層機制。儘管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相關努力將成功使我們的推理引擎及詞元供應能力適應新模型。因此，我們的技術面臨過時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及重大投資，而我們擬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相關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達致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對研發工作進行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百萬元。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具備創新性及競爭力，因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方所開發芯片及模型的兼容性，對發揮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與多種芯片及模型進行整合，而我們需要以適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調整與提升，以適應芯片及模型的演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支持廣泛的芯片架構（包括國內外主要芯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持累計超過170個模型。然而，研發活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重大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過去一直且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甚或根本無法升級。業內新的技術發展可能會令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被淘汰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持續服務。

我們依賴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嚴格的研發過程。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計算機科學、電子工程、數學及軟件工程等領域背景的成員組成。我們行業對相關高技能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為協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僱員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過去一直且將繼續為其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僱員聘用及挽留方面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與共融的工作環境，並獲認為具吸引力的僱主及理想工作場所的能力。為了爭奪研發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佳的培訓以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會帶來高昂成本及負擔。倘我們的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會減弱，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日益激烈的全球詞元供應行業營運。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斷的技术進步與行業變革。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全球詞元供應行業展開競爭，該行業的特點為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相關競爭與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與此同時，客戶需求亦不斷演變。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日益尋求(其中包括)：(i)足夠的算力資源以運行AI模型；(ii)更高的硬件效率；(iii)更低的每詞元成本；及(iv)更強的隱私與安全功能以滿足內部控制。相關趨勢正加速行業變革，並驅使領先的參與者不斷投資以改進AI模型推理引擎。

詞元供應市場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擴張，迅速重塑人類社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詞元消耗量將達到約53.2百億億個詞元。儘管此估計呈現出重大機遇，但亦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其中許多競爭對手能夠獲取更高效的硬件、更強大的算力或更先進的AI模型。隨著模型推理引擎對於運行AI模型變得日益重要，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使我們更難以實現產品及服務差異化、維持定價能力及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無法提供滿足或超越客戶不斷變化的性能預期的產品或服務，或未能跟上創新週期的步伐，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導致定價能力下降，或錯失商業機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質量開源AI模型的可用性。

我們生成及銷售的大部分詞元源自開源AI模型。開源模型的源代碼在全球範圍內公開可用，而我們通常獲授相對寬鬆的許可，允許免費商用。我們與開源模型提供商、開源軟件提供商及硬件公司合作，共同建立一個開放的商業生態系統。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質量開源AI模型的持續可用性，而我們可利用相關模型生成詞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高性能開源模型。若干開源模型未來有可能轉為閉源。開源模型提供商或會考慮限制對其模型源代碼及模型權重的存取並開始收費，特別是在其模型於市場上具備技術優勢的情況下。此外，即使若干模型保持開源，亦無法保證與市場上的閉源模型相比，其將繼續保持先進及競爭力。倘相關模型未能維持高質量，我們從中生成的詞元可能不受客戶青睞。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且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芯片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中斷我們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芯片是詞元供應行業的關鍵部分。自2022年中以來，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的AI及半導體技術實施新規及出口管制政策。相關限制阻止美國芯片公司向中國銷售美國製造的先進芯片、芯片設計軟件、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用於AI與超級計算的組件。相關限制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對中國的半導體芯片供應。目前，若干美國芯片公司在算力方面具有技術優勢，並生產出性能及適配性更佳的芯片。

於現階段，我們並不直接採購芯片。我們與芯片公司、雲服務公司及其他算力資源提供商合作，租賃其算力資源，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國際芯片與國產芯片相結合的算力，故國際芯片的供應並非我們運營的關鍵瓶頸。無法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特別是質量最佳的芯片)及其營運所需的其他主要組件，或根本無法獲得。亦無法保證彼等於未來不會受到針對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合作夥伴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採購必要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

風險因素

組件，或根本無法採購，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獲取算力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相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依賴第三方提供的算力資源，以生產詞元。倘我們所獲取的算力價格上漲，我們的收入成本將會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成本人民幣1千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而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因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快速擴張導致算力成本增加，這需要大量的底層算力來支持激增的詞元需求。

另一方面，面對我們獲取的算力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收入成本上升，我們未必能夠將相關增加的成本轉嫁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比例收入來自大型客戶。與中小型客戶相比，大型客戶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此當我們承受較高的算力價格時，我們可能難以提高向彼等收取的價格。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但我們的收入成本增長將會超過收入增長，導致毛利率下降。我們於2025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毛損率24.0%，而2024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9百萬元及毛利率39.4%。在可見將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增長，而即使收入增長，我們亦很有可能蒙受毛損。這最終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展我們的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在我們的變現策略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其中包括）繼續投資技術、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全球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然而，我們在推動擴張時面臨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ii)管理一個涵蓋不同部門且員工數量較多的大型組織及強化內部行政架構；(iii)為預期擴大的營運控制開支及投資；(iv)建立或擴展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v)我們自採購專業硬件及軟件的第三方獲取服務的能力，我們依賴相關服務來建立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vi)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程序及報告系統；及(vii)開拓新市場並應對隨之出現的潛在未知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成本及開支的增加速度可能快於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競爭挑戰或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未能透過有效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動的法規而使客戶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並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支出。為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總體需求，我們需要不時改進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客戶的需求或偏好，或未能持續為彼等提供能為其業務增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且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其於我們平台上的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倘行業領先參與者擴展至我們營運所在的細分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縮小。

我們的平台必須與不同的網絡、硬件及軟件平台與技術整合，且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相關技術的變化及創新。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未能有效配合不斷發展的技術，客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相關變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可能會較弱或遭淘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儘管我們致力研發以技術驅動的產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維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倘我們的產品變得過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卓越的產品，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觸達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化）的市場中尋求機遇，且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機遇出現時機及規模均難以預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觸達市場可能小於我們估計的規模、發展速度可能慢於我們預期，或可能根本無法發展。我們的市場規模預估基於多項內部及第三方假設，而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未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倘我們高估了相關市場的潛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及時投資於正確的市場機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發生轉變，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如過往般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倘需求未有形成，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我們的市場規模、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斷演變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預期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並進一步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增長或競爭動態轉變，我們可能無法基於我們過往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且對過往定價模式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可能無法實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在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這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註冊成立。鑒於全球詞元供應行業的快速發展，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可靠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可能存在困難。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基礎，且我們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與未知因素，並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可觀業績。倘我們無法應對相關風險並成功克服相關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增長前景應結合快速成長且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加以考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以下能力相關的風險與不確定性：(i)維護及升級我們的AI模型推理引擎；(ii)升級並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i)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v)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v)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vi)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備充足行業知識的員工；(vii)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及(viii)就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索賠為自身辯護。所有相關舉措均涉及固有風險，並將需要大量經營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與員工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勞動力的擴張或增長，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產品的市場未能如期發展，或倘我們無法應對這一充滿活力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AI行業受到廣泛且快速發展的監管。新頒布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AI行業的監管框架快速發展，且我們預計，隨著行業成熟，合規環境將變得日益嚴格。中國政府部門一直積極就AI相關活動開展立法工作，且我們預期這趨勢將持續。鑒於我們的業務涉及提供詞元供應服務，針對AI服務提供商的監管發展（包括有關內容生成、算法部署及數據合成）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

多項具體措施已生效。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適用於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檢索過濾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的提供者。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提供者須根據國家法規完成備案程序及進行安全評估。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與其他兩個部門聯合發布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施加責任，涵蓋使用者身份認證、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內容管理以及標識人工智能生成或者編輯內容。提供者推出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或具有有關屬性的功能，應當額外提交算法及進行安全評估。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規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界定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

風險因素

接口) 提供服務的組織或個人)。主要義務包括：防範未成年人過度依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並保護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發現違法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或消除內容及進行模型優化；發現使用者從事違法活動的，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建立投訴及舉報機制。最近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適用於屬於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或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範圍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標識辦法規定提供者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在文本、音頻、圖像、視頻及虛擬場景，確保在提供內容下載、複製或導出的文件中含有標識，並在內容中添加數字水印等形式的隱式標識。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人工智能的法規」。

相關措施仍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完善，且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網信辦)可能隨時推出影響我們業務的補充規則、詳細實施指引或經修訂詮釋。隨著監管範圍擴大，我們的詞元供應服務可能被納入目前僅適用於較窄範圍AI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規安排將在任何時候均能符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或被指稱未能遵守——無論由我們造成或與我們所支持的服務有關——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運營限制、聲譽損害以及其他重大法律及財務後果。

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出現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並產生重大的補救成本。

儘管經過反覆測試，我們的產品本質上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技術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修復相關錯誤、缺陷及安全問題，或根本無法修復。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以及補償受相關錯誤或缺陷影響的客戶而產生大量開支。

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其業務的關鍵環節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遭受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相關錯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相關索賠(即使不成功)可能會造成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轉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區分享彼等不佳的體驗，從而導致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相關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網絡攻擊及其他技術缺陷，對我們服務器產生的任何中斷，以及任何未能另行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多項網絡安全措施，但相關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防止或控制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木馬程序、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我們系統儲存及傳輸或我們另行維護的數據安全的技術缺陷。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挪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導致阻斷服務或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中斷。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動攻擊之前可能不為人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見或實施適當措施以防範相關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相關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重大收入損失。

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相關的AI技術存在實際或被認定的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否由我們或第三方導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AI技術仍處於快速發展的期間，其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伴隨一系列仍在不斷顯現的風險。作為詞元供應商，下游AI服務的構建、部署及使用的方式大部分在我們直接控制範圍以外然而，任何輸出層面的故障或濫用（包括生成不準確、有偏見或其他有害內容）均可能引發公眾或監管機構關注，並追溯至這些服務所依賴的基礎設施層。

第三方可能利用我們的平台開展不當、有害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即使我們已採取防護措施，其亦可能以侵犯個人合法權益的方式（包括隱私權或人格權）應用AI輸出成果，從而引發訴訟或行政程序。即使並非直接歸因於我們的任何失誤，此類事件性質可能影響客戶認知、影響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並削弱對AI技術以及支持相關AI技術的公司的廣泛信心。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發展旨在降低濫用風險的控制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完全有效，或我們的服務將不會被用於與我們的預期目的或公眾期望不一致的用途。任何此類情況（不論實際或僅認為發生、不論是故意或無意，以及不論源於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無關聯的第三方）均可能產生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品牌、促使監管機構加強審查，並導致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用我們的平台卻步。我們的業務性質（作為支持廣泛AI應用的底層基礎設施）意味着我們的聲譽風險敞口可能超出我們自身直接活動的範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若干個人，彼等的領導力、願景及技術專長並不容易被取代。我們行業內高素質員工及領導者的市場競爭極為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須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聘請合資格的高級行政人員、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以及研究與開發人員成本高昂，且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對相關人員的競爭會導致以現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的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招募及培養多元化的合資格人員，以

風險因素

在我們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意外離職，相關離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延誤產品開發或策略舉措，並導致失去寶貴的知識。有效的繼任規劃對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屬重要。倘未能確保有效轉移知識及涉及關鍵僱員的平穩過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倘我們的招募工作成效不彰，或倘我們無法挽留關鍵僱員或彼等的知識，我們開發及交付成功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事件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僱員士氣下降，以及客戶或合作夥伴可能不願意繼續現有或未來的合作。

與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動力常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勞動力需求的靈活性。移民及工作簽證法律與法規的變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行政管理或詮釋，可能會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優質僱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充分及時解決或預期及時解決僱員的需求，彼等的生產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彼等，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時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維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設計精良、實用、可靠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做到這一點。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增加。除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實用的產品及服務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包括開發人員口碑轉介在內的自然流量來源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推廣品牌而進行的工作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將在維持及擴展業務的過程中繼續進行有關工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動收益增加，即使可以，有關收益的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賴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營銷活動並帶動產品及服務銷售。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營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客戶及潛在客戶歡迎，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詞元供應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具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未能以具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引入新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工作將繼續取得成功。

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工作將會取得成功、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測，或者客戶將有效部署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格及專業僱員的能力，相關僱員（其中包括）具備充足的行業知識以與技術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以及廣泛的行業人脈。然而，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的合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向企業客戶的銷售，相關客戶作出產品及服務採購決策時，部分基於與產品特點並無直接關係的因素或感知因素，其中包括該客戶對業務增長的預測、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資本預算及採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節省的成本、對該客戶內部開發產品的潛在偏好、對我們業務的看法、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更優惠條款以及過往的技術投資。由於相關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銷售工作通常需要付出大量努力、在人力資源、開支及時間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倘我們對潛在客戶的銷售工作未能產生充足的收益以證明我們工作的合理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提供高質量客戶支持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就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及公有雲服務提供高質量售後支持服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於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後，我們負責提供持續的系統維護、性能優化及技術支持，以確保我們客戶AI工作負載的穩定性及效率。倘我們未能對系統故障、性能下降或其他技術問題作出迅速響應，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經歷服務中斷或計算性能降低，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喪失商機以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我們售後支持的延遲或缺陷可能導致客戶終止現有服務協議、拒絕續約或尋求對我們的補救措施，所有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在海外市場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旨在海外市場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然而，我們未必能在相關努力中取得成功，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穩定、高效及可擴展的詞元服務，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面臨的一項主要風險與遵守境外法規及政策有關，由於各國日益重視「主權AI」的概念，我們將須遵守日益複雜的法規及政策。此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進行擴張，我們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其中包括：(i)管理國際業務及為國際業務配備人員的困難，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相關的運營、差旅及網絡成本增加；(i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不同市場獲得客戶認可方面面臨的挑戰；(iii)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有效定價的能力；(iv)全球或區域健康危機；(v)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配額及本地內容規定）；(vi)遵守當前及未來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要求的複雜性；(vii)限制我們開發、進口或出口特定技術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及(viii)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按訂閱基準交付若干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未來收益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鼓勵重續訂閱的能力，而此又取決於我們擴展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盈利能力下降。取消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流失或使用量大幅減少將導致我們收入下降，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與眾多客戶建立並保持成功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規限，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對主要客戶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0.0%、85.0%及45.0%，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83.3%、61.1%及13.6%，反映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需求亦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流失或任何主要客戶的使用量減少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倘我們未能維護現有客戶或與新客戶發展關係，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及服務以運營我們的網絡，並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規限，原因是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0%、87.6%及70.8%，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0%、52.1%及20.4%。由於自然災害、行業需求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不具備供應服務器或其他產品的充足資質，我們可能會遇到部件短缺或交付延遲的情況。

我們對相關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減少對成本的控制及基於相關產品及服務可用性、條款和定價的限制。我們通常並無與相關供應商簽訂任何保供長期合同。倘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額外的供應或服務能夠作為足夠的替代品，亦無法保證供應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如有)。此外，即使我們能夠以基本相若的條款物色到足夠的替代品，但在相關目標達成前，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延遲或其他限制，從而有損我們的客戶關係。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原因是企業及機構客戶傾向於在年末落實採購決定及預算審批，導致合同簽訂及項目交付集中於該期間，尤其是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季節性影響的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因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若季節性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部署充足資源或及時安排交付。倘若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此外，我們某一中

風險因素

期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我們聘用一名關連人士為我們於新加坡的商業代理。我們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或終止，均會對我們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名新加坡關連人士擔任我們的商業代理，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千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在執行海外業務擴張戰略，我們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會在不久將來繼續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憑藉海外生態系統及我們的技術優勢推進全球擴張策略」。

為減少關聯方交易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將接管關連人士的業務營運。儘管我們與關連人士的合作關係保持穩定，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該公司將接管該關連人士的業務運營能夠維持該關係。該關係如有任何惡化甚至終止，將對我們自境外市場產生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使我們須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相關變更。相關法律及法規中許多均可能發生變動及存在不同詮釋，而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規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中使用數據以及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及法規發展迅速、涵蓋面廣、複雜，並在不同司法權區存在不一致性及不確定性。基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須遵守眾多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有關保護個人信息、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並可能面臨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此可能增加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相關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的例子為於2017年6月開始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制定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其可能涵蓋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通過其他類型的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各項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已獲或預期將獲採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及「－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相關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環境變化，影響我們設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方式、我們的客戶處理及共享數據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及使用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滿足我們的客戶關於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制定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高昂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區域衝突、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全球經濟狀況、監管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斷惡化的全球經濟前景可能導致企業投資放緩、技術支出預算分配收緊以及客戶定價敏感度提高，此進而可能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採納率。

巴以衝突、烏克蘭衝突、伊朗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已擾亂全球供應鏈並引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風險規避情緒。

此外，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不斷演變的貿易關係（尤其是在關稅、條約及政府法規方面）可能對跨境商業活動、成本結構以及我們進入若干市場的能力產生深遠影響。相關發展可能影響國內及國際的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權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大宗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及性及成本等因素，一直且將繼續影響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世界上部分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尚不清楚相關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在不久的將來得到解決，且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格局的潛在長期影響仍然難以預測。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國際關係、貿易及投資政策、貿易保護及投資限制措施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在其中開展業務或與之開展業務的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及勞工狀況的監管、增加的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及提供服務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政府已經實施且可能會採取額外的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措施，從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總部位於若干司法權區的科技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我們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變動、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升級以及監管機構審查力度加大的影響，特別是鑒於美國與中國最近的貿易談判，這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及額外的貿易壁壘。相關監管措施非常複雜且頻繁變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驅動，或因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的擔憂而加劇。

風險因素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規定在「知悉」受EAR約束的任何項目旨在用於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中國晶圓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的最終用途時，須獲得出口、再出口或轉移相關項目的許可證。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最終規則」），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另外，BIS發佈所謂的「關聯公司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被列出的相關方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美國政府已表示，關聯公司規則的實施將至少推遲一年（即推遲至2026年11月）。相關近期措施連同美國的出口管制制度規管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移，包括在美國境外製造但包含超過最低限度受管制美國成分的若干項目，或若干美國軟件或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取決於項目性質、目的地、最終用途、最終用戶及相關交易的其他各方，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

我們的產品服務由我們開發，並未直接使用重大的美國軟件或技術，亦未包含從美國供應商採購的重大組件。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若干美國服務提供商以支持我們國際業務的運營。相關美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通常可由全球其他司法權區的供應商以相若的質量及價格替代，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運營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均不依賴源自美國的技術或原材料。然而，倘中美關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由此導致的任何供應鏈中斷致使我們必須進行相關過渡，相關過渡可能需要時間來完成，並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出現若干延遲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擾亂我們在美國的供應鏈外，出口管制亦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技術供應商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而採購若干硬件或相關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由於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會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合規，此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相關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相關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到制裁，亦未在全面受制裁國家從事任何活動，或與任何成為美國全面或封鎖制裁目標的客戶（包括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與被封鎖人員清單（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美國政府制裁及禁運措施）的各方）訂立重大服務合同。因此，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規則及法律，且美國制裁不大可能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僅受到與出口管制相關規則及法律的影響，亦受到規管跨境投資政策的法規變動的影響。國際投資政策（尤其是針對中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2025年1月，一項美國規則生效，該規則禁止或要求就美國對從事涉及特定敏感技術領域（AI、半導體及微電子以及量子信息技術）的若干活動的中國關聯公司的境外投資提交通知，併發佈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及「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旨在進一步限制涉及中國的美國投資（包括可能擴大受美國境外投資制度約束的技術並縮小相關豁免（包括與公開交易證券相關的豁免））。此外，由美國財政部發佈以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命令的最終規

風險因素

則（「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美國人士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且從事涉及三個領域活動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這三個領域分別為：(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最終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本次[編纂]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本資金的能力。請參閱「一對中國公司實施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正密切關注關稅政策的潛在變動，並評估有關政策變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例如，美國近期提議對從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進口的各種商品徵收多輪關稅，而中國以報復性關稅予以回應。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對彼此進口商品的互徵關稅均提高至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修改相關關稅措施：美國取消125%的關稅，並通過暫停徵收24%的關稅90天，暫時將對中國商品的關稅降至10%。中國政府宣佈相同的關稅調整，取消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在同期將對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降至10%。相關政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2025年8月12日，中美兩國宣佈將相關關稅措施延長90天。2025年10月30日，美國宣佈將進一步降低10%的關稅，但除此之外，中美兩國的關稅仍然有效。美國進口關稅僅適用於向美國出口的實體商品。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不向美國出口實體商品，美國關稅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相關政策正迅速演變，評估相關關稅措施潛在的未來影響可能面臨困難。地緣政治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貨幣匯率波動及採購成本增加。在極端情況下，相關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不清楚相關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其從長遠來看可能會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公司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對中國公司實施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持續升級。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不時以各種形式（如繁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或可能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此類國家或此類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升級，美國政府可能對美國公司開發的部件和技術實施額外的出口管制措施。例如，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通知英偉達公司要求其向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或向總部或最終母公司位於該地區的企業出口英偉達公司H20集成電路及任何其他實現H20內存帶寬、互連帶寬或其組合的電路時，需獲得美國政府的出口許可證。美國政府表示，此項許可要求旨在防範相關產品被用於或轉用於中國的超級計算機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業務夥伴被添加至實體清單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出口管制，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夥伴無

風險因素

法獲得源自美國的關鍵部件或最新技術，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在不斷演變。BIS已發佈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並不斷更新實體清單以納入更多中國高科技公司。新的個人及實體會定期被列入實體清單及受制裁目標清單。名列實體清單的中國公司在美國公司開發的一些部件和技術上受貿易制裁和出口管制規限。再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所受的監控增加，或令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預期及要求。

此外，美國政府可能會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司法管轄範圍採取日益寬泛的解釋。美國政府可能認為，不僅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且透過遠程連接、雲端運算、數據中心、服務器、處理器、存儲、模型推理或訓練工作負載、軟件更新、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獲取、使用或受益於相關項目，均須受美國司法管轄或許可權規定約束，即使相關硬件、用戶或營運位於美國境外亦然。美國國會或美國監管機構亦可能制定、實施或擴大額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外國人士（包括位於中國的人士）遠程存取若干美國原產或受美國管制的技術，包括先進運算集成電路、服務器、雲端基礎設施及相關軟件或技術。此外，由於我們的平台支援異構算力資源，倘我們、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雲端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購、部署、整合、優化、維護或使用某些中國原產的先進運算芯片或包含相關芯片的系統，美國政府可能會指控相關芯片的設計、生產、出口、再出口、轉讓、供應、維護、融資、訂購、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規定，包括指控相關芯片是使用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設備，或透過涉及受限制實體的交易開發或生產。任何相關詮釋、立法、法規或執法行動均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取得許可、修改或終止使用某些算力資源、暫停或限制涉及受影響芯片或技術的產品或服務、重組客戶存取安排、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面臨調查、處罰、被拒絕給予出口特權、被列入實體清單或其他限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拜登頒佈行政命令，其政府隨後頒佈一項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ANPRM」），提供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境外投資控制概念框架。繼ANPRM後，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擬議規則，該規則一般遵循ANPRM。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就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實體的廣泛投資行為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這些實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相關活動：(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上述三類統稱為「受規管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必須申報其對受規管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行為，此類投資定義為「受規管交易」，包括股權（含或有股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排除了一些投資行為，使其不屬於受規管交易的範圍，例如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為中國企業（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且我們從事若干AI模型的開發，因此我們很可能被視為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規管外國人士」。美國人士若

風險因素

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會構成最終規則定義的「受規管交易」，而根據我們開發的AI系統訓練中所使用的算力水平及該系統的最終用途，該類「受規管交易」很可能會被認定為「須申報交易」而非「禁止類交易」。因此，相關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進行申報。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可獲豁免遵守最終規則項下的禁制及通知規定（例如[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編纂]，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應就任何潛在的通知義務諮詢其法律顧問。若干[編纂]已告知我們其可能考慮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相關通知。若[編纂]其後決定不再提交此類通知，其概無義務告知我們或任何[編纂]。有關美國財政部、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司法或法律部門將組織檢查計劃(Organizational Inspection Program)（「OIP」）規定應用於特定交易，目前並無公開可查的先例。此外，我們業務所涉及的技術可能發生變動，導致我們從事屬於OIP禁止範圍的「受規管活動」，或者美國政府可能通過行政行動變更OIP，包括修改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要求的活動及技術範圍，或更改適用於OIP禁止或申報要求的例外情形的範圍及可用性。

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20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包括）指示財政部長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及機構審查OIP，以確定其是否包含「應對國家安全威脅的充分管控措施」，並確定實施OIP的行政命令「是否應予以修改、撤銷或替換」。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了另外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該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載明，美國政府可能考慮將OIP擴大至更廣泛的技術領域（包括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源以及其他「受中國國家軍民融合戰略影響的」領域），及對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施加限制。於2025年4月3日，美國政府進一步表示，其擬評估是否應擴大境外投資限制範圍，「以應對技術發展及相關國家戰略」。

我們的技術或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變更，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情況下會剝奪我們日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資本（如可轉換工具）的能力。我們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資金籌集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或OIP的其他方面發生變更，可能會限制或禁止美國人士[編纂]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要求，或降低我們的股份對[編纂]的吸引力。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和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中國境內外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訴訟或罰款。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

風險因素

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若發生任何相關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或負面報道，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相關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相關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相關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所有辦公室均為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租約期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到新的辦公室。如果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找到理想的替代辦公地點，任何辦公室的搬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額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可擴大及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參與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類型交易的討論或磋商。相關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i)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產品整合至我們的業務；(ii)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的潛在問題；(iii)干擾我們進行中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精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iv)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熟練專業人士及建立的客戶關係流失；(v)就我們未能獲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相關投資的戰略目標；(vi)我們因在新行業進行投資或收購或其他原因而須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及承受新的合規風險；(vii)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的實際或指稱的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有關公司或我們不利的宣傳、政府查詢或調查；(viii)於我們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費用；(ix)與任何建議投資及收購有關的合規事宜，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x)我們的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建議投資或收購未能完成的風險；(xi)識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xii)使用大量現金及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xiii)其他無形資產發生重大攤銷開支；及(xiv)與相關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能否實現存在不確定性。上述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倘有關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有關的需求。

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互聯網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群可能減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尤其是，倘域名安全受到損害，我們將無法在業務營運中使用域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對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的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盜用我們數據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人身保險或訴訟保險。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受到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成功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就我們的損失進行索賠，甚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蒙受任何未能獲我們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有關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並無保險保障而蒙受重大損失。

為應對任何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產生任何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所產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察廣泛的指標，以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支持，以培養友好且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該項承諾可能需要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此外，不斷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註冊專利11項、專利申請34項、軟件著作權17項、註冊商標6項。截至同日，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於新加坡擁有兩項已註冊商標、於日本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及於美國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出及審查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甚或根本無法提出及審查。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研發成果可申請專利的方面，直至太遲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相關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專利可能會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未被授予，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過往瑕疵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不知道我們未來將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如有）擁有的保護程度，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授予專利，獲批專利也可能不會提供任何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在其他方面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服務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獲批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獲得不同程度的延長，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即使我們於解決方案的專利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就任何解決方案面臨競爭。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及不成功。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若遭到質疑，可能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盜用或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對抗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日後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範圍。這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我們對被認定的侵權人提出的任何主張也可能會引起這些當事方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能夠投入遠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以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未來因我們的待決知識產權申請而可能獲批的任何知識產權存在無效、不可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進行大量取證，我們的部分保密資料可能因在此類訴訟中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反訴聲稱無效或不可執行司空見慣，並可根據多種理由提出。即使不屬於訴訟範疇，第三方也可向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主張。有關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改，以致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提出無效及不可執行法律主張後的結果不可預測。

倘被告的無效及／或不可執行法律主張得到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失去至少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保護。失去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務。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了其知識產權。相關知識產權可申索的範圍廣泛，因此可能被指稱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相關知識產權的申索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因相關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而侵犯、盜用或違反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解決方案是否侵犯知識產權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對這些問題的決定往往不確定。我們可能聘用曾為競爭對手效力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僱員不會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聲稱擁有我們通過相關公開記錄檢索而未顯示的商標權。我們未必總能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i) 辯護費用昂貴且耗時；(ii)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iii) 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包含被質疑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iv) 要求我們重新設計、重構或重新命名我們的解決方案；(v) 要求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相關協議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vi) 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或(vii)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解決方案，直到訴訟得到解決。

此外，即使解決方案已經推出，我們競爭對手獲得的新知識產權亦可能會威脅到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持續期限。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而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在無意中侵犯的現有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我們採用開源公開數據集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相關開源公開數據集乃由第三方依據可信來源開發及發佈。隨著相關數據集的發佈，發佈者及開發者通常會發佈其使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審查所使用開源公開數據集的許可條款，以確認其未禁止作商業用途。然而，仍存在相關開源公開數據集包含的資源及數據可能涉及發佈者及開發者以外的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須取得第三方授權且我們避免使用任何標有「版權」字樣的數據。倘我們無意中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相關受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產生大額法律成本及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在另一個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高昂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

風險因素

款，或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達成的許可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相關協議，或我們可能受禁令或法院命令規限。即使指控或索賠缺乏理據，針對彼等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政府機構要求在知識產權申請過程中和知識產權的整個存續期內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和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導致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部分或完全喪失。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知識產權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不確定。知識產權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獲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知識產權申請是否會作為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發佈，或任何未來獲授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使其免受競爭對手的攻擊。知識產權申請所主張的範圍在知識產權頒發之前可以顯著減少，並且在知識產權頒發之後可以重新解釋其範圍。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誤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除我們已發佈的知識產權及待審批的知識產權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非專利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透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契諾或將相關承諾載入與可接觸相關商業秘密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以保護相關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括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可能對作出相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相關資料及利用相關資料，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商業秘密很難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提出第三方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既成本高昂又耗時，而且結果不可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申請、提出及捍衛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專利可能成本極為高昂及耗時。我們亦可能難以在海外司法權區保護及捍衛相關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運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開發其自身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許多公司極難在海外司法權區保護和捍衛知識產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實施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相關國家制止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

在海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和注意力，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以及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絕的風險，並可能促使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出的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維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相關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及其新詮釋，以及規管本行業及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出台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當地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監管、政策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日益強化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有關發展及收緊措施包括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及新詮釋，以及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且相關措施及有關措施的政策不斷演變且予以變化。

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部門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或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部門已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的措施將會對我們有積極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向我們中國境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此外，倘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和判決缺少相互

風險因素

認可和執行，[編纂]亦可能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此外，儘管我們將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須依賴聯交所實施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而僅為在香港進行的併購交易和股份回購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政府對於資本流入／流出、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導致[編纂]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中國政府日後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相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銷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相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有關就我們H股所得收益或股息涉及的稅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業務運營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收法律法規的變動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任何規管優惠稅務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其他原因上升，均會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相應增加。此外，政府機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遵守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被相關稅務部門處以罰金或罰款。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罰金或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受有關所參與行業的若干法規規限，並須受若干部門施加的額外核查程序規限。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例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未涵蓋的任何領域須按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概不屬於負面清單所禁止領域的範圍。然而，若干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入相關行業。

未遵守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取代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相關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風險因素

此外，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獲授購股權的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將受相關法規規限。未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導致彼等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根據中國法律繼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相關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遭受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發展出具備充足流動性的[編纂]並得以維持。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如適用））與我們協議釐定，且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出活躍的[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會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動；我們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發表的對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與時間的評估（如有）；我們目前的發展狀況；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市場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整體情緒；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我們實際上或被視為未能於市場上有效競爭；以及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曾不時出現[編纂]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市價造成影響。因此，無論我們的運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遇到其H股[編纂]波動及其H股[編纂]下跌的情況。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的攤薄，且日後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將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在償付債權人的債權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H股[編纂]或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編纂]H股，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發股息，閣下須依賴我們股份的[編纂]上漲來獲取[編纂]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是否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須完成公司股東審批程序，且視乎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等考量因素而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利潤作出的計算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實現盈利，我們日後仍未必會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可向我們的股東作股息分派。

於[編纂]後，日後在[編纂]出售或發行、預期出售或發行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日後於中國進行任何[編纂]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在轉換及[編纂]相關轉換股份之前，應妥當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取得類別股東批准），並完成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行政程序。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法規，

風險因素

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定轉換之前，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記入[編纂]後，能迅速完成轉換程序。這可能會增加[編纂]上H股的供應量，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轉換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使用前瞻性用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應該」、「應」、「會」或「將會」及類似字眼）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相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相關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成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在考慮相關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規限。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未經獨立核實的政府官方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官方來源，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閣下應仔細考量對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倚賴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勿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曾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中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對相關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他們留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袁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楊麗珊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將可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 免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擬委任董事會秘書劉麗圓女士（「劉女士」）及楊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仍擬委任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原因為其於企業融資及董事會相關事宜方面擁有經驗，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有關劉女士及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遵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協助劉女士並使劉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充分履行其職責。鑒於楊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劉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楊女士亦將協助劉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其將與劉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劉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同時，劉女士將獲得(i)合規顧

豁 免

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倘楊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劉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倘楊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便委聘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於豁免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劉女士經過楊女士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由此將不必要獲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袁進輝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王莊小區 12號樓1單元602室	中國
柳俊丞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北二條 11號樓3單元306室	中國
曾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體育場東路13號樓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西藏南路668弄18號2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川博士	香港 新界將軍澳調景嶺 都會駅 10座 19樓G室	中國(香港)
李丹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清苑 19號樓1單元2304室	中國
侯宏博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西園一區111樓1門6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
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 1號院8號樓 D座23層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公司網站	www.siliconflow.cn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圓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 1號院8號樓 D座23層2301室 楊麗珊女士(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授權代表	袁進輝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王莊小區 12號樓1單元602室 楊麗珊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審核委員會	李丹博士(主席) 侯宏博士 陳英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進輝博士(主席) 侯宏博士 吳川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吳川博士 (主席)
李丹博士
袁進輝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華園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
清華科技園B座G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料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詞元供應平台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就所獲得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相符。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進行了以下調研：(1)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業內權威第三方協會進行訪談；及(2)二手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度報告、相關官方機構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積累的專屬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預測期內所涉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預測期內中國詞元供應市場的相關政策將保持連貫一致；及(iii)詞元供應市場將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干預。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定、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背景下，AI產業的基礎設施層價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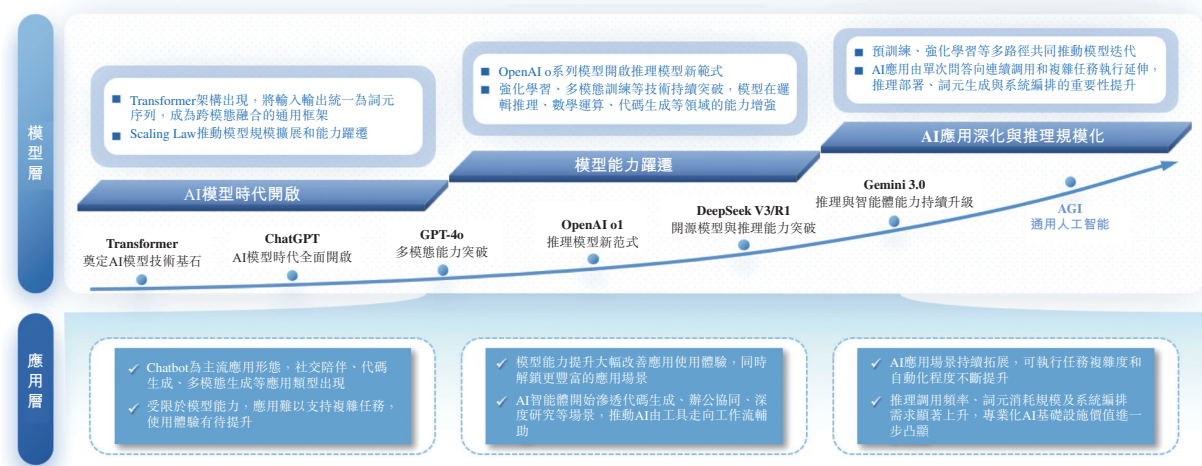
AI正在成為新一輪工業革命和生產力革命的核心驅動力，繼蒸汽、電力、信息技術之後，推動全球經濟社會進入以智能化為重要特徵的發展新階段。從市場規模看，按收入計，全球AI市場已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2.2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6%；預計將以36.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26.3萬億元。

相較於以往歷次工業革命，AI技術迭代更快、應用擴散更廣、對各產業的滲透與帶動更強，不只是提升效率，而是在系統性地重塑生產力體系、商業形態與公司組織架構。歷次工業革命都依托一套基礎設施：鐵路之於蒸汽時代、電網之於電氣時代、通信網絡之於信息時代；本輪亦然——支撐模型訓練、推理運行、算力資源編排與服務交付的AI基礎設施，正是其價值得以兌現、規模得以擴張的底層核心支柱。

行業概覽

AI產業發展歷程及其特點

全球人工智能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AI產業仍處中早期，算力和AI模型率先受益；長期隨著應用大規模持續落地，系統軟件價值將持續放大**

AI產業主要由應用層和基礎設施層構成。應用層面向海量用戶和各類細分行業場景，提供各類AI智能體、軟／硬件產品及智能化解決方案；基礎設施層則包括算力、AI模型和系統軟件等主要環節。

當前AI產業處於中早期，算力和AI模型作為AI能力生成、部署和調用的關鍵底座，具備更強確定性，率先獲得商業和資本共識。長期來看，隨着AI應用大規模商業化的加速，上層應用價值逐步凸顯，將帶來更大規模的商業機會。在此進程中，系統軟件的價值將隨着應用數量、調用頻次、模型複雜度和企業級部署需求等方面的提升而持續放大——一方面向下持續提升異構算力和各類AI模型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向上支撐應用側對高併發、低延遲、穩定交付和綜合成本優化的需求，成為承上啟下的關鍵層。

- **大規模部署AI應用和價值兌現推動算力需求從訓練加速向推理遷移**

訓練與推理是AI能力形成與價值兌現的兩個主要環節。其中，訓練決定模型基礎能力，通常是模型能力形成階段的集中式投入；推理則發生於AI模型的實際使用環節，是決定模型能力能否面向真實用戶、真實場景和真實業務持續交付的價值兌現環節，具有高頻、持續、分散、實時的特徵。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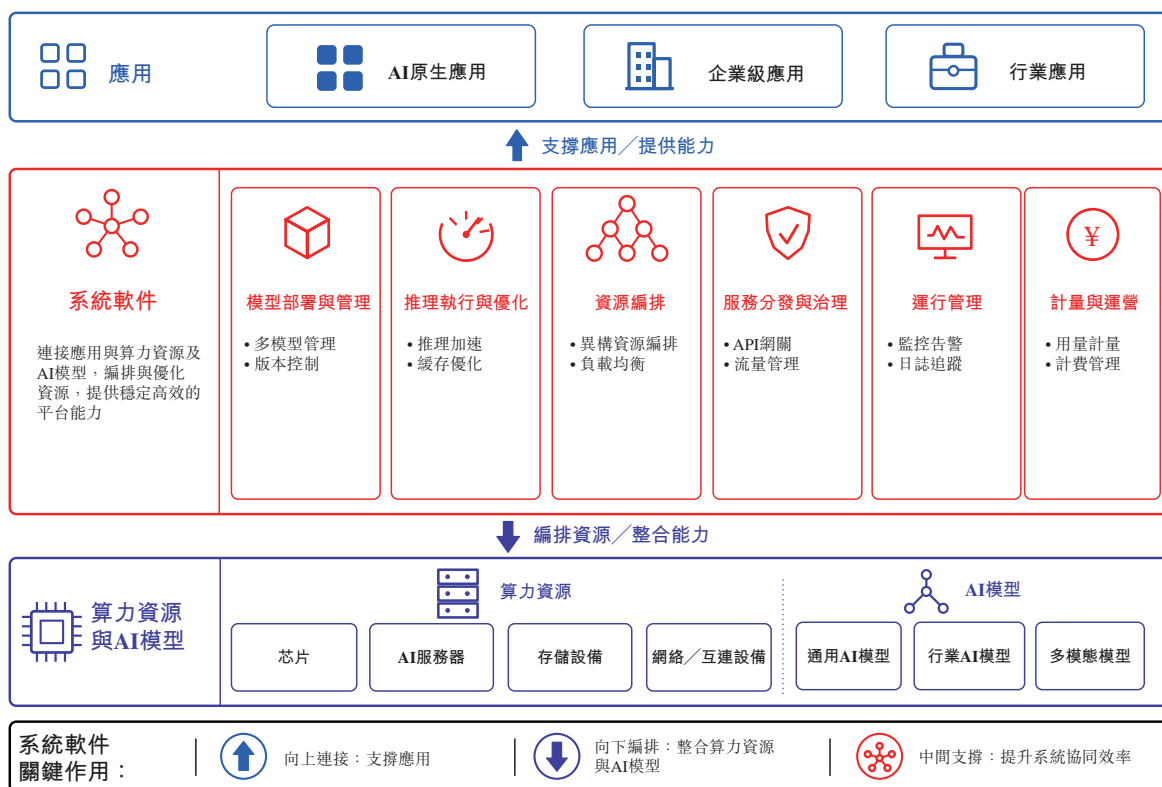
隨著實際場景需求爆發，AI聊天機器人、代碼生成與軟件工程助手、企業知識庫、文生圖／視頻創作工具、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各類智能化應用持續成熟，AI應用正從單次問答、文本生成等基礎場景，向多模態交互、複雜任務執行和連續智能服務延伸，並相應產生更高頻的用戶交互、更長的上下文處理、更強的實時響應需求和日趨攀升的任務複雜度，大幅推高AI模型的推理需求和詞元調用規模，推動AI產業的算力資源重心由訓練側加速向推理側遷移，單一模型在其推理階段內被消耗的詞元總量，將遠超其訓練階段。

AI基礎設施層的要素構成及系統軟件的關鍵作用分析

• AI基礎設施層主要包括算力、AI模型及系統軟件

AI應用的發展依賴基礎設施能力的持續提升。AI基礎設施層主要包括算力、AI模型及系統軟件。算力包括AI芯片、AI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網絡/互連設備，為模型訓練及推理提供底層資源基礎及運行環境。AI模型包括通用AI模型、特定行業AI模型及多模態AI模型，決定AI能力的邊界及應用範圍。系統軟件作為組織及利用算力的中間層，承擔模型部署、推理執行、異構算力資源編排、服務分發等功能，從而使算力及AI模型潛力最大化。

系統軟件的關鍵作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詞元供應平台已成為AI基礎設施系統軟件的重要產品及商業形態**

透過適配及封裝算力與AI模型，系統軟件為下游應用提供可調用、可管理及可持續運行的AI能力。在AI應用規模化落地及推理需求快速增長的背景下，行業內湧現了詞元供應平台這一構建於AI基礎設施系統軟件之上的產品及商業形態。詞元供應平台整合了推理引擎、異構算力編排、模型部署、服務分發、營運管理、計量及詞元交付等關鍵系統軟件能力。透過圍繞詞元生產、編排、優化及交付來組織及協調該等能力，詞元供應平台將分散的算力資源及模型轉化為穩定、高效及可擴展的詞元服務。

- **詞元供應平台成為跨芯片適配、模型部署和推理效率提升的關鍵價值環節**

目前，AI推理的特點是在芯片架構、算力、模型類型、部署方式或客戶需求等多個方面，有多種方案存在。同時，芯片及AI模型持續推陳出新，進一步推升在推理層面的快速適配、遷移及性能優化的要求。算力側，不同芯片在硬件架構、軟件生態與適配成熟度上各有特點；模型側，不同模型在參數規模、上下文長度、推理效率與應用上各有側重，且AI模型、通用與垂直模型迭代快速；客戶側，企業在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專屬實例、本地部署等方面形成差異化訴求。

這種多元格局推動了產業鏈的專業化分工，也顯著抬高了“跨芯片 × 多模型”組合在不同類型客戶和應用場景的規模化落地的複雜度。因此，作為詞元供應平台的系統軟件層的核心價值也逐漸凸顯：一方面，適配和封裝多種算力芯片和模型，完成算子、精度、芯片內存與推理引擎的深度調優，從而為不同的應用場景提供穩定的推理服務。另一方面，通過推理引擎優化、算力資源編排、服務及營運管理等手段，在既定硬件上持續提升單位算力的詞元生產效率，並保障服務的穩定性與可規模化交付。

因此，隨著AI應用規模化落地，面向推理場景的AI基礎設施系統軟件需求將持續增強。具備跨芯片、多模型、多場景適配能力的詞元供應平台，將成為支撐AI產業應用規模化落地，乃至價值釋放的關鍵基礎設施。

AI應用爆發背景下的詞元革命及其深遠影響

- **詞元正由模型調用的計量單位，演進為面向終端應用的標準化產品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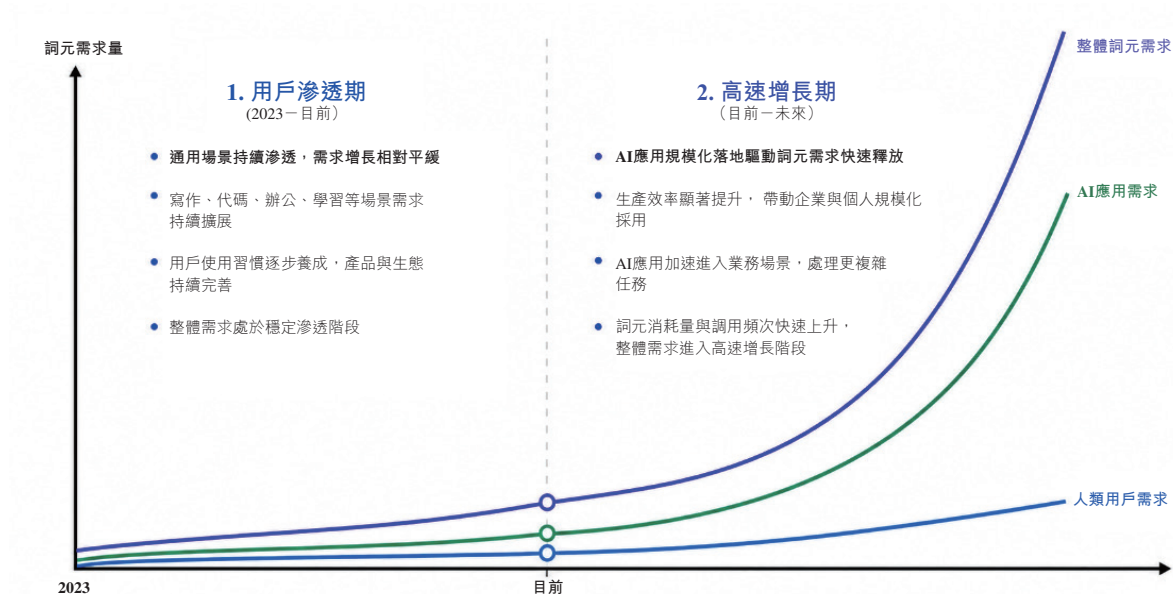
AI應用正由單次問答向多模態互動、複雜任務執行及連續智能服務演進，對應更高頻、更連續的詞元服務需求。2025年，中國詞元調用量快速擴張達到約2,426.3萬億詞元。詞元不再只是AI模型輸入輸出過程中的計量單位，而是逐步成為面向終端應用的標準化產品形態：詞元供應平台通過算力、AI模型及系統軟件能力生產和交付詞元，AI應用則通過持續調用和消耗詞元實現智能服務。

行業概覽

- 詞元質量及生產效率決定有效供應能力，成為支撐AI應用規模化落地的關鍵

隨著大規模部署AI應用釋放更廣泛的詞元需求，行業競爭關鍵不再僅是底層算力資源規模，而在於能否將分散、異構的芯片資源、模型能力和部署環境高效轉化為穩定可用的詞元產出。詞元需求快速增長的同時，供應端的芯片、內存容量、電力、數據中心及算力集群建設等仍受到供應鏈、建設週期和資源配置等物理約束。在需求快速釋放而供應相對有限的雙向催化下，提升詞元生產效率、提高詞元服務的穩定性和可獲得性，成為支撐AI應用從試點探索走向規模化落地的關鍵能力。

AI應用爆發下的詞元需求變化演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詞元供應市場分析

詞元供應產業現狀及痛點

- 多元算力環境增加適配與編排複雜度，詞元質量及生產效率有待提升

從AI芯片體系來看，全球算力供應主要由英偉達及國產廠商等支撐。不同芯片在硬件架構、軟件生態、性能邊界、適配成熟度及成本結構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一方面抬升同一模型跨芯片的部署適配、算子優化與性能調優門檻；另一方面跨芯片混合集群進一步加大全局算力資源編排難度，異構算力池難以均衡編排推理任務，極易出現硬件忙閒分化、資源閒置浪費。若企業不具備成熟的跨芯片適配、推理引擎深度優化與全鏈路工程調優能力，詞元吞吐量、集群資源利用率、效率、用戶體驗及單位詞元成本等核心指標都會出現大幅波動，這會導致底層算力無法充分釋放峰值性能，難以穩定承接海量AI的推理需求，進而推高詞元生產綜合成本，大幅削弱企業客戶規模化採購詞元服務的商業經濟性。由此，AI基礎設施層的競爭重點正從單純囤積算力資源，轉向比拼詞元生產效率。

行業概覽

- **模型與部署生態高度多樣化，需保證詞元服務的穩定性**

從模型體系來看，當前市場並存DeepSeek、Qwen、GLM、Kimi等多款AI模型，各模型在參數規模、架構設計、推理效率、上下文長度及部署要求上各有差異，應用場景上也有所區分。疊加企業客戶在部署方式、數據安全、模型選型上的多元化訴求，行業逐步形成跨芯片、多模型、多部署方式共存的推理基礎設施格局。對於企業客戶而言，詞元服務的實際價值不僅取決於模型能力本身，也取決於詞元能否被穩定、連續、低延遲地調用，並在不同業務場景中保持穩定體驗。因此需要中間基礎設施層通過集中管理、統一部署和編排各類異構算力和AI模型，保證詞元的生產速度、運行穩定性與場景適配性。

詞元供應平台在詞元生產全生命週期中的賦能

在多元算力、多模型及多部署方式並存的行業環境下，針對詞元生產效率波動、資源利用不均及服務穩定性要求提升等行業痛點，詞元供應平台作為連接算力、模型與應用的系統軟件層，對詞元生產和交付全過程進行組織、編排和優化。

- **詞元生產全生命週期：涉及基礎資源接入、應用需求接入、模型選型、異構算力編排、推理執行、詞元封裝及結果交付**

詞元生產是由算力資源編排、模型部署和應用交付共同組成的連續服務流程。首先，詞元生產需要接入能源、數據、模型及算力集群、高速互聯、液冷系統等基礎設施，形成可供調用的底層資源基礎。隨後，用戶通過API、應用接口、智能體或各類應用系統發起詞元調用需求，平台根據請求內容、任務類型、模型能力、上下文長度、響應時延及服務等級要求，完成模型選型、任務路由、資源匹配等。

進入推理環節後，平台進一步將任務分配至適配的異構算力資源、推理實例和運行環境，由推理引擎調用底層芯片、服務器及模型執行環境，並基於用戶請求生成輸出詞元。最後，生成結果被封裝為可計量、可定價、可交付的標準化詞元服務，並通過各種AI應用交付到用戶側，同時平台持續監控服務質量、資源利用效率及單位詞元成本，反向優化模型部署、算力編排和運營策略。

- **詞元供應平台賦能詞元生產全生命週期：具備提升詞元供應效率、穩定性與可擴展性的重要戰略價值**

在詞元生產鏈路中，詞元供應平台承擔連接底層算力資源、模型和應用的中樞作用，通過跨芯片適配、模型部署、推理優化、異構算力資源編排、彈性擴縮容、服務分發、計量計費及服務監控等能力，對詞元供應平台生產和交付進行全流程賦能，將複雜推理需求轉化為標準化、可管理、可規模化交付的詞元服務，從而提升詞元供應效率、降低跨芯片和多模型適配複雜度，並增強服務響應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行業概覽

對於客戶而言，詞元供應平台提供的不只是底層算力資源或單一模型調用能力，而是具備成本可控、穩定響應和多場景適配能力的封裝好、易用的詞元供應服務；對於算力和模型生態而言，平台則通過工程化優化和服務化交付，使底層異構算力和多模型能力更高效地轉化為可被上層應用持續調用的詞元生產能力。因此，詞元供應平台成為支撐AI應用規模化落地的關鍵基礎設施環節。

詞元生產主流程及詞元供應平台賦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 需求：差異化模型能力催生多元調用需求**

不同模型在領域專長、能力與適用場景上存在顯著差異，單一模型難以滿足全部業務需求。同一企業、同一業務線甚至單一產品，往往需要同時調用多款模型，以匹配不同任務的能力要求與適配場景。企業多元化的模型調用需求也推動詞元調用規模持續增長，催生對高適配性、多模型詞元服務的需求。

- 供應：降本增效需求推動專業化詞元供應服務發展**

隨著企業級AI應用進入生產環境，客戶對詞元獲取成本、響應速度、服務穩定性及調用效率的要求不斷提高。專業化詞元供應平台可通過推理優化、資源編排、緩存機制和服務運營等能力，提高詞元產出效率，降低詞元生成及調用成本，幫助客戶更高效地獲取AI能力。

行業概覽

- **技術：異構算力資源與多模型生態並存推動適配需求提升**

市場同時存在英偉達及多款國產AI芯片等異構算力，以及DeepSeek、Qwen、Kimi、GLM、Wan等多元模型生態。產業政策導向、國產AI芯片發展、多元技術路線競爭及客戶部署需求分化共同塑造了長期多元異構格局，使跨芯片適配、模型部署、推理優化和編排能力的重要性進一步提升。

- **生態：企業級部署需求分化推動獨立生態價值提升**

企業客戶對公有／本地部署／運營、資源與訪問隔離以及場景化適配的需求日益多樣化，推動詞元供應服務由單一服務模式向多模式發展。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能夠連接多類型算力、多元模型及差異化企業客戶部署需求，在多方競合格局中提供更靈活的模型選擇、部署方式和詞元服務能力。

行業主流服務模式

詞元供應平台的服務模式通常與客戶調用規模、資源佔用方式、服務性能要求及部署方式密切相關。根據服務形式差異，行業內主要形成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專屬實例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三類服務模式。

在該等服務模式中，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以共享資源的方式提供詞元服務，一般按所消耗詞元的使用量計費，主要面向尋求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AI能力接入途徑的開發者、中小型企业及其他客戶。專屬實例在公有雲基礎設施上提供預留或專屬的算力，定價基於預留算力及底層基礎設施成本，旨在滿足對性能、穩定性有較高要求的客戶。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調度系統部署於客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專屬算力環境中，使客戶能夠在其自有算力資源上使用廣泛模型的詞元服務，主要面向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

行業主流服務模式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專屬實例	本地部署
服務模式	基於共享資源提供標準化詞元服務，客戶通過單獨標準接口接入，無需預先投入專屬資源	為特定客戶於公有雲基礎設施上預留或專屬算力	將推理引擎及算力編排系統部署於客戶自有的數據中心或私有算力環境內
計費基礎	使用量按所消耗的詞元計量；通常為預付餘額，可為若干經常客戶提供後付按月結算	預留算力，當中考慮到底層基礎設施成本，包括算力及相關營運開支	軟件許可費及／或專業實施或維護服務費，視乎部署規模、系統配置及客戶需求而定
服務特徵	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接入方式，適用於測試、驗證及彈性調用場景	較高的性能、穩定性，適用於對延遲敏感及高吞吐量的AI工作負載	採用標準化及模塊化的平台架構（僅提供有限的定制），適用於特定的部署環境或營運要求
適用客戶	尋求以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AI能力的開發者、中小型企业及其他客戶	運行對延遲靈敏、高吞吐量的AI工作負載的企業用戶，以及對性能和穩定性有更高要求的其他客戶	大型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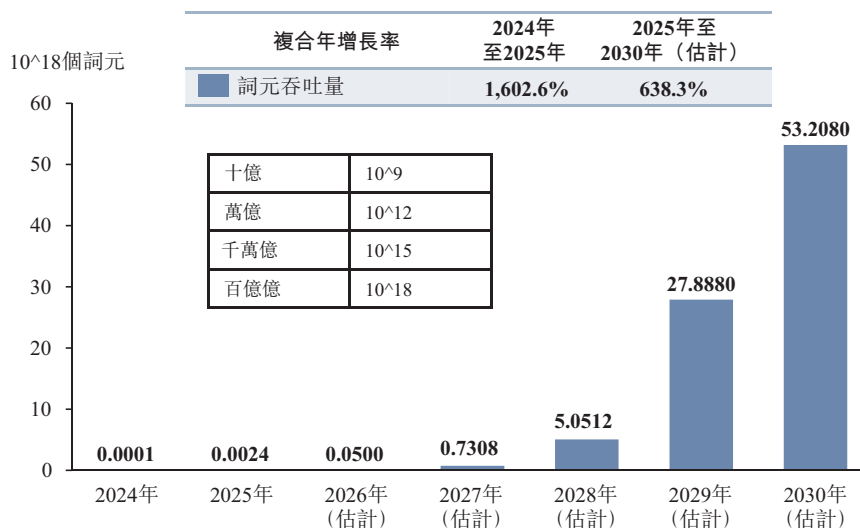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詞元供應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詞元吞吐量約為142.5萬億次，2025年快速提升至約2,426.3萬億次，2024年至2025年增長率達到1,602.6%。這一增長主要源於AI模型能力持續提升後，AI使用形態由單次問答和內容生成，逐步向連續任務執行、複雜目標拆解、多步驟工具調用及多模態交互延伸，推理調用頻次、上下文長度、併發需求和任務複雜度同步提升。進入2026年後，詞元消耗量預計將進一步躍升至約50千萬億次水平；預計在2030年，中國詞元消耗量將達到約53.2百億億個，2025年至2030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38.3%。在此背景下，詞元供應市場將釋放長期、高確定性的市場增長潛力。

中國詞元供應市場規模（按詞元調用量，單位為百億億），2024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 **算力供應：算力持續呈現多樣化**

未來的算力供應將維持多樣化的格局，其特徵為國外與國產AI芯片並存，以及存在多個供貨商及多種並行硬件架構（如GPU及NPU）。隨著算力異構性及生態系統適配持續發展，多源、多供貨商及多架構的異構算力資源編排能力將成為行業的核心焦點。

- **服務模式：詞元供應服務將由單一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向多模式並行發展**

隨著企業客戶從測試調用走向生產級部署，其對調用規模、響應穩定性、延遲容忍度及資源與訪問隔離能力的要求不斷分化。詞元供應平台的服務模式將從共享資源池下的詞元吞吐量，逐步擴展至詞元吞吐量、專屬實例及本地部署並行，以滿足彈性伸縮、穩定供應和私有部署等不同需求。

行業概覽

- **產品能力：詞元生產能力將圍繞推理效率和服務穩定性持續深化**

在多模型、多芯片、多部署方式並存的環境下，詞元供應平台需要圍繞詞元生產全流程提升技術能力。推理引擎層將提升詞元產出效率，集群編排層將優化算力資源利用率，MaaS及API分發／運營層將強化多模型接入、統一調用、服務監控及客戶運營能力，從而提升詞元服務的效率、穩定性和可擴展性。

- **生態：獨立生態平台將在多元異構格局下承擔更重要的連接作用**

雲服務廠商、大型科技企業及模型廠商多依托自有資源構建封閉生態，服務體系優先适配自身算力、模型及應用；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則秉持中立定位，不向單一算力或模型傾斜資源，而是連接多類型算力、AI模型及產業鏈各方主體，在跨芯片、多模型、多部署環境的服務交付中，形成獨特的價值。

企業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 **跨芯片、多模型适配及推理優化能力**

在多類型算力與多模型並存的市場環境下，企業需要具備對不同芯片架構、軟件生態、推理框架及模型結構的理解和适配能力。通過跨芯片适配、算子優化、模型部署優化及推理引擎優化等方式，企業能夠充分挖掘算力潛力，提升詞元產出效率，降低詞元生產成本，並增強詞元服務的可用性和穩定性。

- **集群編排、彈性服務及穩定交付能力**

隨著AI應用由單次調用向連續調用、複雜任務執行和生產級部署延伸，詞元服務需要在高併發、低延遲和成本可控的條件下穩定運行。企業需要具備兼容各類算力資源的編排能力，可統一納管並高效調度第三方算力中心、內部算力及本地部署算力。在此基礎上，依托GPU服務器及異構算力集群的統一管理、資源編排、實例調度、彈性伸縮、服務監控及運維管理能力，提升資源利用率並保障生產級服務交付。

- **中立開放與多元生態整合能力**

詞元供應平台需要連接芯片公司、算力集群供應方、模型公司、開發者及企業客戶，形成多元算力資源、多模型、多部署環境和多場景的詞元供應能力。平台聚焦基礎設施服務，與各類應用廠商、終端客戶不存在業務競爭關係。相較於封閉生態主體兼具應用開發與服務提供的雙重屬性，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定位更為中立，能夠開放地聯動產業鏈各類參與主體開展深度合作。

行業概覽

中國詞元供應市場競爭分析

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詞元供應市場處於快速發展和競爭格局形成階段，行業競爭主要圍繞詞元生產效率、異構算力編排能力、多模型適配能力、企業級服務及連接能力展開。目前，市場參與主體可分為獨立生態與封閉生態兩類，具有資源稟賦、生態定位及服務邊界差異。

詞元供應市場不同生態對比

- 詞元供應市場主要形成獨立生態與封閉生態兩類商業模式

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通常不綁定任何雲提供商、模型或應用場景，而是通過連接多類型算力、多元模型、不同算力中心及企業客戶需求，提供多模型、多算力、跨部署環境的詞元供應服務。封閉生態則通常由雲服務廠商、大型科技企業或模型廠商依托自有雲資源、模型、算力基礎及應用場景形成，能夠在自身生態內實現資源整合、模型調用和服務閉環。

- 獨立生態在多元異構格局下具備中立開放及跨生態連接價值

相較於封閉生態，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具備中立開放、多元連接的特性和橫向適配能力，客戶可以根據需求自由組合算力與AI模型。這種中立定位在AI產業中早期的多方競合格局中更易獲得客戶信任，並能跨越不同生態實現連接，從而沉澱出封閉體系難以替代的差異化價值。

詞元供應市場參與主體對比

特性對比	定位	資源基礎	應用關係	核心價值	兼容性	跨生態服務完整性	
詞元供應企業	獨立生態	中立開放，連接多方生態	連接多類型算力，多元模型及不同數據中心	通常不與客戶或應用廠商競爭	跨模型、跨算力及跨場景的中立詞元供應	●	●
	封閉生態	依託自有資源形成封閉生態	主要依託自有雲資源、模型體系、算力、及應用場景	自身可能擁有應用入口或行業解決方案，與部分外部應用廠商存在潛在業務邊界重疊	在自有生態內實現資源整合、模型調用和服務	◐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企業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

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5年，按年度詞元調用量計算，在中國詞元供應市場中，公司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5%。

中國詞元供應平台排名(以詞元調用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詞元調用量 (萬億詞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036.0	42.7
2.....	公司B	788.5	32.5
3.....	公司C	286.3	11.8
4.....	本公司	36.7	1.5
5.....	公司D	34.8	1.4
	其他	243.9	10.1
	總計	2,426.3	100.0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2020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主營業務聚焦雲與AI服務，核心業務包括雲基礎設施、視頻與內容分發、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開發運維等。
- (2) 公司B為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2009年，總部設於中國浙江，其隸屬於一家上市集團，並提供雲計算及AI服務，服務主要涵蓋計算、存儲、網絡、數據庫、大數據、AI模型服務及雲原生服務。
- (3) 公司C為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其隸屬於一家上市集團並經營AI雲服務，其服務主要涵蓋雲端基礎設施、AI開發平台、模型服務及行業AI解決方案。
- (4) 公司D為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2019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專注於分佈式雲計算服務，核心業務包括智能計算、模型服務、邊緣計算及邊緣CDN。

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5年，按年度詞元調用量計算，在中國詞元供應市場中，公司排名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5%。

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 **跨芯片、跨模型的無縫整合與性能優化壁壘**

詞元供應平台需要在多類型芯片、多元模型及不同推理引擎之間實現無縫整合，相關能力涉及模型部署、算子優化、推理引擎優化及多算力資源編排等多個環節。由於不同芯片的軟件生態、算子兼容性和模型結構差異較大，相關能力通常依賴長期工程實踐和持續迭代積累，新進入者較難在短期內形成可復用、可規模化的適配與優化能力。

行業概覽

- **大規模詞元服務運營壁壘**

詞元供應服務需要在高併發、低延遲和成本可控的條件下穩定運行，對企業的集群編排、資源編排、彈性伸縮、負載均衡、服務監控及運維管理能力提出較高要求。尤其在生產級應用場景中，客戶對詞元服務的穩定性、響應速度和連續交付能力要求較高，缺乏大規模運營經驗的企業較難滿足客戶長期調用需求。

- **生態協同與資源獲取壁壘**

詞元供應平台需要連接芯片廠商、算力供應方、模型公司、開發者及企業客戶，形成跨算力、跨AI模型和跨場景的服務能力。生態資源的積累不僅取決於接入數量，也取決於企業能否在多方合作中持續構建合作夥伴生態。新進入者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建立合作關係、獲取資源及建立客戶信任。

- **商業化驗證與客戶忠誠度壁壘**

詞元供應平台的能力須於多種服務模式下持續進行驗證，包括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專屬實例及本地部署。透過反覆的模型測試、芯片適配、部署遷移、推理優化、算力資源編排及服務運營，平台提供商累積可重複使用的工程專門知識及交付工具鏈。隨著企業客戶日益依賴該等平台進行生產級AI推理，穩定的服務表現、累積的整合經驗以及較高的轉換成本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從而使經驗豐富的平台提供商能夠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中國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電信條例將增值電信服務定義為利用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等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附於電信條例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稱為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或ICP），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國投資者不得取得該企業超過50%股權，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根據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取消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部分地區部分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和經營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條文為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於中國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亦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專利（如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創造申請專利的，該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

監管概覽

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頒佈及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域名所有者必須對其擁有的域名進行註冊。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原則。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的身份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域名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家標準載列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的活動，或侵害他人的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建立及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及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單純依賴網絡安全法確立的「知情同意」原則，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該等情況下的具體要求。該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同其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倘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匯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法規進行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CCRC為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擬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並不適用於建議[編纂]。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闡明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通用規定，並細化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將個人信息出境，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應當訂立標準合同：(1)擬將個人信息出境的數據處理者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數據處理者處理少於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3)數據處理者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0萬人的個人信息；及(4)數據處理者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值得注意的是，該制度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共同構成個人信息出境的三大合規途徑，在最新的數據跨境流動監管框架下具有更明確的適用條件。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傳輸規定**」)。根據新數據傳輸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製造及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跨境傳輸，倘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均獲豁免遵循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新數據傳輸規定亦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00,000名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則可獲豁免遵循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

監管概覽

護認證規定。《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辦法》於2026年6月18日頒佈，自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度開展風險評估。鼓勵處理一般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至少每3年開展一次風險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自行開展風險評估，應當指定專人負責。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應當通過訂立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方式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等。省級以上網信部門、電信主管部門、公安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在風險評估報告核驗、監督檢查等工作中發現網絡數據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委託通過認證的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

- (一) 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 (二) 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導致重要數據或者大規模個人信息洩露、被竊取的；或
- (三) 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與其他兩個部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施加若干義務，包括核驗用戶真實身份、落實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以及對利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或者編輯的信息內容進行標識。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就其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技術支持者應當參照相關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或者新功能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根據AIGC管理辦法的定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具有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組織、個人。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監管而言，AIGC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對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應當依法履行保護義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措施，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提供者發現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依法依約採取相關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者亦應當建立健全投訴、舉報機制。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標識辦法，屬於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或AIGC管理辦法規定情形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規定，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文本、音頻、圖片、視頻及虛擬場景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服務提供者提供下載、複製、導出等功能時，應當確保文件中含有滿足要求的顯式標識。此外，載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另外，服務提供者應在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等其他九個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可能引發倫理風險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動。開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動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原則，包括增進人類福祉、尊重生命權利、堅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風險、保持透明、保護私隱及安全，以及確保可控及可信。該辦法要求從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動的實體(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企業)設立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委員會，並承擔倫理審查管理的主體責任。該辦法作為《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細化，針對人工智能科技的特點，就倫理原則、審查重點及專家覆核程序的協調提供具針對性的規定，從而更好地滿足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的實際需求。違反該辦法的行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調查及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9年8月26日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在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在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房屋租賃合約未有辦理登記手續，不會影響合約的效力。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2年12月28日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的明文規定，僱主須保障僱員休息的權利，以及僱員收取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權利。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向社會保險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只由僱主繳納。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介乎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協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僱員向僱主作出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人民法院將視該協定或承諾為無效。倘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的規定要求終止勞動合約，並提出經濟補償申索，人民法院須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段規定的情況下，倘僱主其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僱員返還已付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須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9年3月24日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成立的實體須於指定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存入僱員住房公積金辦理開立賬戶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其繳存金額不得低於僱員於上一年度的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任何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實體，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限期內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申請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12月6日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對特定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25%的法定統一稅率。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銷售以及貨物進口之任何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國務院規定範圍內之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更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除另有規定外。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應付予其外國投資者（屬於該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並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作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內，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超過25%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相關條件及規定，且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降至5%。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標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減免稅率，則有關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待遇。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如欲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收集及保存相關文件，並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文件。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項目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不可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企業於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並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用途須與已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如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海外證券投資、海外放貸及其他業務，須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就中國境外的外匯直接投資，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匯出利潤等資金實施若干資本管制措施，並規定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程序時，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證明。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後於2018年10月10日作出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即時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以自由決定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其核准業務範圍內並無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屬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使用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員工、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程序。與此同時，並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

監管概覽

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2年6月24日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由國務院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1月22日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闡明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且達到任一法定申報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倘經營者集中未達到法定申報標準，且有證據證明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要求經營者進行申報。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受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5年6月27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並且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9月1日生效。該等條文規定為預防及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以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化、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提供監管依據。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並規定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之發行人如發生重大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須就有關事項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主管海外機構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要求查閱、調查或取證，或向進行相關業務之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者進行查閱、調查及取證，而有關查閱、調查及取證須透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將根據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者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批准，方可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海外機構之查閱及調查，或提供相關查閱及調查所要求之文件及資料。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如擬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及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人士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i)載有國家機密或政府機關工作機密之文件及資料，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批准並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ii)一旦洩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則須嚴格履行相關國家規定之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者提供文件及資料時，須遵守適用之國家機密規定處理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同時提書面聲明。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一詞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其在聯交所流通的相關股份。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所涉及股份完成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當中規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根據該指引，H股公司須於公告所載現金股息派發日期下午四時前，將全額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須於公告所載現金股息派發日期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息資金清算，其後股息資金將劃付予境內證券公司，再由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股息資金。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而言，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如申請將其所持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開放獨立詞元供應平台，正處於模型在企業中快速應用的時代前沿。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23年8月，當時北京硅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硅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此後，在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袁博士、柳俊丞先生、曾華先生、趙震女士及胡健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詞元供應平台。於2026年6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開發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進行天使輪融資
2024年	我們進行天使+輪融資 我們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標誌著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向大規模商業化過渡 我們推出專屬實例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預留算力資源，用於生產級AI工作負載
2025年	我們於業內首次在國產芯片上部署DeepSeek R1及V3詞元服務 我們開始向企業客戶提供全棧式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我們進行了pre-A輪及A輪融資，由阿里巴巴擔任領投方 我們正式推出面向國際客戶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我們開始大規模商業化部署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 我們服務了超過10,000家企業客戶
2026年	我們的日均詞元吞吐量首次突破一萬億，且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人數超過10百萬 我們的海外月度收益超過1百萬美元 我們進行A+輪、B輪及B+輪融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硅基流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研究及開發
硅基雲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16日	研究及開發
硅基流動實驗室(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	2026年5月5日	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袁博士全數認購。

於2023年12月28日，袁博士分別與硅基創新、硅基未來及硅基探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博士分別向硅基創新、硅基未來及硅基探索轉讓本公司人民幣200,000元的註冊資本。

(b)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6月1日，當時的登記股東決議（除其他事項外）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並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0,664,369元分為20,664,3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的所有登記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在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c)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編纂]的基準進行拆細，且每股股份的面值將由人民幣1.00元更改為人民幣[編纂]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編纂]前投資

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獲得多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七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及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合併、收購或出售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於2023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間，我們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方式進行了七輪「編纂」前投資。該等注資及股權轉讓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注資

	天使輪融資 ⁽¹⁾	天使+輪融資 ⁽²⁾	Pre-A輪融資 ⁽³⁾	A輪融資 ⁽⁴⁾	A+輪融資 ⁽⁵⁾	B輪融資 ⁽⁶⁾	B+輪融資 ⁽⁷⁾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3月9日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6月9日
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⁸⁾	2,089,330	1,632,050	1,097,523	2,402,939	1,457,104	2,387,881	2,436,952
已付代價概約金額	人民幣47.20百萬元	人民幣65.84百萬元	人民幣71.48百萬元	人民幣285.99百萬元	人民幣220百萬元	人民幣520百萬元	人民幣740百萬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17日
每股概約成本 ⁽⁹⁾	人民幣22.59元	人民幣40.34元	人民幣65.13元	人民幣119.02元	人民幣150.98元	人民幣217.77元	人民幣303.66元
較「編纂」的概約折讓 ⁽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前估值 ⁽¹⁰⁾	人民幣232.8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913.5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2,900百萬元	人民幣4,500百萬元	人民幣7,000百萬元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後估值 ⁽¹⁰⁾⁽¹²⁾	人民幣280.0百萬元	人民幣565.8百萬元	人民幣985.0百萬元	人民幣2,286百萬元	人民幣3,120百萬元	人民幣5,020百萬元	人民幣7,740百萬元

b. 股權轉讓

同步輪次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概約成本 ⁽⁸⁾ (人民幣元)	較「編纂」的 概約折讓 ⁽⁹⁾
Pre-A輪 ⁽³⁾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2月24日	袁博士	普華基金	207,584	13,519,714	65.13	[編纂]%
B輪 ⁽⁶⁾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5月7日	袁博士	重慶龍澤	66,232	10,000,000	150.98	[編纂]%
B+輪 ⁽⁷⁾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5日	袁博士	南京聯創	68,881	15,000,000	217.77	[編纂]%
B+輪 ⁽⁷⁾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8日	北京奇虎	華控前沿基金	19,210	5,000,000	260.28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北京創新工場智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蘇州耀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耀途」)、北京奇績創壇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奇績創壇」)、唐宇煜女士及王慧文先生(「王先生」)。除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投資天使輪融資(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133元)外，王先生亦以總代價人民幣30,499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499元。
- (2) 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包括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蘇州耀途、水木華清(北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木華清」)、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智譜華章」)及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快」)。
- (3) Pre-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南京綠湧錦航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綠湧」)、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普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基金」)及蘇州耀途。與Pre-A輪融資的同時，袁博士以代價人民幣13,519,714元向普華基金轉讓本公司人民幣207,584元的註冊資本。
- (4) 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杭州多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項」)、哈勃科技及北京創新工場。
- (5) 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無錫紀源哲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哲遠」)、深圳華控前沿科技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控前沿基金」)、北海巨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海巨之投」)、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港國泰」)、上海百聯國泰君安創領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聯國泰」)、泰興亦莊協同共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興亦莊」)及深圳星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星芯」)。
- (6) 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紀源哲遠、重慶龍澤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龍澤」)、木華水清(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木華水清」)、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科技」)、成都高新芯動能華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高新」)、萬興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湖南萬興」)、共青城崇業融泰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崇業融泰」)、南京華熙睿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熙睿登」)、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山東孚弘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孚弘」)、無錫蔚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蔚鼎」)及上海道禾豐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道禾」)。
- (7) 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臨港國泰、華控前沿基金、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科慧」)、萊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萊克」)、共青城玉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玉虬」)、無錫金捷智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金捷」)、上饒市碳和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上饒碳和」)、上饒市長鑫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長鑫」)、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壁仞」)、聯通網絡安全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網安」)、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聯創」)、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四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北京北工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工科創」)、北京軟通動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軟通」)、深圳青藍鴻聚中軟國際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青藍」)、共青城寶盛智數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寶盛智數」)、共青城寶盛智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寶盛智算」)、杭州智匯鑫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智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明潤智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潤智達」)、浙江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商湯」)、北京國香商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香商恒」)及深圳市邁睿新躍科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邁睿」)。

- (8) 於2024年9月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公積金按比例轉增股本，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2,381,921元。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69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7,690元。為便於說明，各股東原先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也因這次轉增進行了調整。
- (9)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i)經考慮股份拆細後，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及(ii)「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的匯率計算得出。就計算折讓而言，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額以及彼等於2026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10)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前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支付予本公司的每1.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成本；及(ii)本公司於緊接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前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 (11)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後估值乃(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隱含投資前估值；及(ii)本公司從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兩者的總和。
- (12) 本集團估值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進展及業務前景以及作出投資時風險投資市場的普遍市場情緒所致。具體而言：
- (i) 本集團估值由天使輪融資增加至天使+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發展及業務前景，以及我們自研推理引擎取得技術突破；
 - (ii) 本集團估值由天使+輪融資增加至Pre-A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專屬實例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適用於生產級AI工作負載的預留算力資源；
 - (iii) 本集團估值由Pre-A輪融資增加至A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內首家於國產芯片上部署DeepSeek R1及V3詞元服務；
 - (iv) 本集團估值由A輪融資增加至A+輪融資，主要由於(i)我們推出面向海外客戶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ii)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專屬實例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及(iii)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技術開始大規模商業部署；
 - (v) 本集團估值由A+輪融資增加至B+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台日均詞元吞吐量首次突破一萬億，且平台註冊用戶數突破10百萬名，彰顯開發者及企業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採用持續增長；及
 - (vi) 本集團估值由B+輪融資增加至[編纂]時，主要由於(a)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b)我們的海外月收入超過1百萬美元；及(c)[編纂]後H股[編纂]有所改善。

2. 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本集團的估值及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集團／現有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進行[編纂]前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透過注資進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2%已獲動用。

禁售：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行業知識與經驗中獲益。[編纂]前投資亦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研發能力及業務前景的信心與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共售權、隨售權及股息權。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終止，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前提是如此終止的特別權利應恢復，倘若：(i)本公司撤回或終止其[編纂][編纂]；(ii)本公司的[編纂][編纂]遭相關監管機關拒絕、駁回、退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iii)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失效，且並無六個月內重新提交；或(iv)本公司未能自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或於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各自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行使，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5.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領航SII）及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SII）。根據《指引》第2.5章，(i)截至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前期間的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SII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3%且合共持有逾10%；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領航SII及其他SII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我們的領航SII、其他SII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身為股東外，(i)我們的每名領航SII及其他SII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有關連；(ii)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節所識別的實體外，該等投資者彼此獨立；及(iii)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領航SII

阿里巴巴集團

杭州多項⁽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上市公司）的綜合實體。於2025年3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不早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及私營公司投資中的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0億元及人民幣2,310.4億元。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前期間的開始日期，杭州多項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2%及9.85%。

(1) 根據指南第2.5章第18(i)段，由於杭州多項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時不為本公司的現有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杭州多項擁有董事會代表席位但將不會分類為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耀途資本

蘇州耀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耀途資本」品牌旗下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耀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途」），持有約1.6%的合夥權益。上海耀途由上海耀途資本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白宗義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耀途共有3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耀途為耀途資本品牌旗下的投資基金之一。耀途資本是一個專注科技領域的創投平台，致力於發掘及投資高增長創新企業，尤以特專科技行業的企業為重點。耀途資本的投資團隊來自頂尖創投機構、投資公司及全球半導體企業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均具備豐富從業經驗。耀途資本品牌旗下所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基金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其投資委員會管理。該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投資機會、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及監察被投企業的表現。投資委員會根據技術實力、商業前景、增長潛力及投資風險等因素評估擬議投資，並按照耀途資本的投資策略及目標作出決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不早於投資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耀途資本的投資委員會在管投資組合總規模少於50億港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耀途資本的投資委員會在管投資組合總規模超過50億港元，主要由對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組成。

上述兩個日期的總投資組合增長由於耀途資本在特專科技行業的投資經驗、知識及專門知識，特別是：(i)耀途資本根據投資委員會在半導體、AI基礎設施及相關技術的深厚領域知識，於早期識別並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組合公司估值上升，包括其對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2.HK)、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0600.HK)、瀚博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元戎啟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中數家公司已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吸引大量機構投資者後續投資，推動其評估估值上升；及(ii)在其團隊在特專科技行業的行業網絡及技術評估能力，進一步向其他特專科技公司部署新增資本。

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前期間開始日期，蘇州耀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1%及3.99%。

普華資本

普華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至勤」），持有約1%合夥權益。普華至勤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資本」）管理，而普華資本由沈琴華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基金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30%合夥權益。普華基金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普華基金由普華資本管理，普華資本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新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新醫療保健及新消費領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普華資本的管理資產規模超過150億港元。截至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期開始日期，普華基金分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及2.40%。

其他SII

紀源資本

紀源哲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紀璨」），持有約0.0001%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紀璨由徐炳東先生、吳陳堯先生及李浩軍先生分別擁有33.4%、33.3%及33.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源哲遠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無錫紀源宏盈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12%合夥權益，而其第二大有限合夥人南京紀源宏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0.60%合夥權益。紀源哲遠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

紀源哲遠為紀源資本的投資工具。紀源資本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人工智能、新能源、信息技術、醫療技術、環境及材料行業、工業技術、企業服務及消費技術等領域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組合包括小鵬集團（9868.HK）、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618.HK）、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688795.SH）、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0600.HK）、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6675.HK）、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森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群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68.HK）。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紀源資本主要源自特專科技投資的投資組合逾50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源哲遠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

國泰君安

臨港國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持有約18.70%合夥權益且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611.HK；601211.SH）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國泰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一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百聯國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及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分別持有約6%及0.5%合夥權益。上海商投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國泰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上海百聯商業品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0%合夥權益。百聯國泰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臨港國泰及百聯國泰為國泰君安創新管理的投資工具。國泰君安創新從事私募股權管理及投資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國泰君安創新旗下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25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國泰及百聯國泰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

上海科慧

上海科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科慧由楊曉莉及楊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99.00%及1.00%權益，並由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而該公司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9961.HK; TCOM.NASDAQ)（「攜程」）間接全資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攜程的股權投資約為人民幣33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科慧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

金蝶

金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268.HK)（「金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金蝶國際為全球領先的企業管理AI公司。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企業管理雲SaaS市場的收益計，金蝶國際排名第一，並為本公司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企業SaaS AI應用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

美团

天津三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三快由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美团(3690.HK)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美团持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3億元及人民幣456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团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

華控前沿基金

華控前沿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深投華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深投華控」），持有約0.44%合夥權益，而其管理人為霍爾果斯華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控資本」），而華控資本最終由張揚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控前沿基金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華控前沿基金為華控資本的投資工具，華控資本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投資機構，致力於支持中國的高增長及高科技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華控資本旗下管理的資產超過150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控前沿基金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晶科能源

上饒碳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能」)及江西雲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0.42%合夥權益。金能由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投資」)最終控制，而晶科能源投資由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JKS, NYSE)(「晶科能源」)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碳和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饒長鑫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饒市弘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饒弘信」)，持有約0.17%合夥權益。上饒弘信由晶科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而晶科能源投資由晶科能源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長鑫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上饒市長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長鑫中心」)，持有約99.83%合夥權益。上饒長鑫中心由晶科能源最終控制。

上饒碳和及上饒長鑫為晶科能源的投資實體。晶科能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技術公司，向全球提供光伏及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全球可再生能源及光伏行業的模組出貨量計，晶科能源位列全球前三，為支撐本公司AI詞元供應平台行業所依托的更廣泛綠色算力基礎設施生態系統上游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重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碳和及上饒長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

巨人網絡

北海巨之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558.SZ)(「巨人網絡」)全資擁有。巨人網絡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遊戲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計，巨人網絡排名前20及前20，並為本公司AI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網絡遊戲及互動娛樂分部的主要參與者，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佔約1%及1.5%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巨之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

雲天勵飛

深圳星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343.SH)(「雲天勵飛」)全資擁有。雲天勵飛致力為企業、消費者及行業應用設計、開發及商業化由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雲天勵飛為AI推理芯片的主要上游供應商，該等芯片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的詞元供應平台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人工智能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收益計，雲天勵飛是支持本公司AI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人工智能推理芯片及處理器的領先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芯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

軟通動力

北京軟通動力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1236.SZ)(「軟通動力」)全資擁有。軟通動力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及服務提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數字技術服務行業的收益計，軟通動力排名前20，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數字技術及智能服務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軟通動力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

中國聯通

聯通網安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管理。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為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762.HK）（「中國聯通」）控制的持牌基金。中國聯通提供全面的移動、寬帶及國際數字服務，作為中國第三大無線運營商及全球主要服務提供商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電信、雲及數字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收益計，中國聯通排名前五，並為本公司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電信、雲及算力基礎設施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於2025年佔約20%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網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

中關村科學城

中關村科學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科學城」），持有1%合夥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淀國資委」）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海淀國資委控制。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關村科學城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30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

萬興科技

湖南萬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24.SZ）（「萬興科技」）全資擁有。萬興科技為數字創意軟件的全球領導者，為全球創作者提供結合先進AIGC能力的創新視頻編輯、文檔編輯及繪圖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AIGC視頻創意軟件市場的收益計，萬興科技排名前十，並為本公司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AIGC創意軟件應用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於2025年佔約1.5%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萬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

360

北京奇虎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360.SH）（「360」）全資擁有。360是一家提供全面互聯網及安全產品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網絡安全服務行業的收益計，360排名前15及前十，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網絡安全及AI安全基礎設施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於2023年及2025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5%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奇虎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壁仞

廣州壁仞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2.HK) (「壁仞」) 全資擁有。壁仞為國內領先的通用智能算力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各行各業提供強大、安全及高效的算力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通用人工智能算力芯片行業的市場地位計，壁仞排名前十，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GPU及通用人工智能算力芯片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壁仞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9%。

商湯

浙江商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HK) (「商湯」) 全資擁有。國香商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商湯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香商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商湯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大型模型開發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方面擁有全棧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原生人工智能雲行業的收益及市場份額計，商湯排名前十，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原生人工智能雲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商湯及國香商恒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亦獲得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2.00%或以上的權益。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創業投資機構，專注於科技及資訊科技應用創新領域的投資。

創新工場

北京創新工場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創新工場(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全資擁有。創新工場為中國領先的專注於科技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重點為人工智能及硬科技、機器人及自動化、通用科技及醫療保健科技。

南京綠湧

南京綠湧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綠湧錦皓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湧錦皓」)，持有約0.88%合夥權益。綠湧錦皓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恒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最終由吳海燕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綠湧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指示性[編纂]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我們的H股於[編纂]時的[編纂]預期分別約[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因此，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為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在聯交所[編纂]。

據我們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計及股份拆細）（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要求。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規定規限的人士名單。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受禁售規定規限的 股份數目 (計及股份拆細)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受禁售規定規限的 股份百分比 ⁽¹⁾ (%)	禁售期
主要人士				
袁博士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 ⁽³⁾
硅基創新	袁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²⁾	[編纂]	
硅基未來		[編纂] ⁽²⁾	[編纂]	
硅基探索		[編纂] ⁽²⁾	[編纂]	
硅基卓越		[編纂] ⁽²⁾	[編纂]	
現有投資者				
杭州多項	領航SII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⁴⁾
蘇州耀途		[編纂]	[編纂]	
普華基金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 (2) 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激勵股權。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即袁博士、柳俊丞先生、曾華先生、趙震女士、胡健先生、陳後江先生、廖星宇先生、李一鵬先生及張文驍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袁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分別持有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約0.00005%、0.00005%、0.00005%及0.00006%的合夥權益；(ii)柳俊丞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持有硅基創新約35.00%的合夥權益；(iii)曾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硅基創新約25.00%的合夥權益；(iv)趙震女士(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分別持有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約1.00%、15.00%、1.00%及3.57%的合夥權益；(v)胡健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分別持有硅基創新及硅基卓越約15.00%及5.95%的合夥權益；(vi)陳後江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持有硅基探索約7.44%的合夥權益；(vii)廖星宇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分別持有硅基未來及硅基探索約10.70%及9.30%的合夥權益；(viii)李一鵬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持有硅基探索約9.30%的合夥權益；及(ix)張文驍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分別持有硅基卓越及硅基探索約16.42%及6.20%的合夥權益。我們聯合創始人於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該等合夥權益，須遵守自[編纂]起計24個月屆滿時結束的禁售期的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或核心研發人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3)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獲聯交所通知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屆滿：(i)[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刊發關於移除未商業化公司標記的公告後第30日。
- (4)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獲聯交所通知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屆滿：(i)[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刊發關於移除未商業化公司標記的公告後第30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約為[編纂]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資本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所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所持H股數目	所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袁博士	3,657,303	1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創新	2,000,000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未來	2,000,000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探索	2,000,000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1,680,433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多項	1,891,319	7.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哈勃科技	1,037,736	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創新工場	1,023,174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綠湧	767,710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耀途	767,311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526,320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華基金	460,626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泰君安實體					
臨港國泰	264,560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聯國泰	132,464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97,024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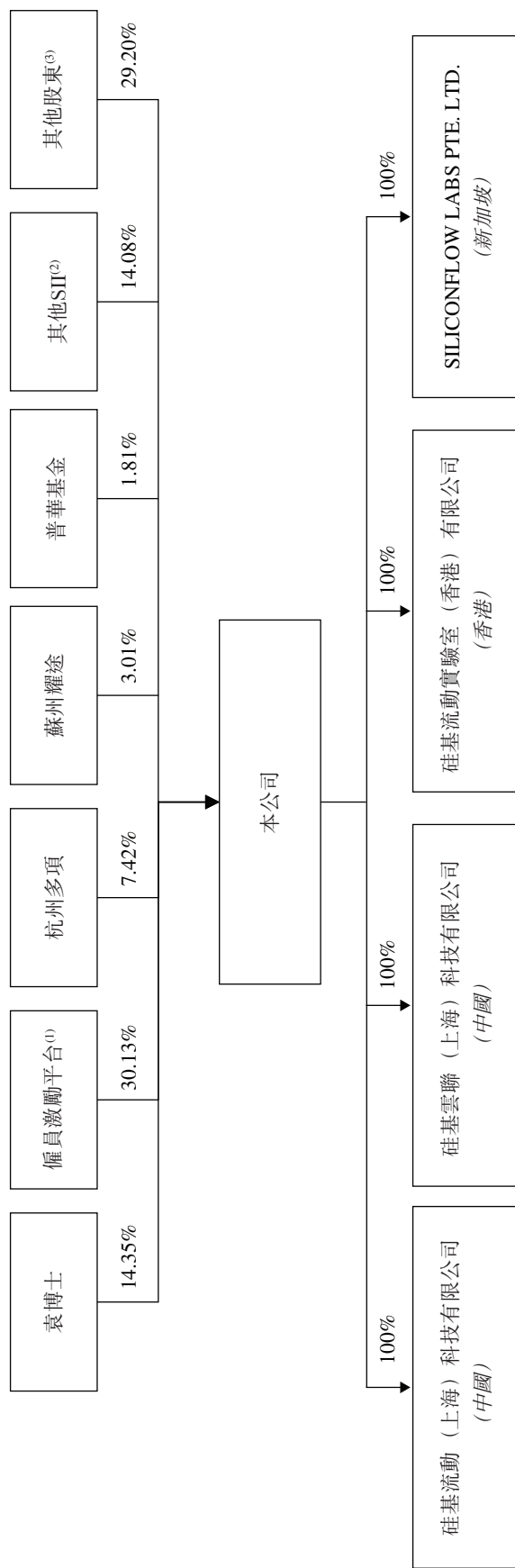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及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所持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所持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
紀源哲遠.....	377,081	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宇煜女士.....	371,830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龍澤.....	341,757	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科慧.....	329,318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蝶.....	321,446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熙睿登.....	321,446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三快.....	268,680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控前沿基金.....	267,304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奇績創壇.....	247,89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科能源實體					
上饒碳和.....	131,727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饒長鑫.....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30,522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科技.....	229,60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	229,60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崇業容泰.....	229,60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海巨之投.....	198,69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興亦莊.....	198,69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星芯.....	198,69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木實體					
水木華清.....	123,940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木華清.....	45,921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9,861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通網安.....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關村科學城.....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工科創.....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軟通動力.....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商湯實體					
浙江商湯.....	82,32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香商恒.....	82,32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4,658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萊克.....	148,193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萬興.....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民銀科創.....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孚弘.....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蔚鼎.....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道禾.....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邁睿.....	131,727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連鼎森.....	123,940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聯創.....	118,279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奇虎.....	104,730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壁仞.....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青藍.....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寶盛智數.....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智匯.....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鼎資本實體					
無錫金捷.....	49,398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玉蚪.....	32,932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2,33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寶盛智算.....	65,864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潤智達.....	65,864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5,489,202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總計.....	25,489,202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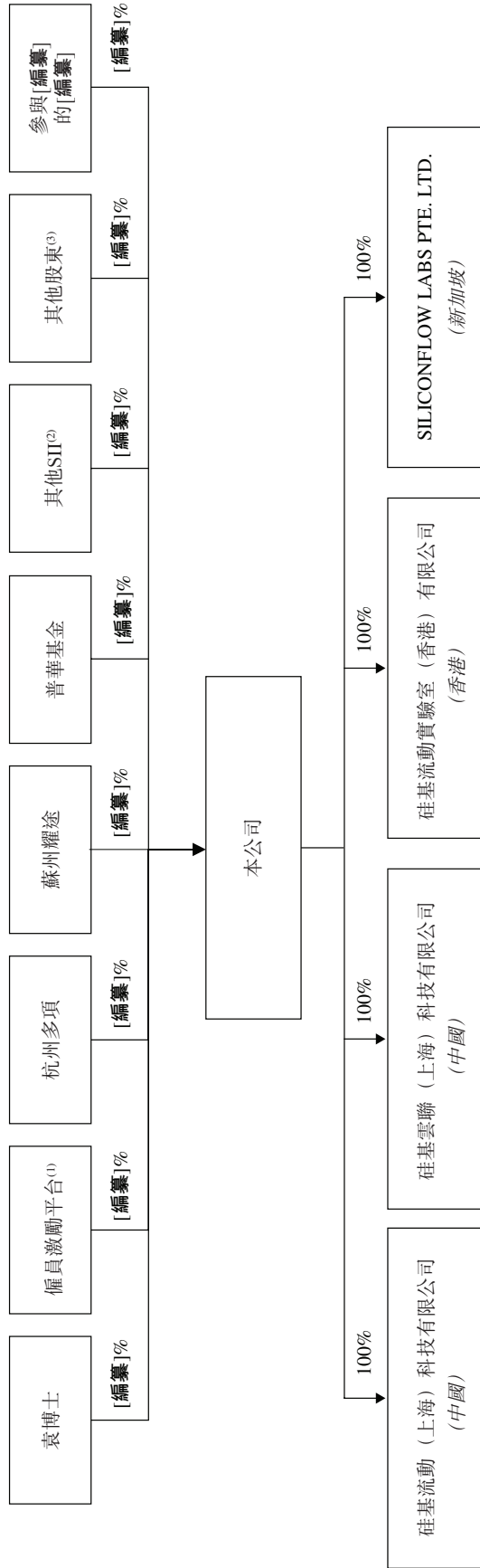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僱員激勵平台包括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
- (2) 其他SII包括紀源哲遠、上海科慧、臨港國泰、百聯國泰、金蝶、天津三快、華控前沿基金、上饒長鑫、北海巨之投、深圳星芯、北京軟通動力、聯通網安、中關村科學城、湖南萬興、北京奇虎、廣州壁仞、國香商恒及浙江商湯。有關其他S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5.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SII」。
- (3) 有關其他股東的身份及持股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中圖表的附註1至3。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開放、獨立詞元供應平台，正處於AI模型在企業中快速部署及應用的時代前沿。隨著AI模型日益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對詞元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同時對兼具準確性、生成速度、成本效益、穩定性與安全性的高品質詞元供應的需求也變得愈發迫切。詞元供應平台整合算力資源、AI模型與系統軟件能力，提供一站式AI基礎設施服務，從而能夠大規模交付優質詞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詞元年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商，在中國所有詞元供應商中躋身前五之列。憑藉我們專有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我們有效聚合、優化及編排不同供應商不同硬件架構中的異構算力資源，從而將底層算力轉化為標準化、可靠及可擴展的詞元供應。藉此，我們能以行業領先的性價比，在廣泛的最先進模型中無縫獲取及部署AI能力。為滿足多元化的商業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公有雲服務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交付核心能力，為橫跨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平台於AI價值鏈中的位置：



業 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平台有超過10百萬名註冊用戶，日均詞元吞吐量約為5,785億次，於2026年4月的單日最高詞元吞吐量約為10,714億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13,000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且我們的平台已支持累計合共170個模型。下圖列示我們迄今為止的部分主要成就：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按2025年的詞元年吞吐量計
- (3) 按所支持的芯片及模型數量計

我們的價值主張

AI技術棧圍繞算力資源、AI模型及系統軟件三個核心支柱展開。算力資源提供AI訓練與推理所需的處理能力；模型定義AI系統的能力與智能水準；系統軟件則將算力資源與模型連接起來，使AI能力在實際應用中落地。作為AI技術棧中的關鍵系統軟件支柱，我們連接了算力資源、模型與AI應用，為AI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

面向客戶。我們為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接入多元AI模型與基礎設施能力的服務，實現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AI應用部署。

- **簡化部署：**我們統一及標準化的API使客戶能夠通過單一接口快速獲取AI能力，大幅降低系統整合的複雜性、縮短部署週期，降低落地的技術門檻。
- **性能提升：**我們的專有推理引擎旨在提高跨不同算力環境的詞元吞吐量、降低延遲及增強運營穩定性。

業 務

- **成本優化**：憑藉我們的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性，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特定的性能、延遲及成本要求靈活匹配算力資源與模型，讓客戶能在保持服務質量的同時降低單位詞元成本。
- **靈活性與可擴展性**：我們的彈性擴展架構及多元化部署選項使客戶能夠根據應用需要量身定制計算能力、AI模型選擇及部署架構，支持從研究及測試到企業級生產部署的全流程AI落地。

面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開放獨立的定位創造了一個協作的環境，可以協調激勵措施並加強整個AI價值鏈的互通性。通過我們的全棧軟件能力（包括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推理引擎優化、異構算力資源編排及標準化詞元交付能力），我們協助：

- **芯片設計商**通過在真實世界工作負載中實現高效、可擴展且可投入生產的推理能力，加速AI芯片的商業化。
- **算力資源供應商**將碎片化算力資源轉化為具備可商業交付的詞元生產能力。
- **模型開發者**在多元算力環境下實現規模化、可靠的AI推理。
- **工具鏈與應用創建者**加快產品部署與商業化落地進程。

我們極具吸引力的客戶價值主張推動了客戶群的大幅擴張。隨著服務的客戶與使用實例範圍不斷拓寬，多元的客戶需求支撐了定向技術優化，拓展的應用場景也加速了技術迭代，為獲取新客戶創造了更多機會。作為開放獨立的平台，我們持續通過擴大對更多算力資源與模型的兼容性，提升技術通用性。依托積累的技术能力與落地經驗，我們在接入新的算力與模型環境時，能夠降低適配成本、加快部署速度，進而進一步強化核心價值主張，鞏固自身在產業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

我們不斷投資開發專為AI推理工作負載而構建的專有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

全棧推理引擎。我們的推理引擎作為關鍵的系統軟件層直接在芯片上運行。通過專家並行(EP)、預填充與解碼(PD)分離、KV緩存優化、流水線並行、算子優化以及運行時優化與調度優化等技術，我們的推理引擎將底層算力資源轉化為高吞吐量、低延遲且具備成本效益的詞元。

算力資源編排系統。我們面向具有異構算力環境、高內存需求、低延遲推理及突發高併發需求等特徵的AI推理場景，針對性設計算力資源編排系統。我們的系統超越傳統雲能力，將計算、存儲、網絡、調度、安全及可觀測性整合至一個專注於推理實例調度、部署、擴展、監控及運行的框架中。我們的推理引擎與算力資源編排系統共同構成支持大規模詞元生產的一體化技術棧。

憑藉我們在算力資源、AI模型及系統軟件的工程能力，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模型、芯片架構、算力資源供應商及客戶環境中複製推理優化最佳實踐，同時快速適應技術迭代。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已建立涵蓋公有雲及本地部署環境的全面軟件及服務產品矩陣。通過標準化及高度兼容的統一API與全棧軟件能力，為客戶提供穩定、低延遲且具備成本效益的生產級詞元及全流程技術支持。

公有雲服務。我們的公有雲服務旨在規模化交付標準化、高質量的詞元，通過單一標準接口為客戶提供對逾170個AI模型的統一及靈活獲取途徑，涵蓋包括編碼、智能體及多模態應用在內的廣泛AI應用場景。我們於2024年5月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標誌著公有雲服務邁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該平台支持兩項互補的服務－基於共享資源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提供預留算力的專屬實例。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我們提供基於共享資源的詞元服務，基於按詞元消耗的使用量收費。該等服務主要針對尋求以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AI能力的開發者、中小型企業及其他客戶，我們一般對客戶採用預付費模式（即預先充值並根據詞元使用量進行扣減），而對若干多次持續性採購的企業客戶則採用按月結算的後付費模式。
- **專屬實例：**我們於公有雲基礎設施上提供預留或專屬算力，為特定客戶預留算力資源。該等服務專為對性能或穩定性有較高要求的客戶設計，包括運行對延遲敏感、高吞吐量AI工作負載的企業用戶。定價按預留算力確定，並計及底層基礎設施成本，包括算力資源及相關運營開支。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將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在客戶自有數據中心或私有算力環境內部署。這使客戶能夠在其自身的算力資源上，跨模型使用詞元。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主要針對大型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我們通常透過基於訂閱或永久買斷的方式提供該等解決方案，費用包含軟件許可費（按訂閱或一次性基準）、專業實施費及（如適用）維護費，各項費用均具體視乎部署規模、系統配置及客戶要求等因素而定。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基於標準的模塊化平台架構，僅需要進行有限的定制即可滿足客戶的特定部署環境或運營要求。

我們公有雲服務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構成了一個能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一體化商業體系。公有雲平台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客戶群、促進跨多樣化應用場景的測試及驗證，並支持客戶的概念驗證及初始部署要求。隨著客戶使用量增加，或對性能、穩定性、數據實際存放位置、網絡邊界及供應鏈保障需要更高程度的控制，客戶可能選擇專屬實例或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從而加深參與度及擴大收益機會。

我們的商業化及財務表現

憑藉我們開放及獨立的生態定位、全棧推理優化技術及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實現了快速商業化規模擴張。自2023年8月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由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長逾七倍。

業 務

我們已與AI、互聯網、能源、金融和電信等領域的領先客戶，以及芯片設計商及模型開發者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在公有雲市場，我們已成為開發者社區廣受認可的AI基礎設施平台，詞元吞吐量在全球領先平台中名列前茅。在私有雲市場，我們通過於昇騰、沐曦及摩爾線程等國內領先芯片平台進行大規模部署，與中國國內算力生態系統建立深度整合。我們於2025年2月在業內首次推出了基於國產芯片的DeepSeek R1和V3詞元服務；於2025年7月率先在MetaX C550芯片上完成Kimi-K2 Token服務的全球首次商業化部署，並基於摩爾線程芯片部署DeepSeek-V3達致最頂尖的性能。該等部署展示了我們具備將國產AI芯片理論算力轉化為可支撐大規模實景AI應用、具備商業化價值的詞元生產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結合技術創新、大規模工程部署及生態系統協作的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詞元需求，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優勢

開放獨立的平台，充當AI價值鏈中的關鍵基礎設施層

我們是一個開放及獨立的詞元供應平台，基於不同性價比的算力資源及模型提供詞元供應。我們服務廣泛的AI應用開發者及企業客戶，促進AI應用的大規模部署及商業化，為推進全球智能化轉型作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持累計合共逾170個模型，按模型覆蓋範圍計為全球領先的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之一。我們開放及獨立的生態定位加強了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網絡、鞏固了我們的結構性競爭優勢，確立了我們在全球AI價值鏈中關鍵基礎設施層的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開放的定位在快速演進的AI行業中創造了長期戰略價值。在AI需求快速增長的推動下，AI價值鏈吸引了涵蓋算力資源、模型及系統軟件的廣泛參與者，導致模型迭代加速、模型架構日益多樣化、芯片持續創新及多層軟件生態系統的形成。因此，跨芯片、模型及系統軟件及基礎設施層的互操作性及高效協調，對於大規模AI部署變得日愈重要。我們通過開放的平台架構，有效整合多樣化的模型及異構算力資源，將其轉化為標準化及可擴展的詞元供應服務，從而促成整個AI價值鏈中更廣泛的協作。

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獨立的平台，連接模型層與算力層，不受限於任何單一供應商。對於開發者，我們的平台提供獲取多樣化模型能力及靈活部署選項的一站式途徑。對於企業客戶，我們的中立定位增強了運營靈活性及戰略獨立性，同時使我們能夠提供企業級的服務水平保證。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詞元供應服務使客戶能夠在廣泛的用例中實現更靈活、高效及可靠的詞元服務。

我們的商業化成果驗證了此項開放及獨立的平台戰略。在涵蓋能源、電信運營商、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的多元化客戶群的推動下，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逾2,400名增加至2025年的逾716,000名。我們相信，如此廣泛的採用證明了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及商業相關性。

業 務

具備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能力的全棧推理引擎

我們專有的推理引擎專為高性能AI模型推理而設。它將預訓練的模型權重及計算圖加載至底層計算硬件上，通過一系列系統級優化技術處理用戶的提示詞，並高效生成響應。推理引擎作為核心執行層，將算力資源轉化為可用的AI能力。透過提供用於模型加載、執行及調度的統一接口，我們的推理引擎抽象化了GPU、NPU及ASIC之間底層架構的差異，使同一模型服務能夠在不同的計算平台上高效運行。支持廣泛的先進推理技術，並能夠高效部署DeepSeek、GLM、Kimi、MiniMax及Qwen等主流先進模型。

我們的推理引擎支持各類先進推理技術，可高效部署DeepSeek、GLM、Kimi及Qwen等主流AI模型。我們通過精細化的請求調度與資源管理，最大化提升算力利用率，降低單詞元成本，在高併發AI負載下輸出穩定的低延遲推理性能。我們的推理引擎還支持快速適配迭代中的模型架構，包括稠密模型、稀疏混合專家模型與多模態模型。憑藉我們精簡的模型適配和部署工作流程（涵蓋模型權重獲取、框架適配、性能驗證、準確性驗證和生產部署），我們能夠快速支持新發佈的主流模型，並在多元模型組合中保持廣泛的兼容性。

支持多種AI芯片的異構兼容性

我們是少數能夠在大規模的生產環境中，同時支持國際領先芯片（如NVIDIA及AMD的GPU）以及主要國產AI芯片（包括昇騰、沐曦、摩爾線程、海光及平頭哥的芯片）的詞元供應商之一。憑藉我們深厚的全棧工程能力，我們將異構算力資源，轉化為具備靈活容量分配能力的標準化、可擴展的詞元。

我們推動了國產AI芯片從理論兼容邁向生產級推理部署的進程，將國產算力資源轉化為具備商業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的詞元供應。例如，我們與華為雲合作，共同為CloudMatrix超節點集群開發並優化推理解決方案，在DeepSeek-R1上實現單卡解碼吞吐量超過1,920詞元/秒。我們亦完成了Kimi-K2在基於沐曦C550芯片構建的集群上的全球首次商業服務部署。此外，我們在由摩爾線程開發的MTT S5000芯片上，於DeepSeek-V3實現了單顆芯片預填充吞吐量超過4,000詞元/秒及解碼吞吐量超過1,000詞元/秒。我們亦繼續擴大與其他國產芯片供應商的合作。特別是，在國產芯片上實現AI模型推理，需要跨AI技術棧進行大量的系統級軟件重構。我們已克服一系列複雜的技術挑戰，包括：由緊密耦合的代碼庫、缺失算子及架構差異引起的生態系統兼容性挑戰；與內存容量及帶寬瓶頸相關的內存挑戰；由缺乏高速互連基礎設施及通信庫優化不足引起的通信挑戰；以及由於低精度計算支持有限而導致的精度挑戰。透過該等優化，我們在國產芯片上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大規模AI模型推理的可靠、高效及精準運行。

隨著全球對低成本、跨芯片及多模型詞元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高度碎片化的算力環境中所開發的全棧優化及異構適配能力，使我們具備強大優勢，足以服務全球AI需求。

業 務

靈活的算力資源編排及最大化的詞元生產效率

我們已在業務的技術、商業及營運維度上，建立起算力資源編排及詞元生產效率優化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

技術。我們已開發專為AI推理工作負載打造的生產級算力資源編排系統。在傳統雲基礎設施的虛擬化、調度及交付能力基礎上，我們針對AI推理工作負載的獨特特性進一步優化基礎設施技術棧，包括異構算力資源、大規模模型、低延遲推理及突發併發需求。我們系統性地解決了與計算、網絡、存儲、調度、安全及可觀測性相關的廣泛工程挑戰。具體而言，我們的安全容器架構以虛擬機級運行時環境取代傳統共享內核容器模式，實現近硬件級隔離，並提升租戶數據私隱及營運安全性。我們的分佈式模型分發及緩存系統匯聚集群節點之間的存儲及帶寬資源，實現大規模模型權重的高效存儲及快速分發。此外，我們的AI模型API網關將多個推理集群聚合為統一服務端點，能夠在異構算力資源之間動態路由請求、實時監測後端系統狀況並執行自動故障轉移，從而確保高度的服務連續性。

基於該基礎設施底座，我們專有的推理引擎可將推理延遲降低最高達70%，並將吞吐量提升三至五倍，而我們的動態量化技術可將推理計算需求降低60%至80%，從而最大化每顆芯片的詞元生產效率。我們的整體基礎設施架構提供99.95%的SLA，並支持自動故障轉移、熔斷及請求限流能力，使生產級、高併發AI應用能夠穩定運行。

商業。我們已開發多元化業務模式。

- 就開發者及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已支持累計合共超過170個模型及行業標準協議，使我們能夠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廣泛的生態覆蓋快速吸引客戶。
- 就擁有自建算力集群的企業及機構而言，我們提供解決方案，以提升推理效率，同時使客戶能夠透過外部詞元服務將剩餘算力變現。
- 此外，我們採用聯合營運模式，據此，我們透過提供技術平台及品牌支持與區域智算中心合作，而合作夥伴則基於實際詞元服務量參與收入分成，從而大幅降低其技術投入及營運門檻。

不斷增長的客戶使用量吸引更多模型提供商及算力資源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而更廣泛的模型覆蓋及算力資源可用性則進一步提升客戶採用率及平台活躍度。

營運。我們已建立涵蓋從算力資源到可擴展詞元供應全流程的營運能力。在需求端，憑藉我們廣泛的模型生態系統及面向行業的解決方案，我們服務於AI、互聯網、能源、金融和電信等領域的領先客戶，協助提升算力資源利用率，並為我們的算力資源合作夥伴創造穩定需求。在供應端，透過可視化管理工具及30多個即用型部署模板，我們將算力資源整合時間縮短至三分鐘以內，且無需手動配置，顯著降低算力資源提供商的接入複雜度。透過我們的平台將碎片化算力資源與多元化詞元需求連接起來，我們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AI生態系統內的協同。

業 務

憑藉產品能力及多樣化應用場景實現強大的客戶獲取及留存

作為詞元供應市場的早期參與者，在全球詞元消耗需求大規模加速增長之前，我們已在AI社群中建立廣泛影響力。憑藉先發優勢及廣泛的模型適配能力，我們已吸引並留存大量成熟開發者、新興AI原生公司及企業客戶。透過持續的平台使用及集成，我們形成了強大的客戶黏性，並積累了顯著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的平台旨在最大化不同芯片與模型組合的價值，使客戶能夠根據其對性能、延遲、質量及定價的要求，為特定應用場景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詞元服務。透過編排異構算力資源並支持廣泛的模型，我們能夠在多樣化AI應用場景中為客戶提供經優化的詞元供應，包括編程、AI智能體、多模態生成及企業AI應用。不同工作負載需要在詞元生成速度、模型能力及成本效率之間作出不同取舍，而我們的平台使客戶能夠根據其生產需求，動態選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覆蓋完整部署範圍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專屬實例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的公有雲服務使客戶無需管理複雜的AI基礎設施，即可便捷接入廣泛的模型，從而推動開發者生態系統增長及平台規模效應。客戶可根據其營運需求及成本考量，在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專屬實例或本地部署服務這三種服務模式之間作出選擇，同時亦受益於解決方案部署選項及低延遲詞元服務。與此同時，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提供更高水平的數據隔離、營運控制及定制化性能優化能力，帶來更高利潤率的收入來源及更強的企業客戶留存。該多樣化產品組合提升了AI採用不同階段的客戶轉化，並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由概念驗證項目擴展至大規模生產部署的過程中，保持強大且具韌性的客戶留存。

此外，來自我們優質客戶群的反饋及營運洞察，持續提升我們對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的理解，使我們能夠優化平台能力、模型選擇及資源編排策略。我們相信，這將形成強大的飛輪效應，隨著時間推移不斷提升客戶黏性、服務質量及生態系統競爭力。

植根於卓越技術的強大工程文化

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及工程驅動文化構成了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我們的創始人袁進輝博士是一位資深AI創業者，曾在AI領域創辦多項成功事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便將詞元供應視為AI價值鏈中的關鍵機遇，此乃基於我們堅信，隨著AI模型解鎖多樣化應用場景及詞元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可擴展、高效及高性價比的推理將成為關鍵瓶頸。

我們已組建一支高度專業化的工程團隊，其專長涵蓋分佈式系統、推理引擎及雲原生基礎設施。我們的核心能力在於，能夠高效地將快速演進的模型架構適配至異構算力資源，並在延遲、吞吐量及成本效率等方面優化系統級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端到端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約三個月內完成國產芯片的推理引擎適配及性能優化，顯著快於傳統雲服務商。我

業 務

們專有的推理引擎、動態量化算法及分佈式緩存系統均透過工程師主導的創新開發，並迅速部署至生產環境，展現了我們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我們維持扁平化且以工程為中心的組織架構，重大技術決策由具備一線工程經驗的團隊推動，並透過嚴格的技術評估及數據驅動分析進行驗證。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來自全球領先雲計算及AI公司的深厚工程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戰略執行能力。我們在早期即將生產級推理基礎設施確立為戰略重點。透過持續技術投入及長期工程積累，我們已在異構算力適配、推理優化及大規模資源編排方面建立差異化能力及深厚工程專有技術。我們相信，該等能力的累積及複合效應已在AI模型推理基礎設施市場形成持久的長期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定位，並支持我們在AI時代的長期增長，我們擬推行以下主要戰略：

透過持續研發投入提升詞元生產效率並拓展詞元應用場景

隨著AI模型持續快速演進及AI基礎設施不斷升級，我們相信，客戶對高質量詞元日益增長的需求，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核心技術基礎，以進一步提升其在廣泛異構芯片上的效率。同時，我們尋求深化AI生態系統內的合作，並持續為全球開發者及企業客戶擴展詞元應用場景。具體而言，我們擬：

- *提升模型適配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適配及整合新發佈AI模型的能力，並進一步拓寬我們平台所支持的模型範圍。我們亦與模型提供商保持密切溝通及業務合作，以確保我們與新興AI技術趨勢及發展保持一致；
- *加強與異構芯片的兼容性。*我們計劃繼續擴展並優化對各類國產及國際芯片的支持，並將異構算力資源轉化為具備靈活資源調度能力的高性能、標準化詞元服務。我們亦擬進一步強化對國產芯片的優化能力，以應對AI算力資源供應受限的環境；
- *持續改善我們的算力資源編排系統。*我們計劃持續增加對算力資源編排系統的研發投入，進一步提升其可擴展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同時增強其在計算、存儲、網絡、調度及基礎設施管理等方面的能力。隨著AI推理工作負載的不斷演進，我們尋求進一步優化雲軟件，以適應異構算力環境及日益複雜的企業AI部署場景。
- *推進新一代推理技術套件。*我們計劃推進一套新一代推理技術，包括：(i)去中心化、基於數據流的推理架構，基於高速互聯的輕量級片上處理單元取代傳統以層為中心的協調方式，實現低延遲、高吞吐量及具容錯能力的推理；及(ii)大規模上下文記憶系統，將集群範圍內的內存及存儲資源整合為可擴展且具容錯能力的記憶池，支持近乎無限上下文的高效存儲及檢索，以支援新一代AI應用。

業 務

- *提升應用層及基礎設施層的詞元生產效率。*在應用層，隨著AI智能體正成為詞元消耗及企業智能化轉型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計劃構建高效的AI智能體中間件框架，以支持以更低詞元消耗開發創新型AI原生應用；及
- *持續構建開放詞元生態系統。*我們將強化作為具備全棧技術能力的開放獨立平台的定位，並尋求推動我們的模型推理及資源編排技術在AI生態系統中更廣泛採用。在公有雲領域，我們尋求更高效編排異構算力資源，並持續擴大可透過我們平台接入的算力資源規模。在私有雲領域，我們旨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更多企業釋放其內部數據及算力基礎設施的價值，並建立企業級「詞元工廠」。

擴大重點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影響力

我們擬繼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尤其是具備重大詞元消耗潛力的客戶。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亦尋求加深對以下客戶的滲透：(i)需要靈活接入多個AI模型的客戶；(ii)對國產AI算力基礎設施有重大需求並高度重視AI及數據安全的客戶；及(iii)擁有異構算力基礎設施並尋求提升算力資源編排效率及現有算力資產利用率的客戶。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市場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持續提升產品功能、擴展產品組合並強化服務能力，以進一步提高市場認可度及品牌影響力。我們亦擬發佈技術白皮書、案例研究、基準測試報告及行業解決方案，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服務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專業聲譽及市場公信力。此外，我們計劃透過主題演講、產品演示、聯合解決方案發佈及客戶案例分享等方式參與AI基礎設施行業會議、論壇及技術活動，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提高獲客及轉化效率。

我們亦擬繼續提升線上及線下一體化銷售及營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官方網站及開發者平台的獲客舉措、線上營銷活動、技術社群建設及內容營銷，擴展渠道銷售模式。我們亦擬通過擴充具備AI基礎設施、雲計算、企業軟件及行業解決方案經驗的銷售及解決方案團隊，強化面向重點行業及大型企業客戶的直銷能力。

強化算力資源供應能力及供應鏈韌性

隨著AI應用持續擴展，我們相信，AI算力資源供應在中短期內可能仍將維持緊張。因此，我們擬持續強化算力資源供應能力及供應鏈管理，以提升業務營運的穩定性，並降低算力資源價格波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與更廣泛AI算力芯片型號及規格的兼容性，以及持續強化對國產AI芯片的適配能力，提升我們獲取算力資源的穩定性及靈活性。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尋求進一步豐富並拓展自身的算力資源供應，並增強供應鏈韌性。

業 務

我們亦擬進一步深化與主要算力資源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並探索更多合作模式，包括聯合算力營運及算力資源管理安排，以提升資源獲取效率、利用效率及整體營運協同。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算力資源供應能力，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並提升我們在更廣泛AI基礎設施生態系統中的地位。

憑藉海外生態系統及我們的技術優勢推進全球擴張策略

我們擬繼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利用我們在中國所形成的全棧技術能力及產品優勢，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相信，海外市場為詞元服務帶來具吸引力的機遇，原因是海外市場具備充足的先進算力資源、成熟的AI應用生態系統，以及憑藉性價比優勢，國產AI模型在國際市場的採用率不斷提升。我們計劃以分階段方式推進國際化擴張策略，並以產品能力作為海外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具體而言，我們擬：

- 透過我們的詞元生產效率、廣泛的模型支持能力及一體化產品組合，結合海外線上平台及數字營銷渠道，擴大海外客戶基礎；
- 透過與當地生態合作夥伴合作，加強本地化生態合作關係，以更好地服務需要本地化支持的客戶；及
- 在選定海外市場逐步建立本地化銷售及營運團隊，以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市場響應能力及本地交付能力。

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人才及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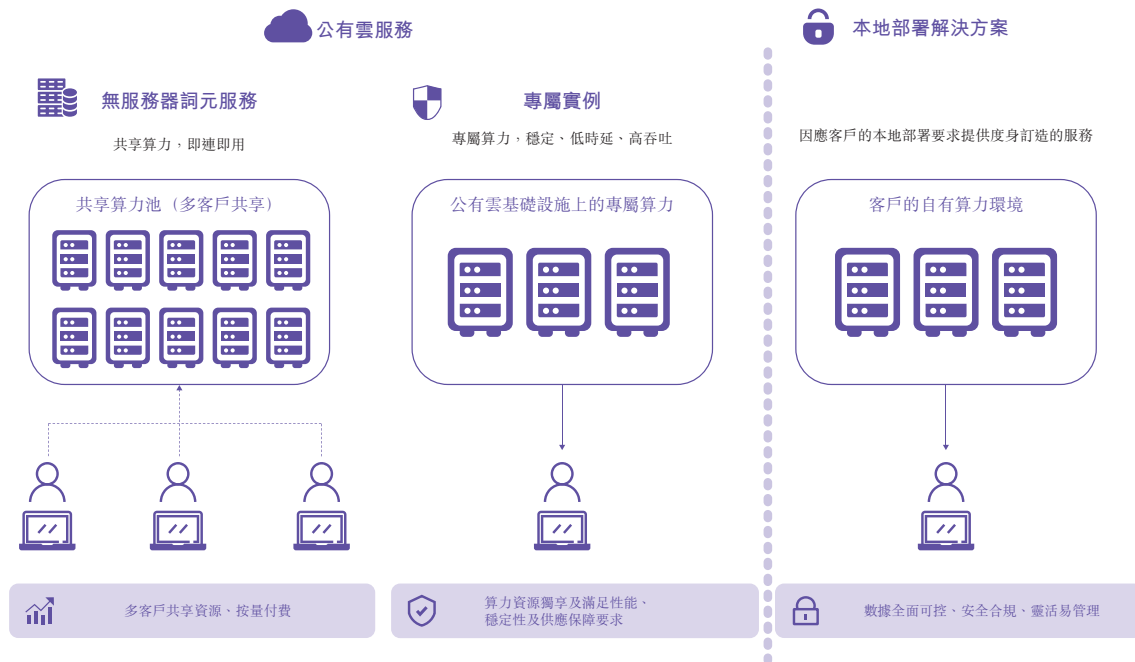
我們擬繼續強化在模型推理及AI原生雲基礎設施等關鍵領域的人才及管理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技術、管理、營銷及其他職能方面吸引具備豐富經驗的行業專業人士、跨學科人才及具國際化視野的商業化人才，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業務擴張。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技術專長、行業洞察、實踐經驗以及適應新興AI技術的能力，並尋求打造一支能夠支持我們在AI原生時代長期發展的高素質團隊。我們亦擬繼續培育公平、開放及以創新為導向的組織環境及企業文化，為僱員提供成長及發展機會。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符合業務需求的人才，並支持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創新、產品優化及業務增長。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項互補的產品及服務線，旨在滿足廣泛的客戶部署及使用需求：公有雲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公有雲服務包括(i)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客戶透過此服務按使用量獲取及使用廣泛的AI模型；及(ii)專屬實例，在該模式下，我們在公有雲基礎設施上為需要更高性能、穩定性及定制化的客戶提供預留算力。根據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提供系統軟件，使客戶能夠在其自身的基礎設施環境中部署及運行我們的平台。

業 務

我們的公有雲服務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構成一個整合的商業系統，以滿足客戶多元且不斷演變的需求。公有雲平台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客戶群，支持概念驗證及初始部署等應用場景，並促進於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驗證。隨著客戶使用量增加，或對性能、穩定性、數據物理位置、網絡邊界及供應鏈保障需要更高等度的控制，彼等可選擇專屬實例或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從而加深客戶參與度，並於整個客戶生命週期內拓展收入機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自8月29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公有雲服務.....	–	–	1,069	14.6	29,261	52.9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6	100.0	6,277	85.4	26,069	47.1
總計	6	100.0	7,346	100.0	55,330	100.0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我們的公有雲服務旨在通過支持累計合共逾170個模型的單一集成接口，大規模提供標準化、高質量的詞元。該等服務支持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編程、AI智能體及多模態應用，為客戶提供統一且靈活的AI能力接入。我們於2024年5月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標誌著我們開始大規模商業化。該平台提供兩項互補的服務，即按共享資源模式提供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以及提供預留算力容量的專屬實例，從尋求具成本效益及按需獲取的個人開發者及初創企業以至需要專屬性能、持續穩定性或供應保障的大型企業的全方位客戶需求。

業 務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我們在共享資源基礎上提供詞元服務，並根據所消耗詞元計量的使用量收費。在該模式下，多名客戶同時使用同一個底層算力資源共享池。

客戶可透過以下方式使用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i)直接API接入，即客戶直接接入我們的API以訪問我們平台上的模型；或(ii)自帶密鑰(BYOK)，即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生成API密鑰，並在兼容的第三方工具及應用程序中使用該密鑰，使其能夠保留其現有工具及工作流程，同時選擇我們的平台作為彼等的詞元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戶可透過大部份獨立應用程序及開發工具(包括Claude Code、Hermes Agent及OpenClaw)訪問我們的模型；此外，近100個廣泛使用的應用程序(如LangChain、TRAE、Dify及Cherry Studio)已預先選擇我們的平台作為其內置模型服務提供商，使用戶無需進行額外配置即可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主要特徵包括：

- *靈活且無需承諾的訪問權限*。客戶可透過單一統一接口獲取涵蓋廣泛領先模型的生態系統並在其中切換，無需前期基礎設施投資或長期承諾。用量按需擴展，使客戶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應用需求調整模型選擇。
- *開箱即用及快速部署*。我們的標準化接入流程(賬戶註冊、購買餘額、生成API密鑰及應用程序整合)旨在將部署及全面運行準備所需的時間縮短至分鐘內。
- *適應多樣化應用場景*。我們的平台支持廣泛的用例及整合模式，使客戶能夠將AI能力嵌入至多種工作流程、環境及業務場景，而無需為每次部署重建基礎設施。
- *具成本效益的基於詞元定價*。透過優化的編排及異構算力支持，我們的平台提高了使用率並降低了詞元成本，從而實現了具競爭力的現收現付詞元定價，而無閒置算力資源的開支。
- *端到端模型全生命周期支持*。除推理能力外，我們的平台支持模型選擇、整合及部署，允許客戶在單一環境中管理完整的模型定制及擴展流程 — 減少對各類第三方工具的依賴。
- *按設計實現的數據保護*。我們的平台以企業級數據保護為基準構建，包括在推理期間不保留客戶數據，以及提供靈活的部署選項，讓客戶清楚了解並控制其數據的處理方式。
- *自帶密鑰(BYOK)兼容性*。我們的平台支持BYOK模式，在該模式下，第三方AI工具及應用程序的終端用戶可直接在該等工具中配置我們的API密鑰，以訪問我們平台的模型，而無需修改其現有工作流程或切換應用程序。借助該模式，用戶可直接在其現有使用的工具中，自由選擇並切換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各類模型。

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主要針對尋求靈活及具成本效益地獲取AI能力的客戶，特別是開發者及中小型企業。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客戶群高度多元化，涵蓋互聯網公司、模型開發者、各行各業的企業以及個人開發者。

業 務

我們一般(i)就客戶採用預付費模式，在該模式下，客戶提前購買額度，並根據所消耗的詞元扣除用量；或(ii)就若干多次持續性採購的企業客戶採用後付安排，據此我們提供按月結算。我們的系統生成詳細的計費記錄，指明獲取的模型、消耗的詞元數量及相應費用。輸入及輸出詞元分開定價，並可能根據所獲取的模型及輸入上下文的長度而進一步變更定價。定價通常參考模型推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及模型提供商的定價策略釐定，而考慮到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我們可能按該基準定價給予折扣定價。對於大用量客戶，我們可能提供協商的定價調整。共享資源池架構非常適合基於詞元的計費，因為底層基礎設施成本可分攤至多名客戶，從而實現具競爭力且與使用量成比例的定價。

專屬實例

我們向客戶提供在公有雲基礎設施上的預留算力容量，為他們提供專屬或優先使用的指定資源。

我們專屬實例服務的主要特徵包括：

- *獨佔算力資源且無資源共享。*客戶獲預留專屬算力資源，不與任何其他客戶共享，確保數據及工作負載的完全分離。這可實現可預測的吞吐量及穩定的性能，而不會出現資源爭奪。
- *基於模板的自助服務配置。*客戶可透過精選的最佳實踐模板庫配置算力能力、模型選擇及部署架構，從而實現靈活的自助服務定制，而無需深厚的基礎設施專業知識。我們可提供額外模板以滿足特定客戶要求。
- *企業級SLA及服務可靠性。*預留算力資源可提高可用性、系統可靠性及性能一致性，從而支持任務關鍵型企業應用的要求。
- *從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順利升級路徑。*客戶可從無服務器詞元服務開始進行測試及早期部署，並隨著使用量擴大或性能需求增加而過渡至專屬實例，而不會中斷現有整合。

專屬實例通常提供予對性能、穩定性或供應保障有較高要求，以及對算力資源有大量且穩定需求的客戶，包括運行對延遲敏感、高吞吐量的AI工作負載的企業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屬實例客戶包括領先的科技及互聯網公司、全球製藥企業及頂級AIGC公司。

專屬實例客戶可視乎其偏好，選擇(i)於預留期繳付固定訂閱費，或(ii)根據在專屬實例內所用詞元計算按用量收費。對於潛在的專屬實例客戶，我們與彼等的技術及採購團隊緊密合作，分析彼等的使用模式(包括平均每日詞元量、峰值吞吐量需求及彼等使用情況的可變性)，以協助彼等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配置。根據該分析，我們可能推薦固定的專屬實例、具備彈性擴展能力的靈活編排或混合模式。隨著客戶用量增長及彼等對更高性能及服務穩定性的需求增加，彼等可從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過渡至專屬實例。

業 務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我們亦提供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其中，我們將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於客戶自有的數據中心或私有算力環境內部署。我們的平台一旦在客戶環境內部署，即在客戶的數據中心內有效創建類似私有雲的AI基礎設施，使員工能透過集中、受控的接口使用多種AI模型，同時確保所有數據及推理活動完全保留在客戶的自有基礎設施內。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基於標準化、模塊化的平台架構構建，僅需進行有限的定制，以配合客戶的特定部署環境或運營需求。

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主要特徵包括：

- *客戶自有的基礎設施及完全的數據主權。* 算力資源完全在客戶自有私有基礎設施內提供及營運。客戶對其數據、工作負載及硬件保留完全控制權，使此解決方案特別適合受監管行業及涉及敏感或機密資料的用例。同時，客戶無需自行搭建或維護底層軟件棧，即可受益於我們的詞元供應平台的全部能力，從而兼具本地部署的數據控制與託管服務的便捷性。
- *支持異構運算並兼容國產芯片。* 我們的平台支持廣泛的硬件架構，特別著重於國產芯片生態系統。這使客戶能夠利用其現有或計劃的異構算力環境（包括國產芯片），同時實現高性能推理。
- *供非技術操作人員的簡易控制台。* 我們的平台提供可視化及自助式運行工具，旨在使非技術人員能夠監控、管理及運行模型部署，從而減少對專門基礎設施專業知識的依賴，並在整個組織內加速應用。

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通常被數據實際存放位置、網絡邊界或供應安全或系統集成具有更高要求的大型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所採用，並可能視乎部署規模及複雜性以軟件許可證及／或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的形式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本地部署客戶包括AI、互聯網、能源、金融及電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我們通常透過基於訂閱或永久買斷銷售模式提供該等解決方案，費用通常包括軟件授權費、專業實施費，以及（如適用）根據部署規模、系統配置及客戶需求釐定的維護費。訂閱安排適用於以下客戶：偏好將軟件支出與年度預算周期保持一致者，或鑒於人工智能模型發展步伐加快而希望定期重新審視其平台需求者。交付後，我們提供持續的維護和支援服務。本地部署通常在幾周內完成。

業 務

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公有雲服務			
－ 期內最後一個月的平均每日詞元吞吐量 (十億) ⁽¹⁾	47.8	163.1	578.5
－ 註冊用戶人數 ⁽²⁾	127,133	9,197,439	10,282,431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 活躍用戶數量 ⁽³⁾⁽⁴⁾	57,431	5,452,952	1,453,923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客戶數量 ⁽³⁾⁽⁵⁾	2,455	716,012	642,866
－ 專屬實例：			
－ 專屬實例客戶數量 ⁽³⁾	7	49	20
－ 平均每名專屬實例客戶收益 (人民幣元)	87,669	305,353	不適用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 本地部署客戶數量 ⁽³⁾	28	20	5
－ 平均每名本地部署客戶收益 (人民幣元)	224,184	1,303,448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註冊成立，且於2023年並無產生重大收入，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指標並不適用。

- (1) 期內最後一個月的平均每日詞元吞吐量，按該月處理的詞元總數除以該月的歷日數計算。就此而言，「詞元」包括用戶提交的輸入詞元及模型使用的輸出詞元，二者均由我們生成。
- (2) 指截至期末的累計數字。
- (3) 指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字。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字並無按年化計算，因此較低。
- (4) 活躍用戶指於所示年度／期間使用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用戶。
- (5)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客戶指於所示年度／期間購買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用戶。

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6年，我們在公有雲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方面的業務均實現快速擴張。

公有雲服務。我們的平台在用戶規模及詞元吞吐量方面均實現快速增長。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我們的平均每日詞元吞吐量增長241.1%，並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進一步增長254.7%。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增加約72倍，並將於2026年持續增長，反映人工智能應用的快速普及和使用詞元供應服務的開發者及企業的生態系統不斷擴大，推動我們平台的採用範圍擴大。具體而言：

- 就無服務器詞元服務而言，於2024年至2025年，活躍用戶數量增加約95倍，而付費客戶數量於同期增加約292倍。該增長主要受各行業越來越多地採用人工智能應用及對我們平台能力的日益認可所推動，這兩方面共同吸引大量開發者及企業用戶。截

業 務

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付費客戶數量接近2025年全年水平，突顯用戶變現於2026年的持續強勁勢頭。

- 就專屬實例而言，於2024年至2025年，客戶數量增加600.0%，原因是詞元消耗不斷增長且對性能穩定性及數據隔離要求更高的企業客戶過渡至預留算力資源。於2024年至2025年，平均每名專屬實例客戶收益增長248.3%，反映隨著我們的企業關係日趨成熟，商業參與度加深且合約價值增加。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本質上以項目為基礎。於2024年至2025年，本地部署客戶數量減少28.6%，而同期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則大幅增加481.4%，反映向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大型企業部署轉變。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1：無服務器詞元服務—AI智能玩具公司

客戶背景：該客戶為一家專注於AI驅動兒童玩具的創新型公司，致力於打造智能化、具互動性的陪伴類產品。其玩具產品依賴對兒童語音指令及對話意圖的實時理解與響應。

客戶需求：兒童用戶對響應時延高度敏感，即便僅有數秒延遲，亦可能導致其互動興趣下降。因此，客戶需要能夠穩定提供毫秒級響應的推理能力。兒童語音亦存在特有挑戰，包括發音不清晰、語法表達不規範及情緒驅動型表達等，這對模型的意圖識別能力提出了較高要求。除性能需求外，客戶需要能夠隨需求靈活調整的成本結構：由於學校假期期間使用量顯著上升，而夜間等時段需求相對較低，固定基礎設施投入的成本效益有限。

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選用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作為其產品的AI基礎模型。我們通過單一API調用讓客戶接入我們平台上所有可用的模型，且新模型發佈後通常可於一周內完成上線，從而使客戶無需進行獨立部署，即可持續獲取前沿模型能力。

交付價值：在採用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後，客戶取得顯著成效。產品的平均響應時間從秒級降至毫秒級；在高併發情況下，延遲降至500毫秒以下，直接提升了兒童的互動體驗，並推動需求量翻倍。按使用量付費的模式避免了閒置資源開銷，為客戶提供了輕鬆擴展的靈活性，使其能夠順利應對學校假期等高峰期，而無需過度配置資源。憑藉對新模型的即時訪問能力，團隊能夠快速測試和驗證模型能力，並將洞察轉化為產品改進，且無需承擔基礎設施運營的負擔，從而釋放工程資源，專注於產品創新與用戶體驗優化。

業 務

案例研究2: 專屬實例- AI編碼平台

客戶背景：該客戶為中國一家AI公司，專注於全棧編碼工作流程，涵蓋代碼設計、編寫、完成及測試，全流程依賴即時AI模型推理。該客戶自其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起就一直在使用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由於其AI智能體產品部署擴展，每日詞元消耗達千億級，以維持及時訪問最新模型。

客戶需求：隨著消費規模擴大，客戶現有的無服務器詞元安排變得不太適合其生產需求。在高峰期間，算力資源受到爭用，給生產工作負載帶來可靠性風險。同時，隨著使用量的增長和可預測性的增加，每個詞元的定價結構成本效益降低。該客戶需要一種方法，既能確保穩定、專用的計算能力，又能保證性能，以及更適合其規模的成本結構，同時又不承擔管理基礎設施的間接費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將客戶的核心推理工作負載轉移到我們的專屬實例服務，為其生產運營提供專屬的算力資源。由於專屬實例服務使用與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相同的API接口，因此遷移不需要應用級的更改。預留的算力資源不與任何其他客戶共用，從而解決高峰期爭用問題，且服務以企業級SLA承諾為後盾。

交付價值：在過渡之後，客戶在穩定性、性能和成本方面均有所改善。由於消除資源爭用，客戶實現99.95%的SLA可用性，使其每日千億級詞元工作負載得以無中斷運行。通過量身定制的實例配置結合超過90%的緩存命中率，客戶實現超過50%的成本削減。此後，客戶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量持續擴展其預留容量，其工程團隊也能夠專注於產品開發而非基礎設施運營。

案例研究3：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國有電力企業

客戶背景：該客戶是中國最大的國有電力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發電、輸電及可再生能源。隨著AI在行業內加速應用，該客戶希望建立覆蓋廣泛應用場景的綜合性AI能力，包括智能辦公運營、工業安全管理以及可再生能源運維等。

客戶需求：該客戶缺乏統一的AI平台，導致流程分散、資源利用率低且成本不斷上升。其生產場景對高吞吐量及低時延有較高要求，單靠開源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還需要一套能夠適配其異構算力資源、無需大量定制化適配工作，並能夠快速集成最新前沿模型、不受傳統部署週期限制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本地部署了AI模型服務平台，為其提供統一的模型訓練、推理、知識庫管理及智能體編排環境。

交付價值：在部署後，客戶的異構算力資源（包括國產芯片）整合至單一託管平台下，將閒置能力轉化為生產用途，並大幅簡化基礎設施。該平台可接入近100個模型，這些模型不斷更新，且推理性能大幅提升，僅DeepSeek V3就提升了50%以上。在營運方面，該平台實現智能辦公流程、企業知識庫建設及AI智能體開發，減少行政負擔並提高日常效率。值得注意的是，智能風機診斷現在只需三分之一的時間即可完成，準確率由約75%提高至95%以上。

業 務

第十八C章框架下的資格評估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編纂]。我們主要從事詞元供應平台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我們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按以下基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如何歸屬於人工智能（「AI」）領域，而該領域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項下的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商業模式	商業化時間表
公有雲服務.....	人工智能（「AI」）（支持AI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公有雲服務旨在大規模交付標準化及高質量的詞元，透過單一標準接口為客戶提供統一及靈活的途徑，以接入累計合共超過170種模型，涵蓋編程、智能體及多模態應用等廣泛的AI應用場景。	消耗制及訂閱制相結合	商業化：自2024年5月起，並持續研發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AI」）（支持AI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旨在將我們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部署於客戶自有的數據中心或私有算力環境內，使客戶能夠接入廣泛的模型並使用詞元服務。	交易制及訂閱制相結合	商業化：自2023年12月起，並持續研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業 務

商業化途徑

商業化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主要商業化時間表。

日期	里程碑
2023年12月	我們開始透過軟件訂購產生收益，標誌著我們商業營運的開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2024年5月	我們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標誌著我們公有雲服務向大規模商業化過渡。
2024年7月	我們推出專屬實例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為生產級AI工作負載預留的算力資源。
2025年2月	我們率先在國產芯片上部署DeepSeek R1及V3。這項成就在行業內首次成功將國產芯片用於詞元推理業務，展示了國產AI芯片架構在生產級推理工作負載上的商業可行性及實用性，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公眾形象。我們開始大規模商業化部署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
2025年4月	我們開始向企業客戶提供我們的全棧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5年6月	我們正式面向國際客戶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使海外開發者及企業均可使用我們的服務。
2025年8月	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上線領先的AI模型路由平台。這標誌著我們國際業務的進一步拓展。
2025年12月	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數超過9百萬及企業客戶超過10,000家。
2026年4月	我們的單日最高詞元吞吐量首次超過萬億，平台註冊用戶數超過10百萬，顯示開發者和企業對我們的詞元服務的採用持續增長。
2026年5月	我們的海外月收入超過1百萬美元。

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達到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商業公司（「商業公司」）的收入要求。

業 務

商業化假設

我們預計於2026年底前成為一家商業公司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概無重大延誤或障礙影響我們的商業化計劃、產品及服務開發路線圖或未來市值執行；(ii)我們將能夠繼續及時開發、部署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具有客戶期望的品質和性能；(iii)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將繼續接受及採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按大致符合我們預期的速度完成彼等的內部評估、測試、預算審批及採購程序；(iv)我們將能夠保持對供應商及其他基礎設施合作夥伴算力資源的充分訪問權以及足夠的技術、運營、供應鏈、合規及品質控制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商業化增長；(v)監管或政策環境不會出現影響我們服務、算力資源獲取、海外業務或商業化活動的重大不利變化；(vi)詞元服務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且不會因宏觀經濟、技術或行業特定情況而大幅下降；(vii)我們將能夠繼續吸引及挽留研發、基礎設施運營及商業化職能方面的主要人員；(viii)不會發生「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因此，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合理的基礎對滿足商業公司收益要求的時間表的預期，倘證明任何上述假設不準確，則我們的商業化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載假設外，我們預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收入目標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業務可持續性

過往錄得虧損

我們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界定的未商業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過渡至初步商業化階段，並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653.2%至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公有雲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所驅動。儘管收益增長快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期內／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5.5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早期商業化階段帶來的毛利率壓力。我們是詞元供應行業中的一家新興公司，而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商業化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以算力租賃費形式產生的算力資源成本；於早期商業化階段，有關成本的增長速度顯著快於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1,441.6%至人民幣68.6百萬元，其中算力資源成本佔2025年收入總成本的86.9%。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83.3%降至2024年的39.4%，並於2025年降至(24.0)%，導致我們於2025年錄得毛虧損人民幣13.3百萬元。毛利率收窄，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的同時租用算力資源而產生大量成本，而該等算力資源的使用率則逐步提升。具體而言，毛利率收窄及我們的收入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歸因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收入組合發生結構性變化，原因為我們的公有雲服務以較低的毛利率營運，於2025年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ii)由於為我們迅速擴張的用戶群確保充足容量並維持高服務可用性，需要龐大的算力資源成本（特別是基於公有雲服務的算力租賃費），而該等成本超逾我們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初步產生的收入，導致錄得負毛利率；及(iii)由於我們吸納來自更廣泛行業的新企業客戶，致使在初始接入階段涉及較高的部署複雜程度，導致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水平相對較高。

業 務

於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以支援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發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10.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為我們最大的運營成本中心成本。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877.7%大幅下降至2025年的378.1%，顯示出初步的營運槓桿效應。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算力資源成本，指用於模型適配、底層算子庫優化及平台測試的算力租賃費、(i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差旅開支。由於詞元供應平台行業仍然快速發展且技術密集，因此於研發的持續投資對於保持性能領先、提高成本效益、擴大服務能力及支援未來商業化至關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邁向盈利提供直接支撐：持續的技術突破使我們能夠提升推理能力，而此對從結構上降低單位收益成本及隨時間改善毛利率至關重要。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提升詞元供應能力，我們的絕對研發開支將增加，而隨著我們實現更大的商業規模，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投資。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到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的大量支出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1,210.1%至人民幣83.7百萬元。其中，推廣型算力資源成本（即與大規模分發免費詞元代金券以獲取及引導新用戶至我們公有雲平台有關的算力成本）構成主要開支來源，於2025年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64.7%。分發該等代金券不僅有助提升用戶獲取，亦是一項重要的營運策略：透過產生大規模真實世界工作負載，使我們能持續優化平台可用性、調試底層基礎設施並改善整體用戶體驗，從而直接推動註冊用戶基礎快速增長，於2025年底達約9.2百萬。隨著我們平台及市場影響力逐步成熟，我們計劃結構性地降低對廣泛推廣型代金券分發的依賴，並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比例將穩步下降，從而帶來持續的經營槓桿效應。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幅為140.2%，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原因為我們擴大行政團隊以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

實現長期盈利的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通過以下措施從結構上改善毛利率及經營效率，從而支援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把握行業爆發性增長

詞元供應市場正處於拐點，需求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擴張。受以下因素推動，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於該不斷擴張的市場中佔據日益增長的份額：

- **詞元需求的指數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詞元吞吐量從2024年的約142.5萬億個詞元激增至2025年的約2,426.3萬億個詞元，按年增長1,602.6%，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約53.2百億個詞元，相當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8.3%。該指數級增長是由企業的AI應用迅速普及所支持，涵蓋編程、智能體、多模態生成應用。隨著AI應用持續成熟及每個用例的詞元消耗不斷加深，我們預期對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詞元供應需求將大幅增長。

業 務

- *把握行業趨勢的領先市場地位。*作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商及全球認可的詞元供應平台，隨著行業規模不斷擴大，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佔據市場增長中極大比例的份額。我們預期強勁的行業趨勢將支持我們長期收益及毛利率改善的走勢。

加深國內客戶參與度

我們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增加國內收益：

- *客戶拓展及留存。*我們服務多個細分市場的客戶，尤其注重加深對高價值客戶的滲透，此類客戶通常具有更高的使用強度、更高的單賬戶支出以及更強的長期留存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價值客戶群在使用規模方面實現大幅增長。月均詞元消耗量超過1,000億的客戶自2025年下半年起開始出現；月均詞元消耗量超過1萬億的客戶已於2026年出現，而該最高消耗量客戶群已佔我們總詞元吞吐量的一半以上，且該比例仍在不斷上升。隨著我們在更高價值客戶群中的滲透率提升且留存率保持強勁，我們預計單客戶平均收入將隨時間顯著改善。
- *向專屬實例安排遷移。*我們企業戰略的一個關鍵要素是將客戶從標準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以推動平台採用）遷移到專屬實例。專屬實例的毛利率高於標準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且毛利率更為穩定。隨著企業客戶在我們平台上擴大其AI使用規模，我們預計專屬實例會自然發展，我們認為這將是毛利率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 *本地部署。*除公有雲服務外，我們的本地部署業務為我們的增長戰略提供高利潤補充。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產生82.5%的毛利率，作為可靠的盈利能力和現金產生來源，隨著我們繼續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平台，支援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加快海外收益增長

我們相信，海外市場為我們的詞元供應服務帶來重大且滲透率相對較低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透過以下舉措繼續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 *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擴大海外客戶群。*我們已透過於領先的AI模型路由平台上架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從而擴展海外業務版圖。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參與更多線上及線下活動，以提高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 *加強本地化合作夥伴關係及建立本地營運能力。*我們計劃招募具備相關市場經驗的海外銷售、售後及技術人員，以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市場反應能力及本地交付能力。我們亦擬於選定的海外市場逐步設立及營運本地化分支機構，以支援我們的本地團隊並加強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最大限度提高算力資源利用率

我們計劃結合技術驅動的改進及智能調度策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算力基礎設施的生產力：

- *異構算力適配*。我們已開發出將領先的AI模型適配並部署於國產芯片的能力，該等芯片的租賃成本大幅低於基於NVIDIA GPU的基礎設施。隨著國產AI芯片在我們算力基礎設施中的份額增加，我們預期將大大改善整體成本結構。我們的異構兼容性亦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算力資源提供商的依賴，提高供應鏈韌性以及我們管理投入成本波動的能力。
- *推理引擎優化*。我們專有的推理引擎及相關技術架構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算吞吐量，使每塊芯片能夠同時處理更大量的推理請求。這直接降低我們每詞元的生產成本，並為我們提供定價具競爭力的服務，同時逐步擴大毛利率的能力奠定基礎。
- *非高峰時段調度*。我們正在開發相關能力，採用分層定價模式將非高峰時段閒置的推理算力調配給高校、科研實驗室及企業客戶，用於批量推理工作負載。該方式有助於提升集群全天候利用率，分擔更大規模可計費業務的固定算力資源成本，從而直接壓縮單位成本。

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通過以下舉措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營運效率：

- *採購模式轉型*。在早期發展階段，我們優先考慮運營靈活性，採用短期、按需租賃方式獲取算力資源，但該模式的單位成本高於長期合作安排。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將逐步增強與算力資源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推動採購模式由短期按需租賃，逐步轉向單位價格顯著更低的長期年度合約，或轉向由供應商承擔部分硬件成本的聯合運營安排。
- *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持續通過推動算力資源來源多元化及優化採購及配置，增強供應鏈管理能力，從而支持運營穩定性及成本效益。我們支持多種AI芯片架構，包括NVIDIA GPU及國產芯片，並已形成在不同架構下高效利用異構算力資源的能力。這增強了我們保障算力資源供應及提升成本效率的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業 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月度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而流動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覆蓋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行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組成，兩者共同構成專為AI推理工作負載打造的一體化技術棧。我們的技術支持於不同模型、算力架構及部署環境下的可擴展且可靠的AI推理，可實現異構算力資源的高效編排，並將底層算力轉化為高吞吐量、低延遲及具成本效益的詞元生產能力。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AI基礎設施技術體系，涵蓋模型API的智能路由及可觀測性、企業級模型的高性能推理加速以及底層調優。這使我們的AI算力基礎設施能夠在大規模生產環境中以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可擴展性運行。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多個關鍵領域，旨在解決模型商業化的算力瓶頸，為客戶提供低延遲、高併發、高性價比的算力基礎設施。

高性能模型推理引擎技術

在底層算力及計算設備層面，我們著重減低對單一硬件生態的依賴，並針對異構算力場景設計了幾項核心特性：

- **異構算力資源的深度適配與優化**：深度相容國際主流高級芯片，以及昇騰、沐曦、摩爾線程、海光及平頭哥等國內主流芯片。通過算子優化、顯存管理優化、通信計算協同優化、調度採樣優化、並行計算算法等，有效提升國產硬件的實際計算效率。這使得其在吞吐量及推理準確性方面具備可與國際先進算力相媲美的能力，從而顯著提升異構AI算力集群的整體效能。
- **多元化並行策略**：在架構層面，我們採用EP及PD分離技術來實現集群級調度。該架構支援超高併發線上請求及超長上下文處理。
- **標準化的部署管線**：我們採用高度標準化、模組化的管線設計，大幅縮短AI模型在複雜異構硬件架構上的部署週期及迭代時間。

業 務

算力資源編排技術

為了解決AI模型工作負載中常見的挑戰，如算力資源空間、碎片和多租戶隔離，我們開發了專有的編排技術：

- **動態資源供應模式**：我們正在推動算力資源由傳統「長期預留」模式向秒級動態供應模式升級。系統可以根據即時請求、負載波動、租戶需求及模型規格自動精細分配計算能力。
- **冷開機優化和安全隔離**：我們的核心技術解決了冷開機適配延遲問題，支援無縫平滑的容量擴展。同時，我們實現了為異構算力環境量身定制的底層多租戶安全隔離機制。在保證資料安全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利用全域算力資源。

模型API智能路由與可觀測技術

在系統軟件及網路運行層面，我們構建了支持全流程管理的流量閘道及精細化運營中心：

- **多維動態智能路由**：平台提供統一的模型接入和無縫的協定轉換接口，內置高級智能路由引擎。系統綜合考慮權重、優先順序、會話黏性、即時集群負載、上下文長度、具體業務維度，對海量併發請求進行動態調度，確保任務分配到最優的計算節點。
- **全鏈路可觀測精準計量**：我們在系統內嵌入統一觀測遙測探針，即時採集性能及調用數據。同時，平台具備高精度、多維度的詞元計量能力，為商業結算、成本核算、資源池規劃等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援。

研究及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服務及提升現有服務的能力，對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所有研發活動均由內部進行。我們對該等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完全所有權。我們並不依賴任何重大的獲授權第三方技術來開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將任何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亦無與第三方進行任何對我們研發特專科技產品屬重大的合作。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的研發能力，涵蓋計算機科學、應用數學、深度學習算法、分佈式系統、底層系統優化、AI框架工程及AI基礎設施開發等多個不同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均就特專科技產品而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申索、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任何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的早期交易與研發活動

自2023年8月29日公司成立至2023年12月實現首次營收期間，我們主要致力於對推理引擎及相關技術的實質性研發。這些活動構成了該期間我們交易運營的核心基礎，並非單純的準備性活動。下表列出了該期間的關鍵里程碑和開展的實質性活動，以及它們對本公司特專科技產品開發的直接貢獻：

期間	實質性研發 / 交易活動	對特專科技產品的貢獻
2023年8月至 2023年9月 ...	本集團於2023年8月29日註冊成立。創始團隊隨即著手開發推理引擎及相關技術，包括項目啟動和架構設計。在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發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研發支出總額佔同期年度總運營支出的89.1%。	建立了詞元供應平台的核心技術架構和基礎代碼庫
2023年10月 ...	完成了多個開源模型的部署和適配。開發工作側重於模型並行技術以及關鍵推理引擎組件的優化，包括採樣優化、調度優化和內存管理優化，以提高推理效率和資源利用率。	建立了並增強了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能力
2023年11月 ...	開發了流水線並行處理能力，擴展了對更多AI模型的支持，並進一步提升了推理引擎的性能。我們還開始初步實施FP8量化及運行優化。	增強了特專科技產品的可擴展性和模型兼容性
2023年12月 ...	啟動了跨芯片架構開發，包括開發加速器插件，以支持在異構計算架構上的部署和優化。	為跨芯片兼容性奠定了基礎
2023年12月 ...	我們開始通過軟件訂閱產生收入，標誌著商業運營的正式啟動。	首次創收驗證了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可行性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包含六個關鍵階段－需求分析、項目立項、總體設計、迭代開發、質量驗證，以及部署與持續運營監控及反饋－載列如下：

- **需求分析**。每項研發計劃均始於對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及技術可行性的全面分析。我們的團隊評估商業機會，評估其與我們戰略重點的契合度，並確定所涉及的技術挑戰及資源需求。此階段確立項目的核心基礎，並界定指導所有後續開發工作的功能目標。
- **項目立項**。需求一經確認，便通過內部審批流程正式進行研發項目立項。我們的研發團隊編製涵蓋範圍、技術方向、資源分配、關鍵里程碑及成功標準的項目文件。通過協作審查及同行討論，在投入重大資源之前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明確、商定的開發路線圖。
- **總體設計**。在獲得確認的項目授權後，我們的工程師會為擬議的產品或技術開發高層架構及系統設計。這包括界定流水線結構、API接口、調度邏輯及硬件兼容性。總體設計作為迭代開發的技術藍圖，確保相關研發子團隊之間的協調一致。
- **迭代開發**。開發工作通過一系列專注的迭代週期進行。我們的工程師實施及優化算法，在異構算力環境中進行性能基準測試，並逐步將各組件集成至功能系統中。快速原型設計及數據驅動分析是此階段的核心，使團隊能夠以敏捷的方式優化吞吐量、降低延遲，並降低單位詞元生成成本。
- **質量驗證**。在部署之前，每個產品或技術版本均須經過系統的質量驗證。這包括功能測試、針對目標SLA指標的性能基準測試、準確性驗證、安全性評估，以及跨支持的硬件架構和模型配置的兼容性測試。只有在圓滿完成所有驗證要求後，方可批准版本部署。
- **部署、運營監控及反饋**。成功通過驗證後，產品或技術即部署至生產。我們的運營團隊持續監控服務可用性、推理延遲、吞吐量及系統穩定性。我們收集及分析實時遙測數據和客戶反饋，並將運營表現的洞察反饋至下一個開發週期，以推動迭代優化。此閉環機制確保我們的平台功能與客戶及更廣泛的AI生態系統需求保持緊密契合並不斷迭代。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由67人組成，其中絕大部分具備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部門劃分為6個核心單位，包括基礎結構領域、公有雲領域、技術運營領域、設計領域、創新產品領域及私有雲領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六名核心成員領導，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
袁進輝博士.....	<p>袁進輝博士於2003年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清華大學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在中國科學院院士及中國人工智能研究領域奠基人張鈹教授指導下完成，並獲得優秀博士論文獎。自此，袁博士在將前沿研究成果轉化為可投入生產的平台及獲廣泛採用的創新技術方面建立了良好往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業AI平台工程及創新(2013年至2016年)：袁博士於2013年加入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發明LightLDA(一種高效主題模型訓練算法)。分佈式深度學習平台(2017年至2023年)：袁博士於2017年創立分佈式深度學習平台項目OneFlow。於OneFlow任職期間，其主導OneFlow深度學習框架的開發，策略性聚焦提升算法研發效率及硬件利用率，推動研究創新與可擴展算力表現之間的銜接。AI基礎設施創業(2023年至今)：自2023年創立硅基流動以來，袁博士一直領導本公司的AI基礎設施相關工作。袁博士亦積極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產業持份者保持交流，包括參與閉門技術交流，以推動協作式AI基礎設施生態系統的發展。
柳俊丞先生.....	<p>柳俊丞先生為本公司核心技術棧的主要開發貢獻者之一，具備紮實的AI系統軟件研發能力。柳先生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p>
陳後江先生.....	<p>陳後江先生於深度學習框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前曾任職於百度時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OneFlow。陳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p>
廖星宇先生.....	<p>廖星宇先生專注於深度學習算法、分佈式訓練及AI基礎設施感知領域，此前曾任職於京東AI平台與研究部、OneFlow及北京輝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廖先生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數學碩士學位。</p>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

李一鵬博士.....	李一鵬博士專注於應用數學及分佈式深度學習系統領域。李博士目前在中國及美國擁有13項已獲授權專利，另有17項專利處於籌備申請或申請階段。李博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石溪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張文驍先生.....	張文驍先生擁有逾十年全棧開發經驗，涵蓋系統開發、AI框架及深度學習基礎設施等領域，並為OneFlow深度學習框架創立初期的核心貢獻者之一。張先生持有四川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上述核心研發成員為負責技術營運以及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原因為彼等對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開發、優化及持續提升承擔主要技術領導責任。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才，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全面的激勵計劃。我們亦致力於員工的長期發展，提供具結構性的職業發展路徑，以深化技術專長及促進跨學科協作，並讓員工可透過參與複雜項目的實際經驗拓展技能。

為保留機構知識及支持業務持續營運，我們於研發、產品及項目管理職能中維持健全的知識保留及文件管理制度。該等持續更新的資料庫有助於團隊內部有效傳承關鍵技術知識，惟仍須遵守我們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規程。我們亦以專業及有序的方式管理員工離職過渡。透過結構化交接程序，以及既定的文件管理、訪問權限控制及項目備份機制，我們致力確保關鍵技術運營的延續性，並盡量減少對團隊協作造成的影響。

我們與重要研發人員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歸屬：**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履行職務，或主要利用我們的物料、技術條件及業務信息等所完成的任何發明、創作、作品或非專利技術成果（包括商業秘密），均屬於我們所有。我們有權使用或轉讓上述知識產權。僱員須積極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材料及研究成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協助我們取得及行使相關知識產權。
- **保密：**僱員承諾不披露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競業限制及不招攬：**我們保留權利，可於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施加最長兩年的競業限制期，並據此提供適當補償。於受僱期間及我們施加的競業限制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亦不得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僱員離職。
- **爭議解決：**訂約方應透過協商解決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倘未能解決，訂約方可向我們所在地的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就與業務相關且具有重大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取得及維持專利、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維護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障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以及在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1項已註冊專利及34項專利申請、17項軟件著作權及6項已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於新加坡擁有兩項已註冊商標、於日本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及於美國擁有一項已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全部專利及專利申請，且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並無與第三方存在任何共同擁有或共享安排。

有關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重大知識產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當中載有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相關核心技術重大專利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而我們為其中的申索人或被申索人。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21人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業務覆蓋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團隊按照業務分部及客戶層級進行組織，以提升客戶觸達能力及響應效率，並為公有雲客戶及本地企業客戶提供專責覆蓋。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團隊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技術能力能夠有效傳達予客戶，並轉化為商業合作機會。

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及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即透過雲端或軟件授權方式提供詞元服務——我們的商業模式並不涉及實體產品分銷或傳統分銷商渠道。我們亦已透過領先的AI模型路由平台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版圖，使我們能夠向海外開發者及企業提供我們的服務。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售後服務是客戶體驗及平台可靠性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售後及運營團隊，負責監控平台穩定性、回應客戶服務請求，並管理公有雲及本地部署中的事故處理工作。

對於公有雲客戶，我們持續對平台可用性、延遲及吞吐表現進行實時監控。當發現異常情況時，我們的運營團隊會即時收到警報，並致力於識別根本原因及恢復正常服務水平。對於本地部署客戶，我們透過結構化的服務流程管理售後互動。客戶在部署後遇到問題時，可透過指定渠道聯絡我們的服務團隊，而每宗個案均會透過我們的內部服務管理系統進行跟蹤。我們承諾於一至四小時內回應事故，並於12至48小時內解決，視乎事故的嚴重性而定。我們設有專責的交付及支援工程師團隊，按需要提供遠程及現場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客戶合約終止或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旨在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於開發者及企業客戶中的覆蓋範圍、推動產品採用及客戶轉化，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詞元供應行業的領先地位。以我們的獨立生態系統策略為基礎，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開發者、企業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多層次市場發展框架，並透過品牌建設、生態系統運營、產品推廣及商業發展舉措，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在開發者生態系統層面，我們透過開發者活動、內容營銷及媒體推廣，持續擴大用戶覆蓋範圍，並提升產品知名度及開發者參與度。藉由提供廣泛的模型選擇、高性價比的推理服務以及流暢便捷的開發體驗，我們吸引開發者及創新團隊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用戶基礎及詞元量的增長。

在企業客戶層面，我們透過行業活動、技術峰會、客戶互動活動及解決方案推廣，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優勢及行業應用案例，從而促進企業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了解與採用。對於具有商業潛力的客戶，我們的營銷、業務發展及銷售團隊會緊密合作，開展需求評估並匹配合適的解決方案。

我們亦積極與模型供應商、芯片設計商、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開展生態系統協作。透過聯合推廣、技術合作及共同推進生態系統項目開發，我們致力於拓展市場機遇、提升我們的生態系統影響力，並增強我們平台的整體價值。

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千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0.0%、85.0%及45.0%。於同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千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入的83.3%、61.1%及13.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3年	下單付款	銀行轉賬	5	83.3%
客戶B ⁽²⁾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3年	下單付款	銀行轉賬	1	16.7%
總計					6	100.0%

業 務

客戶	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C ⁽³⁾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4年	5或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487	61.1%
客戶D ⁽⁴⁾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1,040	14.2%
客戶E ⁽⁵⁾	專屬實例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77	5.1%
客戶F ⁽⁶⁾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175	2.4%
客戶G ⁽⁷⁾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4年	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164	2.2%
總計					6,243	85.0%

客戶	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H ⁽⁸⁾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5年	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7,547	13.6%
客戶I ⁽⁹⁾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5年	30日	銀行轉賬	7,100	12.8%
客戶J ⁽¹⁰⁾	專屬實例	2025年	30日或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	4,138	7.5%
客戶K ⁽¹¹⁾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4年	14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189	5.8%
客戶L ⁽¹²⁾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2025年	1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903	5.2%
總計					24,877	45.0%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名個人，其電郵地址與一家私營生成式AI軟件公司相關聯。
- (2) 客戶B為一名個人，其電郵地址與一家教育平台相關聯。
- (3)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整合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整合服務、集成電路設計及相關技術服務。
- (4)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整合及相關技術服務。
- (5)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整合及AI行業應用系統整合。
-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7)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整合服務及技術推廣。

業 務

- (8)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AI訓練及推理、通用計算和圖形渲染的全棧芯片產品及相關軟件棧和計算平台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 (9)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主要從事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智能設備、雲計算及相關ICT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 (10) 客戶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及相關計算機軟硬件業務。
- (11) 客戶K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原創科技創新研究。
- (12) 客戶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整合、運營及維護(O&M)、軟件開發及數據處理。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並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應用程序部署及程序調試。
- **付款方式。**客戶一般透過以下方式購買我們的無服務器服務：(i)發送電子郵件並向我們轉賬支付費用，或(ii)在平台上為其賬戶充值。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允許客戶在付款前使用服務。
- **服務限制。**客戶享有專屬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將服務用於個人用途或他們代表之實體的用途，惟須受(其中包括)以下禁止事項所限：(i)逆向工程、解碼或反編譯；(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分授API密鑰；(iii)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iv)使用我們的服務處理、傳輸或儲存非法內容或資料；及(v)破壞或損害我們的服務器或基礎設施。倘我們釐定來自該服務與客戶的互動數據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合約，我們保留依法處置該等數據的權利。
- **知識產權。**客戶理解並確認我們繼續享有該服務項下的所有知識產權，且除非合約另行許可，否則禁止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任何用途。客戶可使用所生成的結果，前提是其使用不會轉讓或侵犯我們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保密。**客戶不得披露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透過該服務可獲取的其他用戶的任何機密資料。
- **終止。**通常情況下任何一方均有權按相關合約訂明的通知期提前發出通知，以終止合約。

業 務

專屬實例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專屬實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專屬實例，並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應用程序部署及程序調試。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亦提供SLA，以確保延遲、吞吐量及穩定性達到最低標準。
- **付款方式。**客戶可支付(i)預留期的固定訂閱費，或(ii)根據在專屬實例內消耗的詞元計量按使用量收費。
- **服務限制。**客戶享有專屬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將服務用於個人用途或他們代表之實體的用途，惟須受(其中包括)以下禁止事項所限：(i)逆向工程、解碼或反編譯；(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分授API密鑰；(iii)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iv)使用我們的服務處理、傳輸或儲存非法內容或資料；及(v)破壞或損害我們的服務器或基礎設施。倘我們釐定來自該服務與客戶的互動數據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合約，我們保留依法處置該等數據的權利。
- **知識產權。**客戶理解並確認我們繼續享有該服務項下的所有知識產權，且除非合約另行許可，否則禁止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任何用途。客戶可使用所生成的結果，前提是其使用不會轉讓或侵犯我們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保密。**客戶不得披露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透過該服務可獲取的其他用戶的任何機密資料。
- **續期。**合約一般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屆滿日期前按相關合約訂明的通知期發出通知以終止合約。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通常在客戶本身的數據中心或私有算力環境中部署我們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並在部署後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持。
- **付款。**費用一般包含軟件許可費(按訂閱或一次性基準提供)、專業實施費及(如適用)維護費。
- **產品及服務限制。**客戶在使用產品及服務時應遵守適用法律。如客戶違反合約的相關條款，我們有權取消授權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有關軟件的知識產權。禁止客戶進行逆向工程、解碼或反編譯，且除非法律允許或我們另行准許，否則禁止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任何用途。

業 務

- **保密。**雙方同意嚴格按照合約使用對方的機密資料，且除非事先獲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否則禁止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
- **終止。**雙方可互相協定終止合約。合約一般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屆滿日期前按相關合約訂明的通知期發出通知以終止合約。我們亦有權按相關合約訂明的通知期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合約。

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0.0%、87.6%及70.8%。於同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0.0%、52.1%及20.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算力資源	2023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2,169	100.0%
總計					2,169	100.0%

供應商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算力資源	2023年	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6,774	52.1%
供應商B ⁽²⁾	算力資源	2024年	預付款及10日	銀行轉賬	2,206	17.0%
供應商C ⁽³⁾	算力資源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1,091	8.4%
供應商D ⁽⁴⁾	算力資源	2024年	預付款及10日	銀行轉賬	700	5.4%
供應商E ⁽⁵⁾	雲服務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04	4.6%
總計					11,375	87.6%

業 務

供應商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⁶⁾	算力資源	2025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3,830	20.4%
供應商G ⁽⁷⁾	算力資源	2025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5,328	15.3%
供應商H ⁽⁸⁾	算力資源	2025年	每月結算	銀行轉賬	24,491	14.8%
供應商I ⁽⁹⁾	算力資源	2025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1,005	12.7%
供應商J ⁽¹⁰⁾	算力資源	2025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12,616	7.6%
總計					117,270	70.8%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深度學習框架、AI操作系統、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算力服務、雲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服務。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為跨行業客戶提供雲計算、IDC託管、IT增值、IT外包及通信集成服務。
- (4)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網絡技術及相關雲/IT服務。
-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雲計算服務。
- (6)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全棧雲服務，包括公有雲、私有雲、專屬雲、混合雲及邊緣雲服務。
- (7)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
- (8) 供應商集團H指供應商H及其聯屬公司。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信公司，提供電信服務。
- (9)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服務。
- (10) 供應商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專注於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智能設備、雲計算及相關ICT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據我們所知，除供應商A及供應商I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A及供應商I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算力資源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其服務範圍、配置、期限及費用載於相關訂單、服務清單或平台記錄中。

業 務

- **付款。**我們通常通過預付款項或月度付款安排結算供應商費用。費用通常根據固定資源包、實際使用量、帶寬使用量或供應商平台記錄計算。
- **服務支持。**供應商通常提供運維服務、技術支持及服務可用性承諾。
- **合規及數據保護。**我們通常需要遵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平台規則及網絡安全政策以使用供應商的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對我們的業務數據及機密資料保密。
- **期限。**供應商協議通常具有固定服務期限或框架條款。提前終止可能需要事先書面通知。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兩名主要業務夥伴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I(亦為供應商J)為我們於2025年的第二大客戶，我們於2025年的第五大供應商，並與客戶I同屬一集團。我們主要向客戶I提供AI模型芯片適配服務，而供應商J主要透過集團內不同實體向我們提供算力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I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及12.8%。同期，我們向供應商J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零及7.6%。

供應商I為我們於2025年的第四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就各項事件於2025年向供應商I提供無服務器詞元服務，而供應商I主要向我們提供算力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I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及少於0.1%。同期，我們向供應商I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19千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3.2%及12.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詞元供應行業中，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屬常見情況。董事確認為，與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按個別基準進行，相關銷售與採購之間並無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訂立。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平台設計的一項核心原則是我們不會存儲或使用客戶交互數據 — 包括提交至我們平台上可用模型的提示以及由該等模型生成的輸出。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並維護用戶的有限個人資料，其中包括：(i)創建賬戶時提供的註冊資料，如姓名及聯繫方式；及(ii)因應實際業務營運要求收集的身份驗證及付款資料。該等個人資料與交互數據分開存儲，並按照中國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處理，而就我們的國際平台而言，則按照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處理。儘管我們同時運營國內及國際平台，但來自各平台的客戶個人數據乃分開存儲。交互數據根據算力資源的可用性進行隨機調度，並在完成後立即刪除。除適用法律要求或經用戶事先同意外，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用戶的個人數據。

業 務

對於使用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客戶，所有通信及推理請求均在客戶自己的基礎設施內存儲及處理，而不會暴露於我們的共享雲環境。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技術及組織措施來保護在我們平台上處理的數據安全，包括：

- 訪問控制。我們在內部系統中維護個人資料的訪問控制系統，僅限制授權人員訪問。僱員對數據的訪問根據角色及職能受到嚴格限制。
- 網絡及系統安全。我們維護防火牆及網絡安全協議，以防止因網絡攻擊導致的資料丟失或洩漏，且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安全風險評估。
- 計算隔離。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實施跨租戶的計算隔離及網絡隔離，以防止在多租戶環境中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客戶數據。我們持續評估及加強我們的隔離架構，包括探索增強容器級別的安全性。
- 僱員保密義務。所有僱員在加入本公司時均須簽署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涵蓋保密、競業禁止義務以及僱傭期間所創造知識產權的處理。參與重要客戶項目的僱員另須簽署項目特定的保密協議。
- 數據合規管治。我們已建立數據合規系統，涵蓋各部門的數據處理方法、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及應變計劃，並建立內部工作小組，對數據合規事宜進行定期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意外系統崩潰、中斷或安全漏洞，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此外，於同期，我們概無因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而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嚴格的內部控制、合規管治以及我們不會存儲或使用客戶交互數據的基本設計原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市場現行的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人工智能、生態環境保護、勞工及就業以及商業道德的國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並穩步提升我們的ESG管理表現。董事會為我們ESG管治的最高監督及決策機構。其主要負責審查重大ESG相關事宜、監督ESG實踐以及監控我們ESG目標的進展。在我們的運營及重大決策中，我們評估ESG風險與機遇，並通過自上而下的方法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

業 務

及負責商業實踐融入整個價值鏈，同時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及圍繞專題事項的溝通，持續監督ESG相關工作。此外，我們每年至少開展一次ESG培訓，以提升董事會對ESG監管框架及行業最佳實踐的認識，並持續增強董事會在可持續治理方面的專業能力。

為更好地推進我們的ESG倡議，我們已成立由各部門管理人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其主要職責包括：(i)識別ESG風險及機遇並制定風險緩解措施；(ii)制定ESG相關政策並跟蹤其落實情況；(iii)評估氣候變化的影響並制定應對策略；(iv)協調ESG數據管理及日常ESG行政工作流程；及(v)為所有部門的僱員組織ESG相關培訓。

我們目前正參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我們的ESG政策。**[編纂]**後，我們將建立常態化的ESG信息披露制度，並定期發佈ESG報告，以切實保障我們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ESG風險管理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經營司法轄區內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ESG法律法規，且不存在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亦未受到任何重大監管處罰。

為持續提升風險管控的有效性，ESG工作小組負責具體的ESG風險評估、根本原因分析及制定相應的應急響應機制，相關成果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次。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完善ESG風險控制體系，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築牢堅實基礎。

重要性評估

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的ESG監管指導文件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標準，同時結合我們的實際情況，構建我們的ESG重大議題庫。我們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等利益相關方發放問卷，並結合專家判斷及董事會集體審議，確定ESG議題的重要性排序。根據評估結果，我們認為產品責任、研發與創新、知識產權保護、供應鏈管理、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反腐敗及氣候變化等議題是我們需要重點關注的關鍵ESG議題，並在實施ESG管理、控制及實踐時特別強調上述議題。

環境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從事製造活動，我們的環境風險相對較低。我們已制定內部環境保護政策並倡導綠色低碳理念。我們推行綠色辦公，規範電氣設備的使用及管理，並鼓勵僱員採用綠色出行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受任何與環境相關的投訴或處罰，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環境合規管理方面的累計投入達人民幣40千元。

業 務

環境管理目標

為配合中國國家雙碳戰略，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承諾到2028年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到2030年降低10%，並承諾到2028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到2030年降低10%。為確保該等目標的落實，我們將通過提高能效、清潔能源替代及提升僱員環保意識等措施，分階段推進目標的實現。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排放，僅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僱員日常辦公活動產生的生活辦公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由我們辦公室所在大廈的物業管理部門集中收集及處置。同時，我們鼓勵無紙化辦公等方式，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能源管理及水資源利用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規，持續推動資源有效利用。我們日常營運中消耗的能源包括外購電力及辦公用水。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幾乎所有算力均通過市場化租賃獲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自2024年以來，員工人數及辦公場所規模均不斷擴大，直接導致能源消耗規模相應增加。為進一步踐行綠色經營理念，我們在全體僱員中常態化實施節能管控措施，引導僱員妥善落實水電節約要求，從而持續降低營運端的資源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162.50	9,432.49	30,352.00
用電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千元收入	193.75	1.28	0.55

- (1) 自我們開始運營以來，我們辦公場所的所有用水相關費用一直由所在樓宇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承擔。鑒於辦公大樓並無安裝獨立水表計量我們的實際耗水量，目前尚無法獲取用水量相關數據。

除日常營運外，我們將綠色理念融入產品的全流程管理，涵蓋從技術研發到商業應用的各個環節。透過結合包括高性能推理引擎、無損精度動態量化、多級緩存及智能路由，以及異構算力資源統一調度等自主研發的技術，我們大幅減少詞元生產過程中的算力資源消耗，從而直接降低能耗。對於已部署的模型，包括MiniMax-M2.5及DeepSeek-V3.2，我們的技術棧相較未經優化的基線，在預留實例（專用算力）上的推理計算量可降低60%至80%。在實際系統級基準測試中，MiniMax-M2.5的單位詞元能耗為每百萬詞元49.2瓦時（按數據中心層面、電源使用效率為1.3計算），較MLPerf Inference v4.1審計的Dense模型參考值（Llama2-70B為每百萬詞元80.7瓦時）低約39%。按參數歸一化口徑計算，這相當於實現約10.7倍的能效提升。在緩存命中場景下，計算量及能耗節省均超過約90%。此外，我們已將此前受限於軟件生態系統兼容性的芯片整合至統一管理的算力調度池中，大幅提升整體算力資源利用率，並減少因閒置產能造成的能源損耗。

業 務

針對商業應用場景，我們利用雲原生軟件的彈性調度能力，為AI模型推理任務自動匹配最優資源，並對無需運行的模型及時將資源釋放至零，從而避免衍生無效算力並消除數據中心內相應的能源損耗。此外，依托算力資源的跨區域佈局，我們根據當地能源稟賦及客戶的業務需求，對算力實施動態分配。算力資源日間會優先部署於光伏電力豐富的地區；夜間則轉移至風力發電充裕的站點，藉此提升可再生電力的消耗比例。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動態優化我們的算力調度策略，優先利用太陽能及風能等綠電資源豐富地區的算力資源。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密切關注氣候變化所引致的各類潛在影響，並審慎評估及判斷氣候因素為我們的自身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帶來的各項風險與不確定性。為系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由綜合管理部牽頭，每年開展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評估，涵蓋：(i)實體風險——主要指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引發的急性風險以及全球變暖帶來的慢性風險；及(ii)轉型風險——主要指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影響，包括法律及政策風險、市場風險、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評估亦會分析不同氣候風險對我們日常運營以及中長期發展的傳導影響。針對已識別的高影響等級氣候風險，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穩步增強氣候韌性及經營穩健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因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損失。下表載列了我們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其相關影響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風險描述	影響程度	影響期間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極端天氣可能影響員工通勤並導致辦公室暫停營運，對我們的穩定營運構成潛在風險	低	短期	營運成本增加	配備充足的應急物資，落實常態化的工作場所安全隱患排查，積極開展應急演練，並完善異地遠程應急辦公預案。
全球氣候變暖可能導致我們能源消耗高	低	中期	營運成本增加	採用節能設備並建立能耗檢查機制，實施常態化能耗管控，以進一步挖掘降耗潛力。

業 務

風險描述	影響程度	影響期間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隨著雙碳目標的不斷演進以及監管機構對計算行業的碳排放和能耗實施上限管控，我們的算力合作夥伴若在碳管理方面不合規，可能會對相關合作造成限制.....	中	中期	算力租賃 成本上升	常態化追蹤相關法律法規，監測上游算力合作夥伴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加強全鏈條氣候合規管理。
極端天氣及能源波動可能推高電價，上游算力供應商會將增加的電力成本轉嫁至租賃報價。受ESG管理制約，下游客戶對以可再生能源驅動的計算需求亦日益增加.....	中	中期	算力租賃 成本上升	拓展以可再生能源驅動的合資格低碳算力資源；與合作夥伴合作推動算力負載的綠色電力替代。
若我們的推理能效比未能持續提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高	長期	研發投資增加， 經營收入減少	設立專項研發預算，以確保每詞元的能耗優化基準；並透過利用區域能源差異實施跨區算力錯峰調度，從而降低成本及能耗。
若發生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優質客戶流失並阻礙投融资.....	中	中期	經營收入減少	規範氣候相關的環境信息披露，以提高我們低碳營運的透明度。建立針對氣候問題的常態化輿論監測機制。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營運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分為兩類：(i)外購電力；及(ii)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日常營運中，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實施精細化的能源消耗管理及控制措施：充分利用自然採光優化室內照明能耗，並嚴格控制空調溫度調節引起的能源損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業 務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0.00	0.00	0.0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691.69	5,612.33	18,059.4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僱員商務差旅.....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	7,508.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691.69	5,612.33	25,567.4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千元人民幣收益	115.28	0.76	0.46

- (1) 上述指標的計算乃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等相關規定。鑒於本公司為非製造業企業，結合我們的實際營運概不涉及直接能源消耗，故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並不適用。
- (2) 範圍二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指標乃參考中國省級電網的平均排放因子計算。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6「商務差旅」涵蓋僱員搭乘航班及高鐵的商務出行。由於目前的數據收集限制，現階段僅收集到2025年的全部僱員差旅數據。展望未來，我們將完善差旅記錄管理，以持續鞏固碳排放核算的數據基礎。

社會

勞動關係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並已建立內部政策，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和諧、穩定及互利的勞動關係。我們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設立了全流程僱傭合規審查機制。此外，我們杜絕基於性別、年齡或種族等因素對求職者及現職僱員給予任何差別待遇，秉持平等機會及擇優錄取的原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勞動合同簽署率達到100%，社會保險覆蓋率達到100%。我們聘用了1名殘疾僱員，針對其能力及需求提供相匹配的工作機會。我們員工架構的明細載列如下：

類別	細分組別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性別	男性僱員	16	32	74
	女性僱員	1	11	26
年齡	≤ 30歲	11	17	32
	31-49歲	6	23	66
	≥ 50歲	0	3	2

業 務

我們每年不定期召開全體員工大會，以收集及處理僱員的申訴與意見，從而持續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職場福祉。此外，經綜合考慮市場基準、僱員表現及職位貢獻等因素後，我們制定具競爭力的公平薪酬及福利待遇，當中涵蓋基本薪金、浮動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年度獎金、長期獎勵及附帶福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員工流失率分別為0%、15.69%及7.34%，主要因個人職業發展所致。

發展與培訓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及以實踐為導向的人才培育理念，高度重視僱員發展。我們緊扣戰略發展推行分層及分類培育，並依托導師制度及實務項目經驗鍛煉及發展員工隊伍。我們持續完善學習賦能機制，培訓架構涵蓋管理、綜合及專業能力。我們的培訓方式以內部培訓為主，輔以外部培訓，而培訓內容包括專業業務及技術培訓以及安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培訓覆蓋率每年均達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其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設立僱員心理健康關懷機制，指派專人負責溝通及情緒輔導。為進一步強化對突發健康事件的應變能力，我們已購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急救設備，放置在核心辦公區域，同時邀請外部培訓人員為全體僱員提供關於CPR（心肺復甦法）及AED操作的專項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亦無任何因工亡故或因工受傷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構建穩定、合規及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制定內部管理政策，並實施嚴格的准入及動態管理機制。於引入新供應商時，彼等必須通過多重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技術審查。我們在評估IDC營運商、雲端服務供應商及算力中心等核心供應商時，重點關注其營運能力及服務可持續性，並優先考慮具備良好ESG管治的合作夥伴。評估範圍涵蓋資質、資訊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我們亦優先選擇採購可再生能源的供應商。在日常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已設立常規的供應商監督及評估機制。同時，採購團隊與技術團隊定期合作，按月對供應商的服務能力進行評估及確認。對於不合規的供應商，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追究其責任。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書》，明文禁止商業賄賂及不當利益輸送，並設立了專門的舉報渠道，以確保供應鏈體系規範、透明及良性運行。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產品質量應急處置預案》及《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等制度，建立多層級的應變工作流程，當中明確界定不同級別事件的匯報途徑、處理時限及責任分工，以確保突發質量事件能得到迅速回應及妥善解決。鑒於AI模型推理基礎設施行業的技術特徵及合規要求，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及信息安全控制體系，以有效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以及安全穩健的業務營運。截

業 務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第三級認證、ISO 42001:2023人工智能管理體系認證，並獲授包括「重質量守信用企業」等其他八項AAA級證書。我們每年進行定期體系監察審核及內部質量審查，以及時優化及完善質量管理措施，從而構建全流程的閉環質量管理體系。

此外，我們已構建分層及多維度的客戶服務體系，並制定《客戶權益保護管理制度》，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因產品責任而引致的重大事件，亦無任何導致重大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的相關索償事件。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及隱私保護框架。平台工程部作為我們網絡安全職能的集中管理機構，統籌協調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此外，我們配備專職網絡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網絡運維及安全實施等實際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SO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並完成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建立起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信息安全保護體系。

我們圍繞數據全生命週期搭建了閉環安全管控體系，制定數據分類分級、許可權管理等專項標準。我們遵循最小許可權原則分配存取權限，並於規定情況下取得用戶的知情同意。我們在技術層面上依托計算與網絡隔離界定資源安全邊界，嚴格執行最小化存儲要求，在項目結束後對客戶數據進行刪除或匿名化處理。針對公共雲服務，我們提供高等級安全防護。在本地部署模式下，軟硬件一體化產品部署在客戶端，相關軟件、硬件、模型及數據絕不離開客戶的內網，從根源上杜絕數據外洩的風險。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佈局和自主創新保護。我們制定《專利管理制度》，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通過現金紅利激勵員工積極申請知識產權，引導技術創新。對於關鍵崗位，我們通過協定競業禁止條款、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等方式，有效防範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流失的風險。

社區投資

我們依托自有技術推動生態系統發展並創造社會價值，重點聚焦普惠AI、開發者生態系統協作、公益科研支持及開源社區賦能。我們已向平台所有用戶免費開放部分參數規模低於9B的開源模型，使開發者、學生、獨立創作者及中小團隊能夠以低成本使用大語言模型，從而降低AI創新的前期投入和門檻。此外，受限於預先批准的分配限額，我們亦向公益及科研合作夥伴免費提供詞元資源支持，有效降低AI在科研及公益項目中的使用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超過10個重點支持項目，覆蓋創業營、校園分享會、黑客松及海外路演等多元場景。我們以詞元資助為核心支持方式，累計發放詞元資助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顯著降低了創新實踐及創業啟動門檻。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倡導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營造反欺詐企業文化及環境。我們在《員工手冊》和勞動合同中明確界定員工職業道德標準，並將相關內容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同時提供便捷且保密的不當行為舉報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接受職業道德及反貪腐培訓的員工及董事覆蓋率，以及我們已向其傳達職業道德及反貪腐政策的供應商覆蓋率，均維持在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商業道德相關事件的舉報。

競爭

中國新興詞元供應市場正處於大規模AI推理需求快速增長階段，在AI應用逐步演進至持續執行任務及日益複雜的多步驟工作流程的推動下，呈現爆發式增長。按詞元吞吐量計，中國詞元供應市場規模由2024年至2025年增長1,602.6%，並預期於2030年達約53.2百億億個詞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8.3%。

我們憑藉作為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而脫穎而出。有別於封閉生態限制用戶僅可使用其專有算力資源及模型，我們始終保持中立及開放的定位。我們連接多元化的異構算力資源及多模型生態，而不會直接與下游應用供應商競爭。憑藉我們於跨芯片適配、推理引擎優化及異構算力資源編排方面的深厚技術能力，我們最大限度提升詞元生產效率，並確保於多種部署模式下實現穩定且可擴展的交付。按年度詞元吞吐量計，我們於2025年為中國第四大詞元供應平台，市場份額為1.5%，並於中國所有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平台中排名第一。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服務、技術及創新獲得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年份
2026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Top 30..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2026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5年
北京市數字基礎技術標杆企業.....	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	2025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年份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5年
北京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5年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 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
2025年度模型服務MaaS標杆案例...	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	2025年
50家聰明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2025年
21家高成長性創新公司.....	《中國企業家》雜誌	2025年
中國最具價值AGI創新機構TOP 50..	極客公園	2024年及2025年
新芽50 & 人工智能50.....	清科控股及投資界	2025年
2024年中國最值得關注AIGC企業& AIGC產品雙料獎項.....	量子位	2024年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0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41名全職僱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67	67.0
銷售及營銷.....	21	21.0
運營.....	5	5.0
一般及行政.....	7	7.0
總計.....	100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而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根據高標準、嚴流程的招聘流程，採用線上招聘、內推計劃、第三方招聘等多種方式，針對相關職位的人才需求，選拔合資格候選人。

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因地制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增強其技能水平，並使其與各自崗位的行業標準保持同步。我們亦組織活動以幫助僱員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文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參與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為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生育及住房公積金提供的社會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均無工會代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所有完成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投購商業保險。商業保險主要包括補充醫療保險，其他承保事項包括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此等保險不屬於強制投保險種，且該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或我們物業的任何保險單），亦未投購任何財產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任何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持有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監控持續的合規情況，以確保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監管批文簽發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我們重大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維持與續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2024年8月	2029年7月
境內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	本公司	2025年9月	不適用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境內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	本公司	2026年3月	不適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登記.....	本公司	2025年12月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本公司	2024年10月	不適用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三項實際使用中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956.74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相信，目前融資足以滿足當前的需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清算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發生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亦無發生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等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制度。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採取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行業急需經驗豐富的僱員，尤其是研發人員。主要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僱員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我們亦要求僱員遵守更嚴格的職業道德標準。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每名僱員必須遵守的行為守則。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會計政策，並建立了嚴格的內部報銷、財務報告管理及審批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文件實施特定審核及核實程序，以確保我們收到及使用的原始文件的真實性。財務部門亦會檢查文件上顯示的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一致。我們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幾乎所有審批事項均通過公司內部平台在線完成，在保障高效運營的同時，實現了有效的端到端監控。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信息服務業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的法律法規。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並控制知識產權相關風險。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批合同、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並確保業務運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協助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申請。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由於若干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i) 2023年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包括自2023年8月29日(即我們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ii) 2024年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 2025年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開放獨立詞元供應平台，正處於AI模型在企業中快速應用的時代前沿。隨著AI模型日益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對詞元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同時對兼具準確性、生成速度、成本效益、穩定性與安全性的高品質詞元供應的需求也變得愈發迫切。詞元供應平台整合算力資源、AI模型與系統軟件能力，提供一站式AI基礎設施服務，能夠大規模交付優質詞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詞元年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生態詞元供應商，在中國所有詞元供應商中躋身前五之列。憑藉我們專有的推理引擎及算力資源編排系統，我們將不同供應商不同硬件架構中的異構算力資源有效聚合、優化及編排，從而將底層算力轉化為標準化、可靠及可擴展的詞元供應。藉此，我們能以行業領先的性價比，在廣泛的最先進模型中無縫獲取及部署AI能力。為滿足多元化的商業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公有雲服務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交付核心能力，為橫跨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的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千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自2023年8月29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貫徹應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我們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影響全球詞元供應市場及更廣泛的AI基礎設施行業（包括中國AI基礎設施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全球宏觀經濟增長及AI發展趨勢、AI模型及芯片技術進步的速度、全球地緣政治格局及其對供應鏈的影響，以及支持AI基礎設施及詞元供應服務的政府政策。該等一般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上述一般因素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擴大客戶基礎及推動收入增長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直接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客戶群及深化其在我們多樣化服務中的參與度。為推動可持續收入，我們專注於擴大採用我們平台的企業及開發者數量，同時提高其使用量及平均合同價值。我們的各條業務線均實現顯著增長。就公有雲服務而言，我們的用戶群有所擴大，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133名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197,439名，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10,282,431名。該用戶增長伴隨著深入的商業參與度，推動我們的日均詞元總吞吐量由2024年12月的478億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的1,631億，並於2026年4月達至5,785億。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2,455名增加至2025年的716,012名，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642,866名。同時，我們成功擴大了企業參與度。我們的專屬實例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7名增加至2025年的49名，同時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7,669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353元。同樣，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本地部署客戶數目分別為28名及20名，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4,184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3,448元。

此外，我們的國際擴張使我們的整體詞元量有所增長及公有雲平台的全球市場接受度有所擴大。該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及持續增加的詞元消耗直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具體而言，獲取大型企業客戶對我們的收入策略至關重要，因為其可顯著提高我們的平均合約價值。為建立可支持我們長期財務可持續性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透過兩條清晰的轉化路徑推行「先切入、後擴展」策略：首先，隨著使用量擴大，將個人開發者及中小型企業轉化為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付費用戶；其次，識別於我們公有雲生態系統內持續增長的高潛力企業用戶，並向其升級銷售高價值專屬實例或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優化成本效率及管理毛利率狀況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銷售成本影響，而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以算力租賃費形式獲取的算力資源。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不同業務線各自的毛利率及其收入貢獻決定。

就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率於2024年為92.4%，於2025年為82.5%。此業務線的毛利率保持在高位，主要因為該等服務相對標準化，且在提供時不會產生額外的算力資源成本。該高利潤率業務作為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來源，即使我們大量投資於公有雲擴張，亦能確保我們的整體現金生成能力。

就我們公有雲服務而言，毛損率於2024年為271.6%，於2025年為119.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線錄得毛損率，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並在戰略上優先考慮市場佔有率、用戶獲取及生態系統建設，而非即時盈利。具體而言，我們產生了大量前期直接算力資源成本，以確保充足的算力並為快速擴大的用戶基礎維持高服務可用性。公有雲業務的快速擴張改變了我們的整體收入結構，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39.4%轉變為2025年的(24.0%)。

為改善公有雲服務的單位經濟效益並推進盈利路徑，我們預期毛利率將隨着收入基礎擴大實現結構性改善。我們擬主要通過優化供應鏈、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高利潤率企業級業務合作的佔比來實現這一目標。

- **優化供應鏈。**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方式優化供應鏈：(i)利用我們專有的異構算力平台，該平台能夠在多種芯片架構之間動態編排工作負載。通過消除對任何單一芯片架構或硬件供應商的依賴，該能力顯著拓寬了我們可接洽的算力供應商範圍，豐富並多元化我們的供應來源，並增強我們以更有利商業條款獲取算力資源的議價能力；(ii)就先進芯片簽訂長期租賃協議，這將直接降低我們的絕對單位算力租賃成本；及(iii)將部分產能從固定費率租賃轉向與算力資源供應商開展收入分成或基於利用率的合作。在這種合作模式下，我們毋須支付與用戶流量無關的固定月租，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將直接與彼等算力資源所產生的實際收入或具體使用情況掛鉤，這有效地將固定租金開支轉化為可變成本。此外，該等合作夥伴關係通常具有延後結算及優惠信貸期的特點，使我們能夠在與供應商結算前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現金。這種現金流出與實際現金流入的結構性一致，有助於顯著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
- **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我們專注於通過以下措施最大化算力資源的利用率及產出：(i)通過深度工程優化及技術進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從而提高單位算力產生的詞元吞吐量，並結構性降低我們的單位服務交付成本；及(ii)擴大不同地域的用戶基礎，並拓寬應用場景及工作負載類型的多樣性，使我們能夠全天候動態編排任務，並最大化服務器集群的利用率。
- **增加高利潤企業合作的佔比。**隨著我們不斷提升企業級能力，以滿足對數據隔離、更高性能及穩定性的嚴格要求，我們預期企業客戶需求將會增長，採用我們專屬實例的客戶比例亦將增加，從而進一步改善公有雲服務的單位經濟效益及毛利率狀況。

我們的盈利路徑取決於我們持續執行該等供應鏈及利用率優化策略、平衡收入組合，以及實現更大規模經濟以降低單位算力資源成本的能力。

財務資料

持續投資於研發

在高度動態的AI基礎設施行業中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需要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算力資源成本增加，以及向研發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後確認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的算力資源成本對支持我們的核心技術計劃至關重要，主要包括適配新的AI模型及芯片架構、推進大規模推理技術（如prefill-decode分離）、持續開發我們的算力資源編排系統，以及就大規模詞元生成及相關服務進行嚴格測試與驗證。

該等研發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深度工程優化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快的推理速度及更廣泛的模型兼容性，這是我們獲取企業客戶及推動詞元消耗的主要因素。此外，持續的技術突破使我們能夠提升算力至詞元的轉化效率，這對降低我們的單位銷售成本及改善毛利率至關重要。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推進AI基礎設施建設，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同時，隨著我們實現更大的商業化規模，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步下降。

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

我們能否推動收入增長及實現長期盈利取決於我們執行有效銷售及營銷策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構建充滿活力的開發者生態系統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

為鼓勵初步平台測試及用戶採用，我們策略性地發放促銷詞元代金券，以吸納開發者及企業用戶。在我們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派發該等代金券不僅是一種獲客工具，亦是一項重要的營運策略。透過產生大量實際工作負載，有助我們不斷完善平台的可用性、調試底層基礎設施及優化整體用戶體驗。在該等促銷活動中消耗的算力資源構成了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部分。該項策略促進我們迅速積累用戶，並直接帶動我們註冊用戶的指數級增長，截至2025年底用戶已近9.2百萬名，並於2026年4月30日進一步超出10.2百萬名。展望未來，我們的財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以「落地擴張」(land-and-expand)方式將這個龐大的開發者生態系統變現。為有效執行該策略，我們已建立兩條不同的轉化路徑。其一，將個人開發者及中小企業從免費試用轉化為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付費用戶。其二，識別在我們公有雲生態系統內成長的高潛力企業用戶，並向彼等追加銷售我們的高價值專屬實例或本地部署解決方案。透過該等量身定制的變現路徑，我們旨在降低邊際獲客成本並提高客戶終身價值。此外，隨著我們的平台及市場地位日趨成熟，我們計劃結構性地減少對廣泛派發促銷代金券的依賴。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穩步下降，從而推動可持續的經營槓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3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	100.0	7,346	100.0	55,330	100.0
銷售成本	(1)	(16.7)	(4,452)	(60.6)	(68,632)	(124.0)
毛利／(損)	5	83.3	2,894	39.4	(13,302)	(2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	(1,833.3)	(6,392)	(87.0)	(83,743)	(15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9)	(20,316.7)	(9,094)	(123.8)	(21,843)	(39.5)
研發開支	(10,841)	(180,683.3)	(64,475)	(877.7)	(209,176)	(37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91)	(1.2)	(306)	(0.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	-	(100)	(1.4)	5,020	9.1
經營虧損	(12,165)	(202,750.0)	(77,258)	(1,051.7)	(323,350)	(584.4)
財務收入	-	-	422	5.7	1,420	2.6
財務成本	(58)	(966.7)	(5,079)	(69.1)	(23,561)	(42.6)
財務成本淨額	(58)	(966.7)	(4,657)	(63.4)	(22,141)	(4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3)	(203,716.7)	(81,915)	(1,115.1)	(345,491)	(624.4)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期／年內虧損	(12,223)	(203,716.7)	(81,915)	(1,115.1)	(345,491)	(624.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評估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升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中所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詮釋為淨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指標，或作為我們經營表現的指標。本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從而限制其作為比較計量對我們數據的有用性。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的淨虧損：(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並指因向僱員授出受限制權益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指因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產生的贖回負債所計提的利息開支。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虧損	(12,223)	(81,915)	(345,4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2,885	135,338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23	5,020	23,076
期／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2,200)</u>	<u>(54,010)</u>	<u>(187,077)</u>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主要來源：(i)公有雲服務；及(ii)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各收入來源反映了與我們AI基礎設施策略一致的不同變現路徑，使我們能夠服務從個人用戶到企業客戶的多元化客戶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	–	1,069	14.6	29,261	52.9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6	100.0	6,277	85.4	26,069	47.1
總計	<u>6</u>	<u>100.0</u>	<u>7,346</u>	<u>100.0</u>	<u>55,330</u>	<u>100.0</u>

財務資料

公有雲服務。我們透過公有雲平台向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可擴展的AI基礎設施。該收入來源進一步分類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專屬實例。

-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55千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以共享資源方式提供該等服務，客戶可通過消耗詞元接入AI能力。變現乃由以消耗的詞元計量的基於使用量的費用推動。客戶通常購買預付額度，而若干多次持續性採購的企業客戶則採用按月後付結算條款。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收入根據客戶的詞元使用量於某一時點確認，反映我們承諾服務的轉移。交易價格根據協定的每詞元使用費率確定，並就所提供的任何折扣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提供免費使用平台上AI模型推理服務的優惠券。就以優惠券結算的使用量而言，由於我們並無就有關使用量收取任何代價，故並無確認收入。對於尚未進行任何付費消費的用戶，相關算力資源成本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而對於現有付費客戶，則確認為收入成本。
- **專屬實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專屬實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14千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按公有雲基準提供專屬實例，提供預留算力，當中算力資源獨家分配予特定客戶，不會與其他用戶共享。該等服務主要面向在性能、穩定性或數據隔離方面有較高要求的客戶。我們專屬實例的變現由兩種取決於客戶偏好的計費方式推動，包括就預留期收取固定費，或按專有實例內消耗的詞元計量的基於用量的收費。對於根據固定費用安排營運的專屬實例，收入於合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取並消耗所提供預留算力的權益。相對地，對於基於詞元消耗計費的專屬實例，收入基於客戶對詞元的使用情況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包括根據客戶在其自有基礎設施的特定指示及需要而提供的軟件許可及／或定制服務。定價通常包括一次性軟件許可費及／或定制服務費，具體取決於部署規模及配置。就向客戶提供使用交付時存在的軟件權利的可明確區分軟件許可而言，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並驗收時發生）。對於定制服務，若一份合約中包含多項服務，我們會評估這些承諾是否構成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責任，並於特定服務控制權轉移的時點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就地理覆蓋而言，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我們亦積極拓展全球佈局，以服務海外開發者及企業。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由我們服務早期國際企業客戶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推動。於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組合發生了結構性變化，絕大多數收入產生自全球用戶使用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專屬實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	–	6,881	93.7	53,269	96.3
海外 ⁽¹⁾	6	100.0	465	6.3	2,061	3.7
總計	6	100.0	7,346	100.0	55,330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產生自美國及新加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算力資源成本，主要指支持我們AI基礎設施及詞元產生所需的算力租賃費；(ii) 技術服務費，指就與我們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所支付的費用；(iii) 僱員福利開支，指直接參與服務交付的營運及技術人員薪酬；及(iv)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物業管理費、差旅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算力資源成本.....	–	–	2,614	58.7	59,627	86.9
技術服務費.....	–	–	822	18.5	3,217	4.7
僱員福利開支.....	–	–	925	20.8	5,246	7.6
其他.....	1	100.0	91	2.0	542	0.8
總計	1	100.0	4,452	100.0	68,632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	-	3,972	89.2	64,082	93.4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1	100.0	480	10.8	4,550	6.6
總計.....	1	100.0	4,452	100.0	68,632	100.0

毛利／(損)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83.3%及39.4%。於2025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毛損率2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率明細。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人民幣)	毛利率(%)	毛利／(損) (人民幣)	毛利率(%)	毛利／(損) (人民幣)	毛利率(%)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	-	(2,903)	(271.6)	(34,821)	(119.0)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5	83.3	5,797	92.4	21,519	82.5
總計.....	5	83.3	2,894	39.4	(13,302)	(24.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算力資源成本，指與大規模分發旨在獲取並引導新用戶進入我們公有雲平台的免費詞元代金券相關的算力資源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推廣算力資源成本	-	-	932	14.6	54,213	64.7
僱員福利開支	-	-	4,265	66.7	23,009	27.5
其他	110	100.0	1,195	18.7	6,521	7.8
總計	110	100.0	6,392	100.0	83,743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專業服務開支，指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如主要與我們融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928	76.1	6,460	71.0	18,158	83.1
專業服務開支	217	17.8	1,882	20.7	2,167	9.9
其他	74	6.1	752	8.3	1,518	7.0
總計	1,219	100.0	9,094	100.0	21,843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算力資源成本，指用於模型適配、底層算子庫優化及平台測試的算力租賃費；(i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算力資源成本	2,169	20.0	8,274	12.8	45,241	21.6
僱員福利開支	8,271	76.3	55,055	85.4	159,868	76.5
其他	401	3.7	1,146	1.8	4,067	1.9
總計	10,841	100.0	64,475	100.0	209,176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1千元及人民幣306千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或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捐贈。於2025年，我們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指自當地政府部門獲得旨在支持我們技術創新及業務營運的財政補貼。於2024年，我們錄得捐贈人民幣100千元，該款項為贈予一個大學教育基金會的慈善捐款。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等於財務收入減去財務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淨額百分比列示。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	422	(9.1)	1,420	(6.4)

財務資料

	自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23)	39.7	(5,020)	107.8	(23,076)	10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	60.3	(53)	1.1	(224)	1.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105)	0.5
其他	-	-	(6)	0.1	(156)	0.7
財務成本總額	(58)	100.0	(5,079)	109.1	(23,561)	106.4
財務成本淨額總計	(58)	100.0	(4,657)	100.0	(22,141)	100.0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為零，主要因為我們產生重大除稅前虧損，且並未就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我們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653.2%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商業化服務的迅速擴展、我們將模型適配至國產芯片的能力已獲驗證，以及我們的個人用戶基礎與企業客戶基礎快速擴張。

公有雲服務。我們公有雲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637.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我們所有公有雲服務產品的擴張：(i)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收入由人民幣455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AI應用激增，市場對詞元的需求呈現爆炸性增長。我們的用戶參與度顯著加深，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133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197,439名，相應推動我們於期內最後一個月的日均詞元吞吐量由2024年的478億增加至2025年的1,631億。此外，我們的國際擴張進一步推動可計費用量；及(ii)專屬實例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614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越來越多對性能及數據隔離有嚴格要求的企業客戶選擇我們的預留算力，體現在我們的專屬實例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7名增加至2025年的49名，每名專屬實例客戶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7,669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353元。

財務資料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3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我們與部分企業客戶更深入的合作所支持，每名本地部署客戶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4,184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3,448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441.6%至2025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算力資源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公有雲服務迅速擴展，而這需要龐大的底層算力支持激增的詞元需求；及(ii)技術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雲端基礎設施及服務交付的不斷擴大規模。

毛利／(損)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9百萬元及毛損人民幣13.3百萬元，而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9.4%及(24.0)%。整體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組合的結構性轉變，乃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公有雲服務於2025年佔總收入的比例顯著增加。

公有雲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公有雲服務毛損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71.6)%及(119.0)%。負毛利率主要是由於為我們迅速擴大的用戶群確保充足容量及維持高服務可用性所需的巨額直接算力資源成本(尤其是算力租賃費)，這在早期商業化階段超過了我們最初產生的付費收入。自2024年至2025年，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三個關鍵因素：(i)規模經濟效應，因為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吸收固定算力租賃成本，(ii)推理效率的技術進步，這顯著增加我們單位算力的最大詞元產生吞吐量，從而從結構上降低單位服務交付成本，及(iii)在用戶、應用場景及工作負載類型的高度多樣化組合的推動下，算力資源利用率提高，這使我們能夠24小時動態編排任務，最大限度提高服務器集群的利用率。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一致。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2.4%下降至2025年的82.5%。隨著我們接入新企業客戶，該等新客戶提出了更多樣化的部署需求，並在更為多元的基礎設施環境中營運，導致初始接入階段的部署複雜度較高。因此，我們投入了額外的交付支持人員及資源，以確保成功實施。這反映了我們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業務特點，在此期間我們專注於識別及響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同時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隨著該等需求逐步趨同並逐漸沉澱為更標準化的產品模塊，我們預期相關交付投入及任何相關毛利率波動將隨時間推移而趨於緩和。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1,210.1%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推廣算力資源成本增加，乃由於分發推廣詞元代金券，以獲取並引導開發人員及企業用戶；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充了銷售及營銷團隊，

財務資料

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市場滲透，加上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授出股權激勵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140.2%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和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大幅增加224.4%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充了研發團隊人員，加上新確認的股份薪酬開支；及(ii)進行廣泛的模型適配及表現優化所需的研發算力資源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1千元大幅增加23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06千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0千元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375.4%至2025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利息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反映出我們融資規模的擴大以及就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優先權而產生的累計應計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或2025年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3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主要作為一家未商業化公司運營，專注於研發我們的核心AI基礎設施技術，且僅從一項早期軟件許可安排中產生名義收入。於2024年，我們成功轉型至商業化階段，向市場推出我們的服務，並從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取得可觀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4年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千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公有雲平台正式推出後產生的算力資源成本、技術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因為我們開始履行對客戶的服務義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9百萬元及整體毛利率39.4%，而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5千元。這歸因於我們產品於2024年的初步商業化，而我們於2023年作為一家未商業化公司運營，專注於研發，並無產生收入或銷售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4年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10千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推廣算力資源成本增加，以啟動營銷活動推廣我們新推出的服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i)我們於2024年全年營運而於2023年營運四個月，加上我們建立核心行政職能及相關股份薪酬，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主要與我們處於初步發展及融資活動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i)我們致力招募核心技術人員及我們於2024年全年營運而於2023年營運四個月，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開發及推出我們的公有雲平台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所投資的研發算力資源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1千元，而2023年則為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於2024年商業化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及虧損或收益，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0千元，該款項為向一個大學教育基金會作出的捐贈。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58千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的融資輪次中向投資者發行優先權後確認贖回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570.0%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7	927
使用權資產	1,989	6,176	5,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9	6,703	7,3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	4,251	15,541
貿易應收款項	–	3,597	10,582
定期存款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9,737	171,533
流動資產總值	5,320	57,585	297,656
資產總值	7,309	64,288	305,037
流動資產淨值	2,898	28,356	118,697
虧損			
實繳資本	22	12,758	16,527
股份支付儲備	–	8,411	50,947
資本儲備	11,423	(4,859)	(16,532)
累計虧損	(12,223)	(94,138)	(439,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778)	(77,828)	(388,687)
虧絀總額	(778)	(77,828)	(388,68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2	3,629	1,298
贖回負債.....	5,023	107,243	498,629
股份薪酬負債.....	–	2,015	14,8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65	112,887	514,765
流動負債			
借款.....	–	–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	12,825	31,455
股份薪酬負債.....	–	12,458	92,437
合同負債.....	–	1,122	653
預收款項.....	–	331	10,243
租賃負債.....	1,322	2,493	4,171
流動負債總額	2,422	29,229	178,959
負債總額	8,087	142,116	693,724
負債及虧絀總額	7,309	64,288	305,03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虧絀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商業化前研發階段產生的累計虧損以及確認贖回負債。贖回負債指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截至相關日期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辦公室家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	527	892
辦公家具.....	–	–	35
總計	–	527	92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千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千元。該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員工隊伍及業務營運的擴張導致我們不斷採購電子設備。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樓宇及租賃算力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確認用於我們算力營運的租賃算力資源。隨後自2024年至2025年出現下降，主要是由於該等算力資源租賃的折舊及提前終止，部分被租賃樓宇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搬遷至更大的新辦公場所。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租賃及其他按金。我們於2025年錄得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新租賃辦公場所支付長期保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關聯方墊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i)預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	817	7,912
其他應收款項	406	3,221	5,611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	217	2,020
減：虧損撥備	–	(4)	(2)
總計	446	4,251	15,541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增加租賃算力而待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增加，(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經營墊款；(iii)向算力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以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而確保持續的產能。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684	10,965
減：虧損撥備	–	(87)	(38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	3,597	10,58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持續增加與我們強勁的收入增長整體一致，尤其是受我們針對企業客戶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快速擴張所推動。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主要為180日以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92	4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為125天，2024年為366天，2025年為365天）計算。

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92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開始商業化，並開始向我們的早期企業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降至48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公有雲服務一般信貸期較我們其他業務線更短，而該等服務於2025年錄得顯著更快增長，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顯著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3,684	10,803
6個月至1年	–	–	153
1年至2年	–	–	9
總計	–	3,684	10,96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74%）已於其後結算。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是指在中國的金融機構存放且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0%至1.60%的利率計息。我們於2025年錄得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連續幾輪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用以支持業務快速擴展及技術研發。

財務資料

負債

股份薪酬負債

我們的股份薪酬負債與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於禁售期屆滿前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我們錄得股份薪酬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貿易應付款項；(iii)應付稅項；及(iv)其他雜項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5	6,522	14,484
貿易應付款項	450	3,396	13,898
應付稅項	7	2,628	2,666
其他	228	279	407
總計	1,100	12,825	31,45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反映我們的員工人數穩步增加；及(ii)我們擴大租賃算力、設備及雲服務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商業運營，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不適用	158	4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為125天、2024年為366天及2025年為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並無意義，原因是我們於商業化前階段僅錄得名義金額銷售成本，而於2024年為158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58天減少至2025年的46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租賃算力資源增加，我們的算力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較短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為一年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97.1%已於其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千元。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就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於服務交付前自用戶收取的款項。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千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公有雲平台持續擴展，吸引了快速增長的註冊用戶為其賬戶預存資金用於消耗詞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活動、租賃算力資源、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日常運營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先後多輪股權融資的資金，其次是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綜合利用該等來源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	(46,510)	(172,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	(651)	(101,8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0	92,024	396,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74	44,863	121,796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74	49,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影響	–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9,737	171,53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45.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薪酬人民幣135.3百萬元）作出調整。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1.9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薪酬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千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控股股東豁免債務人民幣11.0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1千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51千元。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千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8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3.7百萬元。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用員工 ⁽¹⁾	1,065	49,927	78,905
研發成本 ⁽²⁾	–	12,243	54,277
直接算力資源及技術服務成本 ⁽³⁾	–	3,364	60,495
產品營銷開支 ⁽⁴⁾	–	1,777	59,918
行政開支 ⁽⁵⁾	117	2,505	5,053
總計	1,183	69,816	258,64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與僱用員工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薪酬及其他非現金開支）的總和，並就與上述經營開支項下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末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就與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末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3) 與直接計算及技術服務成本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所購買算力資源的現金付款及於銷售成本項下確認的技術服務費，並就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末與銷售成本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4) 與產品營銷開支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就與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末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5) 與行政活動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就與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末行政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	4,251	15,541	10,827
貿易應收款項	—	3,597	10,582	50,953
定期存款	—	—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9,737	171,533	279,612
流動資產總額	5,320	57,585	297,656	441,392
流動負債				
借款	—	—	40,000	40,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	12,825	31,455	72,528
股份薪酬負債	—	12,458	92,437	184,304
合同負債	—	1,122	653	607
預收款項	—	331	10,243	10,735
租賃負債	1,322	2,493	4,171	3,159
流動負債總額	2,422	29,229	178,959	311,468
流動資產淨值	2,898	28,356	118,697	129,92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份薪酬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份薪酬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借貸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42	3,629	1,298	242
贖回負債.....	5,023	107,243	498,629	731,820
小計	5,665	110,872	499,927	732,062
流動				
借款	—	—	40,000	40,135
租賃負債.....	1,322	2,493	4,171	3,159
小計	1,322	2,493	44,171	43,294
總計	6,987	113,365	544,098	775,356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場所用於日常運營及租賃算力資源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與租賃算力資源及樓宇相關的新租賃負債。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算力資源租賃於2025年提前終止，原因是在我們調整研發方向後，該等資產不再符合我們的研發需求，部分被就我們於2025年搬遷至更大的新辦公樓以適應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及不斷增長的員工人數而確認的新租賃所抵銷。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預定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498.6百萬元及人民幣731.8百萬元。該等負債指就過往先後幾輪融資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優先權利而產生的責任。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不存在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

董事確認，(i)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存在任何嚴重拖欠支付債項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研發支出及總經營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算力資源、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任何內部開發成本或購買任何無形資產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總研發支出。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0,841	64,475	209,176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及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			
攤銷開支 ⁽¹⁾	—	—	—
年度研發支出.....	10,841	64,475	209,176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			284,492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指年內新增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無形資產，減於同年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資產攤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總經營支出。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	6,392	83,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9	9,094	21,843
研發開支	10,841	64,475	209,176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及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 攤銷開支	—	—	—
年度總經營支出	12,170	79,961	314,762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			406,89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89.1%	80.6%	66.5%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 開支比率 ⁽²⁾			69.9%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總經營支出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8千元、人民幣651千元及人民幣758千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已訂約的重大資本支出未確認為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財務指標。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增長指標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122,333.3%	653.2%
盈利能力及效率指標			
毛利率 ⁽²⁾	83.3%	39.4%	(24.0)%
研發比率 ⁽³⁾	不適用	877.7%	378.1%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⁴⁾	2.2	2.0	1.7

附註：

- (1) 收入增長等於本年度收入與上一期間／年度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期間／年度收入。
- (2) 毛利率等於相關期間／年度的毛利／(損)除以收入。
- (3) 研發比率等於相關期間／年度的研發開支除以收入。2023年確認的收入在我們商業化的初期階段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2023年的研發比率。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期間／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定期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自關聯方購買服務及向關聯方提供公有雲服務。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為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的經營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中國的法規目前只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減我們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派付股息。考慮到上述情況，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我們於某一年度也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因為我們將只能以可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直至(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彌補；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已提取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為止。鑒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有資格以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覆蓋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ii)租賃負債付款的平均每月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過往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81.5千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經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經計及(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ii)租賃負債付款，假設預計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約[編纂]倍)，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我們將繼續擴充員工人數(特別是我們的研發人員)，以配合我們計劃的業務規模擴充、技術路線圖及營運需求；(ii)我們與算力資源相關的資本開支及租賃負債付款將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商業化路線圖產生；及(iii)預期未來研發成本及營運開支的部分增加將由銷售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

財務資料

款（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達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分配作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並基於指示性[編纂]下限）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指示性[編纂]下限）的[編纂]%）約[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估計[編纂]開支直接歸屬於[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列作自權益扣減。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於損益中扣除。此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調整。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袁博士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共約44.48%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共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載列如下。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該等職責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均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六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此可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此要求其須以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財務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提供或擔保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競爭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有待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則該事項將透過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與有關事項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489,202元，分為25,489,20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支付。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提是已就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需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如有）。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為H股，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加載[編纂]後即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將在聯交所[編纂]後的額外H股[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作出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所作出的有關[編纂][編纂]。[編纂]後就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編纂]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於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獲得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未上市股東名冊上撤銷登記，且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待：(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後方能作實。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後，該等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擬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登記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根據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10月（2026年5月修訂）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參與者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未上市股份/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
袁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硅基探索.....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硅基未來.....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硅基創新.....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柳俊丞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杭州多項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多項」).....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我們各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我們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柳俊丞先生為硅基創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5.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硅基創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杭州多項為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代號：BABA）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的公司）的綜合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於杭州多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執行董事					
袁進輝博士.....	45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執行及業務方向以及戰略管理
柳俊丞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4年10月	2023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
曾華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7月	2024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商業化規劃工作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就企業戰略及發展提供指導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川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丹博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侯宏博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袁進輝博士，於人工智能、深度學習及分佈式計算系統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主管研究員，期間主導開發當時全球最快的大規模主題模型訓練系統LightLDA。於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彼創立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OneFlow」)，並主導OneFlow深度學習框架的開發，專注於提升算法研發效率及硬件利用率，推動科研創新與可擴展算力性能的融合。袁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柳俊丞先生，於軟件開發，尤其是於人工智能系統軟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彼任職於視玲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視玲瓏」)。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勾正數據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視玲瓏。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北京之明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OneFlow的研發工程師。柳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柳俊丞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的一段時間內曾根據人員指派協議在本集團全職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華先生，於技術銷售、業務發展及商業化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2年至2015年曾於多家領先科技企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優力飛(中國)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百度(9888.HK(港幣櫃台)；89888.HK(人民幣櫃台)；BIDU.NASDAQ)大客戶部總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務官。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彼任職於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廣州小狗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擔任京東集團(9618.HK(港幣櫃台)；89618.HK(人民幣櫃台)；JD.NASDAQ)副總裁。曾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科技情報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部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88.HK)(「阿里巴巴」)。陳先生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曾於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023.SH)非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小鵬集團(9868.HK;XPEV.NYSE)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MiniMax Group Inc. (0100.HK)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9年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川博士，於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自2008年9月起，彼於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任職，並於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助理教授、於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擔任副教授，以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教授。吳博士於2000年8月及2002年8月分別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李丹博士，在經濟、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易點雲有限公司(24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601138.SH)獨立董事。李博士於2001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舍勒商學院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侯宏博士，在戰略諮詢、電信及科技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彼擔任北京德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顧問，其後擔任高級顧問。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戰略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研究處項目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戰略總監。於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彼於英國劍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助理教授。侯博士於2006年6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8年6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光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1年7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由六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袁進輝博士.....	45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兼財務負責人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執行及業務方向以及戰略管理
柳俊丞先生.....	39	首席技術官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
曾華先生.....	55	副總經理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商業化規劃工作
趙震女士.....	44	首席運營官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胡健先生.....	44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監督本集團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研發及交付
劉麗圓女士.....	37	董事會秘書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運作及資本市場事務

有關袁博士、曾先生及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趙震女士，一直從事半導體及人工智能領域工作。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亦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五院五〇三所）。2016年至2019年，彼擔任中國集成電路知識產聯盟副秘書長。於共同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擔任OneFlow的首席營運官。趙女士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分別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工程碩士學位。

胡健先生，在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及科技創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6年5月至2009年2月，彼任職於微軟亞洲研究院。於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雅虎軟件研發（北京）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於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搜索研究部架構師。於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智拓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其後被雅虎公司收購。於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36氦及氦空間的控股公司北京協力築成金融服務信息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首席技術官。於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北京一覽群智數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北京懿醫雲科技有

* 柳俊丞先生及趙震女士於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的一段時間內曾根據人員指派協議在本集團全職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胡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分別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9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麗圓女士，在審計、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於2016年8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2673.SZ)高級副總裁及保薦代表人。於2024年10月至2026年5月，彼擔任基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iii)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更廣泛的人工智能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並非本集團執行管理團隊成員，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我們認為，其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文所載的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向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圓女士已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楊麗珊女士已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提供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楊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楊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企業管治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及評估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丹博士、陳英傑先生及侯宏博士，其中李博士現時擔任主席。李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博士、侯宏博士及吳川博士，其中袁博士現時擔任主席。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博士、李丹博士及吳川博士，其中吳博士現時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應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袁博士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有關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時候考慮分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並於企業管治架構方面考慮多項因素。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根據其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定，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要，而不會側重任何單一多元化因素。我們亦致力推動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整體企業管治成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於人工智能、深度學習及分佈式計算系統、軟件開發、技術銷售、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投資及企業管理、計算機科學研究、會計及管理、戰略諮詢、電信及科技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於多個不同學科取得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科技情報學、會計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國際貿易、通信工程及光電工程。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具多元化代表性，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9歲至55歲。

[編纂]後，我們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多元化，並檢討及(如有需要)更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按年披露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于2024年10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提升我們的詞元生產效率：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核心技術架構的持續研發，包括：
 - (i)升級我們深度學習推理引擎及推理中間件的技術架構，旨在降低每詞元生產成本並提升詞元產生穩定性；(ii)升級我們算力資源編排系統的技術架構，旨在優化模型推理的調度效率及成本控制；及(iii)支持及適配新模型及新芯片，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並增加算力資源供應的多樣性。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算力資源；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人員的招聘及薪酬。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線的持續研發及升級，包括：
 - (i)基於公有雲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專屬實例的性能優化、測試及驗證；(ii)異構算力集群運營效率的評估、優化、測試及驗證；及(iii)對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產品的增強及改進。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計算硬件；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人員的招聘及薪酬。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下一代推理技術的研發，包括面向下一代AI應用的去中心化數據流推理架構及大規模上下文記憶系統的架構設計、工程優化、測試及驗證。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計算硬件；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人員的招聘及薪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d)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創新產品及前沿AI基礎設施軟件技術的研發，包括AI智能體中間件框架等創新產品的架構設計、產品開發、測試及驗證。具體而言：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租賃計算硬件；及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研發人員的招聘及薪酬。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租賃算力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需求，尤其是公有雲服務。我們擬將該等資金用於詞元生產，使我們得以提升詞元供應服務的規模及可靠性。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重點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影響力：
- (a)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品牌建設及提升市場影響力。我們擬將該等資金應用於：(i)參與行業會議、論壇及展覽（包括AI基礎設施會議及其他國內行業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改善獲客及轉化效率；及(ii)線上品牌廣告（包括在國內主要平台投放），以加強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品牌影響力並提高市場對我們平台的認知度；
- (b)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擴展我們公有雲服務的線上及渠道銷售模式。我們擬將該等資金應用於：(i)招募線上運營及營銷人員並支付其薪酬，透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及開發者平台的獲客舉措、線上營銷活動及內容營銷以擴展我們的渠道銷售模式；(ii)線上產品廣告開支，以拓寬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更廣泛客戶及開發者使用我們平台的便利性；及(iii)發展及擴展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夥伴網絡，包括支付予該等供應商的佣金，以加速獲取客戶。
- (c)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針對重點行業及大型企業客戶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直銷能力。我們擬將該等資金應用於招募在AI基礎設施、雲計算、企業軟件及行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直銷及解決方案人員並支付其薪酬，旨在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基礎，以促進跨行業更廣泛獲客。
- (iv)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憑藉海外生態系統及我們的技術優勢推進全球擴張策略：
- (a)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以及數字營銷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基礎。我們擬將該等資金應用於：(a)參與國際展覽及會議，以提高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b)海外線上渠道廣告開支（包括在國際線上平台投放），以推動獲客並加速全球對我們平台的採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加強本地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及在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營運能力。我們擬將該等資金應用於：(a)招募具備相關市場經驗的海外銷售、售後及技術人員並支付其薪酬，以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市場響應速度及本地交付能力；(b)在選定的海外市場設立及營運本地化分支機構(包括初始設置成本及持續營運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本地團隊並加強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地位；及(c)於主要海外市場建立及發展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海外企業客戶及開發者對我們平台的採用。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項目發展受阻、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或其他原因而令任何部分發展計劃未能按原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4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4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自2023年8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虧絀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當中說明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表

	附註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	7,346	55,330
銷售成本	7	(1)	(4,452)	(68,632)
毛利／(損)		5	2,894	(13,3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10)	(6,392)	(83,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219)	(9,094)	(21,843)
研發開支	7	(10,841)	(64,475)	(209,1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91)	(30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9	–	(100)	5,020
經營虧損		(12,165)	(77,258)	(323,350)
財務收入	10	–	422	1,420
財務成本	10	(58)	(5,079)	(23,561)
財務成本－淨額		(58)	(4,657)	(22,1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3)	(81,915)	(345,491)
所得稅開支	11	–	–	–
期／年內虧損		(12,223)	(81,915)	(345,491)
以下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2,223)	(81,915)	(345,491)
其他全面收入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223)	(81,915)	(345,491)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223)	(81,915)	(345,4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計) ..	12	(8.77)	(19.33)	(3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27	927
使用權資產	15	1,989	6,176	5,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	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9	6,703	7,3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46	4,251	15,541
貿易應收款項	18	–	3,597	10,582
定期存款	19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74	49,737	171,533
流動資產總值		5,320	57,585	297,656
資產總值		7,309	64,288	305,037
流動資產淨值		2,898	28,356	118,697
虧絀				
實繳資本	21	22	12,758	16,527
股份支付儲備	22	–	8,411	50,947
資本儲備	22	11,423	(4,859)	(16,532)
累計虧損		(12,223)	(94,138)	(439,6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778)	(77,828)	(388,687)
虧絀總額		(778)	(77,828)	(388,6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642	3,629	1,298
贖回負債	23	5,023	107,243	498,629
股份支付負債	24	–	2,015	14,8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65	112,887	514,765
流動負債				
借款	27	–	–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00	12,825	31,455
股份支付負債	24	–	12,458	92,437
合同負債	6	–	1,122	653
預收款項	26	–	331	10,243
租賃負債	15	1,322	2,493	4,171
流動負債總額		2,422	29,229	178,959
負債總額		8,087	142,116	693,724
負債及虧絀總額		7,309	64,288	305,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27	927
使用權資產	15	1,989	6,176	5,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	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9	6,703	7,3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46	4,251	12,165
貿易應收款項	18	–	3,597	10,582
定期存款	19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74	49,736	171,523
流動資產總值		5,320	57,584	294,270
資產總值		7,309	64,287	301,651
流動資產淨值		2,898	28,355	118,699
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實繳資本	21	22	12,758	16,527
股份支付儲備	22	–	8,411	50,947
資本儲備	22	11,423	(4,859)	(16,532)
累計虧損		(12,223)	(94,139)	(439,627)
虧絀總額		(778)	(77,829)	(388,6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642	3,629	1,298
贖回負債	23	5,023	107,243	498,629
股份支付負債	24	–	2,015	14,8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65	112,887	514,765
流動負債				
借款	27	–	–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00	12,825	28,067
股份支付負債	24	–	12,458	92,437
合同負債	6	–	1,122	653
預收款項	26	–	331	10,243
租賃負債	15	1,322	2,493	4,171
流動負債總額		2,422	29,229	175,571
負債總額		8,087	142,116	690,336
負債及虧絀總額		7,309	64,287	301,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9日的結餘...		-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12,223)	(12,2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223)	(12,223)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出資.....		22	5,378	-	-	5,400
確認贖回負債.....	23	-	(5,000)	-	-	(5,000)
控股股東豁免的債務.....	22	-	11,045	-	-	11,045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2	11,423	-	-	11,4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	11,423	-	(12,223)	(778)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	11,423	-	(12,223)	(77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81,915)	(81,9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1,915)	(81,915)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出資.....		354	93,300	-	-	93,654
確認贖回負債.....	23	-	(97,200)	-	-	(97,200)
股份薪酬.....		-	-	8,411	-	8,411
資本儲備轉增實繳資本....		12,382	(12,382)	-	-	-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2,736	(16,282)	8,411	-	4,86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758	(4,859)	8,411	(94,138)	(77,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 .		<u>12,758</u>	<u>(4,859)</u>	<u>8,411</u>	<u>(94,138)</u>	<u>(77,828)</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45,491)	(345,4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u>(345,491)</u>	<u>(345,491)</u>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出資		3,769	356,637	—	—	360,406
確認贖回負債	23	—	(368,310)	—	—	(368,310)
股份薪酬		—	—	42,536	—	42,536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u>3,769</u>	<u>(11,673)</u>	<u>42,536</u>	<u>—</u>	<u>34,632</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u>16,527</u>	<u>(16,532)</u>	<u>50,947</u>	<u>(439,629)</u>	<u>(388,68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9	(298)	(46,932)	(173,822)
已收利息		—	422	1,4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	(46,510)	(172,4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8)	(651)	(758)
支付租賃按金		—	—	(1,108)
購買定期存款		—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	(651)	(101,8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	97,230	368,310
支付發行成本		—	(3,576)	(7,904)
借款所得款項－關聯方	31	2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	—	—	40,000
償還借款－關聯方	31	—	(200)	—
銀行借款的利息付款	10	—	—	(105)
租賃負債的付款		—	(1,430)	(4,2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0	92,024	396,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74	44,863	121,796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74	49,737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74	49,737	171,533

1 一般資料

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基流動」或「貴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由袁進輝博士（「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向開發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用於交付詞元的可擴展AI基礎設施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3。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87,000元、人民幣142,116,000元及人民幣693,724,000元。該等負債主要是由於在融資中向投資者授出獨立的贖回權，就此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金額為人民幣5,023,000元、人民幣107,243,000元及人民幣498,629,000元的贖回負債（「贖回負債」）（附註23）。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附註23所載贖回負債的贖回特徵，並斷定可能觸發貴集團以現金贖回該等金融工具的唯一可能事件或情況為貴公司未能於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因此，董事斷定，貴集團預期不會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以結算或贖回贖回負債。

董事已審閱貴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審閱並計及上一段所述的考慮因素，董事斷定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並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ii)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中部分與貴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範圍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現金流量表，並將於財務報表中加入額外披露。

貴集團預期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於2027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該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予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贖回負債及借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7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衝其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臨不必要的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風險管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及個別評估，並就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其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	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7	2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於期／年末 (附註18)	—	87	38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類，以反映其信用風險以及釐定每個類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方式。貴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其信用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與初始確認相比，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所固有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以履行到期義務以及滿足營運及資本要求。

下表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	—	—	—	1,100	1,100
租賃負債	1,349	674	—	—	2,023	1,964
贖回負債	—	—	—	7,829	7,829	5,023
	2,449	674	—	7,829	10,952	8,0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25	–	–	–	12,825	12,825
租賃負債	2,610	1,936	1,936	–	6,482	6,122
贖回負債	–	–	–	157,412	157,412	107,243
	<u>15,435</u>	<u>1,936</u>	<u>1,936</u>	<u>157,412</u>	<u>176,719</u>	<u>126,190</u>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55	–	–	–	31,455	31,455
租賃負債	4,221	1,407	–	–	5,628	5,469
贖回負債	–	–	692,014	–	692,014	498,629
借款	40,000	–	–	–	40,000	40,000
	<u>75,676</u>	<u>1,407</u>	<u>692,014</u>	<u>–</u>	<u>769,097</u>	<u>575,553</u>

贖回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為贖回負債的本金加上各自預定的利息（附註23）。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夠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貴集團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於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貴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未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此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2024年計劃（附註24）項下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結算選擇權而產生的股份支付負債外，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負債。股份支付負債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份支付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4,473	14,473
於2025年12月31日	-	-	107,275	107,275

股份支付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原因是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估值基於最近期私人融資價格，而該價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ii) 估值程序

貴集團財務團隊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工作，以供財務申報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如需）。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稅項）、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這些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4所述，貴公司已採納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並向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複合工具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變動於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

複合工具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於禁售期屆滿時透過放棄現金補償以收購權益股份的期權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主要假設於附註24披露。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貴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於就按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作出決策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公有雲服務：此分部在共享資源基礎上提供模型推理服務，或提供在公有雲基礎上提供預留算力的專屬實例。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根據客戶的特定指示及客戶基礎設施的需求，提供軟件許可及／或定制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貴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的毛利／（損）以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比較實際業績與預算，並指導有關資本投資及其他資源分配的決策。分部毛利／（損）總額與貴集團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與綜合虧損表所呈列者相同，因此不另行呈列獨立對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評估貴集團表現的與毛利／(損)相關的分部資料。貴集團並無向其業務分部分配任何資產，原因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該等資料來計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自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		
	公有雲服務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	6	6
分部收入成本.....	—	(1)	(1)
分部毛利.....	—	5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有雲服務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069	6,277	7,346
分部收入成本.....	(3,972)	(480)	(4,452)
分部毛利.....	(2,903)	5,797	2,8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有雲服務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9,261	26,069	55,330
分部收入成本.....	(64,082)	(4,550)	(68,632)
分部毛損.....	(34,821)	21,519	(13,30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客戶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公司A.....	83%	*	—
公司B.....	17%	—	—
公司C.....	—	61%	*
公司D.....	—	14%	*
公司E.....	—	—	14%
公司F.....	—	—	13%

* 佔貴集團各年度總收入不足10%。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貴集團絕大部分的可呈報分部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故並無就自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

按主要服務類型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如下：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類型細分：			
公有雲服務.....	—	1,069	29,261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6	6,277	26,069
	6	7,346	55,330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	6,732	43,921
隨時間.....	—	614	11,409
	6	7,346	55,330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1,122	65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並計入報告年度初合約負債的收入：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	1,122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法律而定。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貴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統稱為「隨時間確認條件」）。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提供，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倘獨立的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取決於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

當合約的一方已履約，貴集團視乎貴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於資產負債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應收賬款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時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所規限。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其後在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攤銷期少於1年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若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的代價，在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貴集團在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該代價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i) 公有雲服務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貴集團在共享資源基礎上提供模型推理服務，讓客戶透過消耗詞元獲取AI能力。收入來自按消耗詞元計量的基於使用量收費(主要根據預付額度安排)，而若干客戶採用後付月結條款。

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收入根據客戶的詞元使用量確認，反映已承諾服務的轉移。交易價格根據協定的每詞元使用費率確定，並就所提供的任何折扣作出調整。

貴集團透過用戶註冊、身份驗證及推薦計劃向用戶提供優惠券。該等優惠券可用於在平台上免費獲取無服務器詞元服務。該等優惠券不可兌換現金，且僅可兌換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授出或兌換該等優惠券時不會確認任何收入。

對於未曾在平台上進行任何付費消費且貴集團與其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及義務的用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並不將該等用戶視為客戶。向該等用戶授出的優惠券入賬列作為獲取用戶的營銷激勵。兌換時產生的相關算力資源成本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對於已在平台上進行付費消費且為貴集團客戶的用戶，兌換優惠券代表向現有客戶提供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對於以優惠券結算的使用量部分，不會確認任何收益，因為貴集團並未就該使用量收取代價。相關算力資源成本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服務成本，這與提供服務予客戶所產生的成本的分類一致。

專屬實例：

貴集團按公有雲基準提供專屬實例，提供預留算力，當中算力資源獨家分配予特定客戶，不會與其他用戶共享。該等服務主要面向在性能、穩定性或數據隔離方面有較高要求的客戶。專屬實例服務收入可能包括就預留算力收取的固定經常性費用，以及按消耗詞元數量計的基於使用量收費。

就固定經常性費用安排而言，收入於合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取並消耗所提預留算力的裨益。這反映出貴集團持續履行隨時待命並提供對專屬算力資源訪問權限的義務。

就基於使用量收費的安排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對專屬實例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所消耗的詞元計量)確認，反映在提供服務時轉讓所承諾的服務。基於使用量收費(包括按量折扣及限時定價)入賬列作可變代價。每個計費週期的交易價格，乃在考慮客戶的實際使用水平、適用定價層級及使用時間後，根據該週期內實際消耗的詞元數量及適用的合約費率釐定。

(ii)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包括根據客戶的特定指示及其基礎設施需要而提供的軟件許可及／或定制服務。

就向客戶提供使用交付時存在的軟件權利的可明確區分軟件許可而言，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交付並驗收時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定制服務，若一份合約中包含多項服務，貴集團會評估這些承諾是否構成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倘服務或其組成部分能被明確區分，且在合約語境下各項承諾可被單獨識別，則貴集團將其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交易價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各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收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購算力資源	2,169	11,820	159,081
僱員福利開支	9,199	66,705	206,281
折舊及攤銷	553	1,472	4,611
專業服務開支	217	1,882	2,167
技術服務費	–	1,172	6,472
其他開支	33	1,362	4,782
	<u>12,171</u>	<u>84,413</u>	<u>383,394</u>

8 僱員福利開支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098	38,599	59,0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	22,885	135,338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a)	42	1,986	4,406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59	2,886	6,275
其他	–	349	1,164
	<u>9,199</u>	<u>66,705</u>	<u>206,281</u>

(a)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需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為退休金義務繳納款項以保障相關福利。貴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就是按計劃規定繳納指定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大額的供款沒收情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2披露。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予餘下4名、3名及1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50	3,000	720
花紅	–	570	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61	9,439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a)	81	167	68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229	477	192
	<u>1,160</u>	<u>7,975</u>	<u>10,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4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1
	4	3	1

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4,970
捐贈	–	(100)	–
其他	–	–	50
	–	(100)	5,020

10 財務成本淨額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422	1,420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23)	(5,020)	(23,0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	(53)	(22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105)
其他	–	(6)	(156)
	(58)	(5,079)	(23,561)
財務成本淨額	(58)	(4,657)	(22,141)

11 所得稅開支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有關其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於所呈列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貴公司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5年起，貴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資格須符合每三年重新申請的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適用於附屬公司虧損的已頒佈稅率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3)	(81,915)	(345,491)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056)	(20,479)	(86,37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	－	34,549
－ 不可扣稅的開支(i)	－	5,711	20,359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ii)	(2,710)	(11,228)	(14,387)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iii)	5,766	25,996	45,852
	－	－	－
	＝	＝	＝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貴公司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適用稅務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得作稅項扣減。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溢利時，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00%作為可扣減稅項開支申報（「超額抵扣」）。貴集團已就將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供貴集團的實體釐定其應課稅溢利。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未確認稅項虧損除外）分別約為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6,282,000元及人民幣25,043,000元，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贖回負債利息（附註23）。根據適用的稅務法規，當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時，貴集團償還本金及利息時，該等利息可扣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的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772,000元、人民幣120,473,000元及人民幣401,111,000元，基於對該等集團實體經營表現的估算，該等虧損將不會被動用。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將於5至10年內到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93,000元、人民幣30,118,000元及人民幣60,167,000元。

12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23)	(81,915)	(345,49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4	4,237	10,36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8.77)	(19.33)	(33.3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貴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註冊資本釐定，基準為於2026年6月22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9月獲批准的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資本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事件已於所呈報最早期間期初發生，原因是該等事件導致普通股數目發生變動，而貴公司的資源並無相應變動。

上文呈列的每股虧損資料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貴公司股東決議案作出的建議股份拆細，原因為建議股份拆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ii) 攤薄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已發行金融工具，原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與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相同。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

名稱	營業地及註冊 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實繳資本	截至以下日期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報告日期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硅基流動(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5日	AI基礎設施	-	-	-	-	-	100%	-	100%
硅基雲聯(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16日	AI基礎設施	-	-	-	100%	-	100%	-	100%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繳足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651	-	651
折舊費用.....	(124)	-	(124)
年末賬面淨值.....	527	-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51	-	651
累計折舊.....	(124)	-	(124)
賬面淨值.....	527	-	527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51	-	651
累計折舊.....	(124)	-	(124)
賬面淨值.....	527	-	5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720	38	758
折舊費用.....	(355)	(3)	(358)
年末賬面淨值.....	892	35	9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71	38	1,409
累計折舊	(479)	(3)	(482)
賬面淨值	892	35	927

已於損益中扣除及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呈列的折舊開支如下：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4	7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	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	106
研發開支	–	69	197
	–	124	358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以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室家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989	663	5,358
算力資源	–	5,513	–
	1,989	6,176	5,358
租賃負債			
流動	1,322	2,493	4,171
非流動	642	3,629	1,298
	1,964	6,122	5,469

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542,000元、人民幣5,535,000元及人民幣7,5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樓宇	553	1,326	2,870
算力資源	—	22	1,383
	<u>553</u>	<u>1,348</u>	<u>4,253</u>
利息開支 (附註10)	35	53	224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2,299	11,799	159,097

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9,653,000元及人民幣107,121,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算力資源。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的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貴集團應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續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貴集團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在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下，需要支付借入資金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並無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的租賃付款可於繳稅時扣除。在對與租賃相關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時，貴集團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初始確認時兩者相等且相互抵銷為零。遞延稅項於應課稅及暫時性差異的其後變動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算力資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9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2,542	-	2,542
折舊費用	(553)	-	(553)
年末賬面淨值	1,989	-	1,9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42	-	2,542
累計折舊	(553)	-	(553)
賬面淨值	1,989	-	1,9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89	-	1,989
添置	-	5,535	5,535
折舊費用	(1,326)	(22)	(1,348)
年末賬面淨值	663	5,513	6,17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42	5,535	8,077
累計折舊	(1,879)	(22)	(1,901)
賬面淨值	663	5,513	6,1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初賬面淨值	663	5,513	6,176
添置	7,565	-	7,565
提前終止	-	(4,130)	(4,130)
折舊費用	(2,870)	(1,383)	(4,253)
年末賬面淨值	5,358	-	5,35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565	-	7,565
累計折舊	(2,207)	-	(2,207)
賬面淨值	5,358	-	5,358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3,597	10,582
－ 其他應收款項	406	3,217	5,609
－ 定期存款	-	-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9,737	171,5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96
	5,280	56,551	288,8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	12,825	31,455
－ 租賃負債	1,964	6,122	5,469
－ 贖回負債	5,023	107,243	498,629
－ 借款	-	-	40,000
	8,087	126,190	575,5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	—	1,108
減：虧損撥備	—	—	(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96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	817	7,912
其他應收款項	406	3,221	5,611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	217	2,020
減：虧損撥備	—	(4)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446	4,251	15,5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	—	1,108
減：虧損撥備	—	—	(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96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	817	5,695
其他應收款項	406	3,220	5,610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	218	862
減：虧損撥備	—	(4)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446	4,251	12,165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684	10,965
減：虧損撥備	—	(87)	(38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3,597	10,582

貴集團按個別情況決定與客戶的交易條款。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合約信貸期主要為180天以內。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3,684	10,803
6個月至1年	—	—	153
1年至2年	—	—	9
總計	—	3,684	10,9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當前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需要計提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1。

19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	100,000
	—	—	100,000

定期存款指於中國金融機構存放且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率介於1.50%至1.6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874	29,737	171,533
定期存款.....	—	20,000	100,000
小計.....	4,874	49,737	271,533
減：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9,737	171,533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倘定期存款自取得日期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則呈列為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概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874	29,736	171,523
定期存款.....	—	20,000	100,000
小計.....	4,874	49,736	271,523
減：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9,736	171,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9日	—
股東出資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
股東出資	354
資本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	12,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58
股東出資	3,7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27

22 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9日	—	—	—
股東出資	5,378	—	5,378
控股股東豁免債務(i)	11,045	—	11,045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3)	(5,000)	—	(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23	—	11,423
於2024年1月1日	11,423	—	11,423
股東出資	93,300	—	93,300
股份支付薪酬負債	—	8,411	8,411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3)	(97,200)	—	(97,200)
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	(12,382)	—	(12,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4,859)	8,411	3,552
於2025年1月1日	(4,859)	8,411	3,552
股東出資	356,637	—	356,637
股份支付薪酬負債	—	42,536	42,536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3)	(368,310)	—	(368,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32)	50,947	34,415

- (i) 於2023年，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OneFlow」，一家由袁進輝博士控制的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算力資源、租賃及僱員服務。根據OneFlow、袁進輝博士與貴公司訂立的協議，OneFlow同意，貴公司就該等服務作為代價而結欠的債務人民幣11百萬元將由袁進輝博士承擔。於2023年年底，袁進輝博士同時豁免貴公司結欠的相應債務。

23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5,023	107,243	498,629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已通過增資及投資者之間轉讓資本的方式完成多輪融資，包括天使輪、天使+輪、Pre-A輪及A輪。除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外，貴公司賦予該等投資者優先權，例如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

賦予上述投資者的優先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a) 貴公司未能於2030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或(b) 創辦人或貴集團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規定，且未能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30個營業日內採取及時的補救措施；或(c) 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創辦人失去對貴集團的實際控制權；或(d) 創辦人離開貴集團。

贖回金額為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加上自相關投資交割日期起至贖回股份獲全數償還日期止期間按原投資本金的8%年利率計算的金額，以及任何累計或已宣佈但未分派的利潤。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法定清算事件（指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關閉）或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可分配清算財產（即在法定清算事件中清償所有債權人申索及法律上可能享有優先權的申索後的財產，以及在視作清算事件中貴公司或股東收取的總代價）應按相等於原投資本金100%的金額，加上按原投資本金的8%年利率計算的金額，以及所持股權已宣佈但未分派的保留盈利進行分配。

可分配清算財產可按當時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優先順序依次為A輪、Pre-A輪、天使+輪至天使輪。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以低於反攤薄權持有人（獲賦予優先權的A輪、Pre-A輪、天使+輪及天使輪投資者）所支付價格的價格增加其註冊資本（「新低價融資」），則反攤薄權持有人對貴公司投資的每單位認購價將予以調整。

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以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發行新資本，並允許反攤薄權持有人屆時增加資本，以使反攤薄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比例能夠達到按經調整每單位認購價可認購的比例。

賦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構成貴公司購回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倘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時結算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貴公司採用介乎6.55%至7.01%的贖回貼現率釐定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反攤薄權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於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實現合資格[編纂]前絕不會發生新低價融資，故其公允價值被視為接近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輪次	認購年份	已認購註冊資本	每註冊資本代價	總代價	截至發行 日期的預期贖回 金額現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使輪	2023至2024年	2,089,330	22.59	47,200	47,200
天使+輪	2024至2025年	1,632,050	40.34	65,840	65,840
Pre-A輪	2025年	1,097,523	65.13	71,480	71,480
A輪	2025年	2,402,939	119.02	285,990	285,99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9日	—
確認贖回負債	5,000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	23
於2023年12月31日	5,023
於2024年1月1日	5,023
確認贖回負債	97,200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	5,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243
於2025年1月1日	107,243
確認贖回負債	368,310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	23,076
於2025年12月31日	498,629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僱員激勵計劃

貴公司成立後，於四個合夥平台中保留若干股份，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授出。該等僱員激勵平台（即北京硅基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硅基未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硅基探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硅基卓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綜合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於2024年10月採納，期限為十年。所授出的受限制權益允許僱員獲得合夥平台的若干權益，並間接持有貴公司的股份。

就2024年計劃而言，由合夥平台向貴公司出資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7,680,433元已在名義上拆細為768,043,300股虛擬股份（「虛擬股份」），該等股份並不代表於貴公司的任何直接法定或登記所有權權益。該等虛擬股份用作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基礎工具。

2024年計劃設有若干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承授人透過合夥平台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虛擬股份須受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規限，具體如下：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年初發行在外	—	—	414,718,460
已授出	—	414,718,460	53,785,060
已放棄	—	—	—
期／年末發行在外	—	414,718,460	468,503,520
期／年末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虛擬股份的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	9.79	8.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如下：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941	11,682
研發開支.....	—	19,564	113,2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215	9,513
銷售成本.....	—	165	878
	—	22,885	135,338

(ii) 會計政策

貴集團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滿足指定歸屬條件（包括完成規定服務期、實現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及於合資格[編纂]後為期一年禁售期屆滿）後即可行使。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會計處理。就相關歸屬期內自僱員獲得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視乎獎勵的結算條款，相應增加權益及／或確認負債。

2024年計劃包含兩種結算情況，從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產生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a) 服務歸屬日期在禁售期屆滿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複合工具）

就規定服務期在合資格[編纂]後為期一年禁售期屆滿前完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承授人已滿足服務條件但禁售期尚未屆滿，且承授人選擇離開貴集團，貴公司將按以下兩者中較低者的30%購回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僱員辭職時貴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融資輪次的股價；及(ii)貴公司決定回購時貴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融資輪次的股價。

因此，該等獎勵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下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複合支付安排入賬，因為承授人實質上可以在禁售期屆滿前離開貴集團時的現金結算，與留任至滿足相關權益結算條件時的權益結算之間進行選擇。

於授出日期，該複合獎勵被細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承授人可獲得的現金結算選擇權。其首先被計量並於規定服務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同時確認相應負債。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權益部分代表承授人透過放棄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收取相關股權的權利。其於授出日期作為一項期權計量，將承授人原可收取的現金補償視為視作行使價，並於授出日期至預期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包括合資格[編纂]後的為期一年禁售期屆滿）之日止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b) 服務歸屬日期在禁售期屆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就規定服務歸屬日期在合資格[編纂]後為期一年禁售期屆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等獎勵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入賬。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參照相關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iii) 獎勵的公允價值

(a) 於禁售期屆滿前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複合工具）

負債部分：首先基於承授人離職時可要求的現金結算金額的現值計量。該計量會考慮相關股份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部分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	12,458	92,437
非即期部分.....	–	2,015	14,838
	–	14,473	107,275

權益部分：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作為於禁售期屆滿時透過放棄現金補償以獲取權益股份的期權進行計量。該部分於授出日期後不再重新計量。

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自8月29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	2.14%
預期波幅.....	–	76.8%	73.7%
預期股息.....	–	–	–

(b) 於禁售期屆滿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權益工具之日以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基準釐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15	6,522	14,484
貿易應付款項.....	450	3,396	13,898
應付稅項.....	7	2,628	2,666
其他.....	228	279	407
	1,100	12,825	31,4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15	6,522	14,484
貿易應付款項.....	450	3,396	12,728
應付稅項.....	7	2,628	448
其他.....	228	279	407
	1,100	12,825	28,067

26 預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就無服務器詞元服務而言，在交付服務前自用戶收取的款項初步確認為預收款項，原因為用戶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消費服務前隨時要求對未動用的預付結餘進行全額退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i).....	—	—	40,000
	—	—	40,000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率為3%。

28 股息

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年內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3)	(81,915)	(345,4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553	1,472	4,611
財務成本.....	10	58	5,073	23,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22,885	135,338
控股股東豁免債務.....	22	11,045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91	30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	(3,683)	(7,28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809)	(11,2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	11,501	18,348
— 合同負債.....		—	1,122	(469)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變動.....		(613)	—	—
— 預收款項.....		—	331	9,912
經營所用現金.....		(298)	(46,932)	(173,822)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註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豁免債務.....	22	11,045	—	—
年／期內使用權資產增加.....	15	2,542	5,535	7,565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	15	—	—	(4,130)
		13,587	5,535	3,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9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	-	-	-
融資負債增加：					
融資現金流量	-	-	200	-	200
非現金交易	-	(613)	-	-	(613)
贖回負債增加	5,000	-	-	-	5,000
新租賃增加	-	2,542	-	-	2,542
期內應計利息	23	35	-	-	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023	1,964	200	-	7,187
融資負債增加：					
融資現金流量	-	(1,430)	(200)	-	(1,630)
贖回負債增加	97,200	-	-	-	97,200
新租賃增加	-	5,535	-	-	5,535
年內應計利息	5,020	53	-	-	5,07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107,243	6,122	-	-	113,365
融資負債增加：					
融資現金流量	-	(4,237)	-	39,895	35,658
贖回負債增加	368,310	-	-	-	368,310
新租賃增加	-	7,565	-	-	7,565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4,205)	-	-	(4,205)
年內應計利息	23,076	224	-	105	23,4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498,629	5,469	-	40,000	544,098

3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

3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受共同控制，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年度，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曾進行以下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SILICONFLOW TECHNOLOGY PTE.LTD.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袁進輝博士	控股股東、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趙震女士	聯合創辦人及貴集團的首席運營官
阿里巴巴及其聯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華為及其聯屬公司(「華為集團」)*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 華為於2024年5月成為貴集團關聯方，阿里巴巴於2025年5月成為貴集團關聯方。自此，彼等與貴集團的交易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

僱員開支

	自8月2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8,713	12,083	6,434

算力資源

	自8月2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2,169	6,774	5,483
華為集團	–	–	12,616
阿里巴巴集團	–	–	19,702
	2,169	6,774	37,801

租賃開支

	自8月2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613	1,387	693

佣金開支

	自8月2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ILICONFLOW TECHNOLOGY PTE.LTD.	1	12	107

(ii)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於8月2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為集團	–	–	7,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ILICONFLOW TECHNOLOGY PTE.LTD.	6	587	2,875
袁進輝博士.....	400	2,189	2,189
趙震女士.....	–	11	11
	<u>406</u>	<u>2,787</u>	<u>5,07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449	3,372	436
阿里巴巴集團.....	–	–	6,633
SILICONFLOW TECHNOLOGY PTE.LTD.	1	13	120
袁進輝博士.....	200	–	–
	<u>650</u>	<u>3,385</u>	<u>7,189</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自8月29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00	2,940	3,661
花紅	–	545	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664	52,572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81	265	341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115	382	480
	<u>1,096</u>	<u>12,796</u>	<u>57,954</u>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於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於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和 住房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袁進輝博士（於2023年 8月29日獲委任）.....	–	300	–	65	–	365
監事						
趙震女士（於2023年 8月29日獲委任）.....	–	300	–	66	–	366
	<u>–</u>	<u>600</u>	<u>–</u>	<u>131</u>	<u>–</u>	<u>731</u>

(d) 有關受益人為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受益人為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年末或於202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貴集團作為訂約方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存續。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完成A+輪、B輪及B+輪融資。根據相關融資協議，貴公司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

於2026年6月22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貴公司人民幣25,489,202元的註冊資本分為25,489,20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緊接[編纂]前，貴公司的普通股將按[編纂]的基準進行拆細。

於2026年6月，貴公司與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收購北京一流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組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44.5百萬元。

於2026年6月，貴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60個月算力服務協議，總服務費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據此，貴公司將租賃算力資源以及相關網絡、部署、運維及支持服務。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4.1 附屬公司及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實體活動的指示權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會導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3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如果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果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受資方在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需要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4.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已釐定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而其多間海外附屬公司已釐定各自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的當地貨幣為彼等的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另有說明者除外）呈報其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財務成本」內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予以呈報。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內公司

具有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海外業務（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付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4.4 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對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遭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的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34.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一個整體。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FVOCI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OCI），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FVTPL：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標準的資產按FVTPL計量。其後按FVTPL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4.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含有重大融資成分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附註18，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定期存款。

34.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向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付款者除外。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在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可能會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確認。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即予確認。已解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新磋商，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解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34.1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將特定借款暫時用作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4.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基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歸屬於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予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情況。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並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予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4.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各項適用於所有相關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通常透過向政府設立的計劃付款提供資金。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貴集團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可獲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的情況下，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合約，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兩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有關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按現值貼現。

34.14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收取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必要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4.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倘利息收入乃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其中每年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存在如下情形的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香港聯交所豁免除外)。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發生關連(聯)交易，應當保證關連(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連(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關連(聯)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如需）。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並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

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有權在股東會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說明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和董事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除本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出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為止；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結合有關事項的具體情況而定，董事與公司就忠實義務的履行達成協議的，按照協議約定履行。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如需）。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以選舉方式確定。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適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個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過書面、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長、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會議召開至少兩日以前（不含會議當天）將會議通知，通過書面、信函、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董事會決議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議案表決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會可就該等事項進行再次審議和表決；如連續三次出現平票情形，則將該等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視情況而定）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書面方式記名表決。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系統中顯示參會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有效參會證明文件等計算出

席會議的董事人數。在通訊表決時，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至董事會，董事會據此統計表決結果，並形成董事會會議決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代表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聯）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事項中的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如需)、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如需)、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除依據公司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聯)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聯)交易；
- (九) 審議批准除依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和/或分公司；

(十一) 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

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後，由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按照總經理授予的職權各司其職，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刊載和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如因彌補虧損原因進行減資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前款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規利潤分配的，股東需退回相關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規定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8號樓D座23層2301室。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麗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39,432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769元。
- (b)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69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7,690元。
- (c)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690元增加至人民幣15,123,893元。
- (d) 於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23,893元增加至人民幣18,913,189元。
- (e) 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913,189元增加至人民幣19,207,265元。
- (f)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207,265元增加至人民幣20,266,977元。
- (g)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66,977元增加至人民幣20,664,369元。
- (h)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664,369元增加至人民幣25,489,202元。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24年12月5日，硅基流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2025年5月16日，硅基雲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於2026年5月5日，硅基流動實驗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港元。
- (d) 於2026年5月7日，SILICONFLOW LAB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26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於緊接[編纂]前採納及實施股份拆細，以及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並可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擬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編纂]起至[編纂]後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並可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擬購回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所需而修訂公司章程；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SiliconFlow	本公司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提交日期	註冊地點
1.....	大語言模型的任務調度方法、數據處理系統與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中國
2.....	基於medusa模型token篩選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中國
3.....	用於生成文本的大語言模型推理系統的LoRA權重融合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中國
4.....	用於大語言模型的LoRA權重管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中國
5.....	用於大模型的推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3月4日	中國
6.....	大模型的負載均衡路由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3月4日	中國
7.....	支持動態分辨率的靜態圖模式圖生成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6月3日	中國
8.....	將原生節點轉換為雲節點的工作流轉換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6月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提交日期	註冊地點
9.....	在分佈式文本推理中降低多GPU卡規約求和的延遲的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中國
10.....	支持多模型混合部署的推理服務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11月4日	中國
11.....	基於動態反饋與因果容錯的迭代式任務執行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中國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登記號碼	登記日期
1.....	一種大語言模型低比特量化軟件 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440119	2026年3月16日
2.....	硅基流動大模型推理服務網關平台 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131318	2026年1月21日
3.....	硅基流動大模型推理服務平台 (智算中心版) 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095699	2026年1月15日
4.....	硅基流動大模型推理服務平台 (企業版) 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089222	2026年1月15日
5.....	一種面向多頭潛在注意力和混合專家大模型的高性能並行推理軟件 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634842	2025年4月17日
6.....	MoE-Transformer-INT8可擴展高效大模型推理量化系統 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513992	2025年3月25日
7.....	SiliconLLM-MTP大語言模型投機採樣推理系統 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504502	2025年3月24日
8.....	SiliconLLM-PD分離高性能推理軟件 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484941	2025年3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登記號碼	登記日期
9.....	SiliconLLM-NPU-Enterprise大語言模型高性能推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377519	2025年3月4日
10.....	SiliconCloud生成式人工智能雲服務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2024SR2053887	2024年12月11日
11.....	SiliconLLM大語言模型高性能推理系統V1.0	軟件版權	2024SR0959165	2024年7月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siliconflow.cn	本公司	2031年9月8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非上市股份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	(%)
袁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經理兼 財務負責人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柳俊丞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為我們各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柳俊丞先生為硅基創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5.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為於硅基創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於本節「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本公司董事均非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採納（於2026年5月經修訂）。

硅基創新、硅基未來、硅基探索和硅基卓越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鑒於本公司已向上述僱員激勵平台發行了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激勵歸屬時，已發行股份不具有攤薄效應。

截至本文件日期，硅基創新、硅基未來、硅基探索和硅基卓越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和[編纂]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計劃旨在通過授予股權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和挽留選定的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從而增強其積極性與創造力，鼓勵其為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並使參與者共享本公司的價值增長。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相應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

管理人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日常管理工作授權給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對於激勵股權佔本公司總股本2%及以上的參與者的授予，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授權薪酬委員會自主決定激勵股權佔總股本不足2%的參與者的授予事宜，包括確定個人分配額度、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安排。

合資格機構買家

符合條件參與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技術骨幹、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顧問、董事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其他人士（各自稱為「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擁有完全自主權，從合資格人士中甄選參與者。

授予價格

激勵股權的授予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參照可比公司的定價方法及本公司歷次融資估值，對個別參與者進行調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具體以相關授予協議約定為準。計劃項下的不同批次可適用不同的授予價格。

歸屬

根據各授予協議的具體條款，計劃項下授予的激勵股權可按照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以下三種歸屬方案之一進行歸屬：(i)在四年內平均歸屬，每年歸屬四分之一；(ii)在六年內平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每年歸屬六分之一；或(iii)授予時即時歸屬，但即時歸屬的激勵股權合計不得超過激勵股權總量的1%。若參與者未能達到適用的年度業績目標，則所有未歸屬的激勵股權將被無償沒收，且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有權（但無義務）回購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已歸屬激勵股權。

不可轉讓性

激勵（無論歸屬與否）僅歸個人所有，除非計劃明確允許，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質押、指讓、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若參與者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未歸屬的激勵股權將被無償沒收，已歸屬的激勵股權將轉讓予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或其購回，相關適用代價將支付予參與者的繼承人或監護人。

不享有股東權利

激勵賦予參與者的權利僅限於經濟性權利，即收取激勵股權所對應的股息、利潤分配及資本增值收益的權利。股東或合夥人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和提案權）均歸屬於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修訂、註銷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隨時批准、修訂及解釋計劃。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並應在終止時盡力保障參與者就屆時已歸屬激勵所享有的既有權利。

計劃期限

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10)年。採納日期十週年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激勵。此前已授予的激勵可延續至該日期之後，並仍受計劃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有效期內回購的任何已歸屬激勵，可於所有初始授予完成後在授予期內回收並重新授予。

授予激勵的詳情

向相關承授人授予激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	與授予承授人的 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袁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經理兼財 務負責人	硅基未來 ⁽²⁾ 硅基創新 ⁽³⁾ 硅基探索 ⁽⁴⁾	0.00005 0.00005 0.0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⁵⁾	0.00006	[編纂]	[編纂]
柳俊丞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硅基創新	35.0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	與授予承授人的 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曾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硅基創新	25.00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趙震女士.....	首席運營官	硅基創新	15.00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3.57	[編纂]	[編纂]
		硅基未來	1.00	[編纂]	[編纂]
		硅基探索	1.00	[編纂]	[編纂]
胡健先生.....	副總經理	硅基創新	15.00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5.9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拆細）呈列及計算。
- (2) 硅基未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5%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未來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任董事持有，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3) 硅基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5%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創新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一名前任董事持有，其持有約10.00%的合夥權益。
- (4) 硅基探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5%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探索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42名僱員及一名外部顧問持有，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5) 硅基卓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6%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卓越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六名僱員及一名前任董事持有，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沒有可能面臨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總額為[編纂]。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截至2026年6月17日的當時註冊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9. 其他事項

- (a) 除於「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另有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之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本集團概無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e)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g)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iconflow.cn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部分；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